

股票简称：国泰君安

股票代码：6012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席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二零一七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如因通过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导致持股比例将达到本公司股本总额 5%以上（含 5%）前，投资者应当事先告知本公司，并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07.52 亿元，因此本公司未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

三、上海新世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并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7]010277 号），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A。上海新世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每年一次的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在该债券存续期间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自首次评级报告完成之日起进行。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若公司此次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安排向老股东优先配售，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将全额认购可获配部分的可转债份额。

五、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

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 1,040,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并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2017 年 4 月 28 日，联席代表（代表国际承销商）行使超额配股权，要求公司额外发行 48,933,800 股 H 股，该部分 H 股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

八、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审议转让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国联安基金 51% 股权。2017 年 4 月 27 日，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 104,500 万元的报价成为国联安基金 51% 股权的受让人。公司转让国联安基金 51% 股权尚需取得有关监管部门的核准，目前国联安基金股权转让事项正在进行中。

九、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利分配政策，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并经 2013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4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以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本公积为正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提议公司进行年度或中期现金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年度分配和中期分配）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根据相关规定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部分）的 15%。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应

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股本规模，充分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次实际分配利润的 20%，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若公司因特殊情形需要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低于规定的比例时，公司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有关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股利分配政策”。

2、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如下：

2015 年 3 月 21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 年度利润不分配，结转入下一年度。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为 762,500,000 元。该方案已于 2015 年 10 月实施完成。

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20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为 3,965,000,000 元。该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实施完成。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 A 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 A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90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为 2,973,750,000 元。该方案已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实施完成。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2,973,750,000	9,841,416,726	30.22
2015 年	4,727,500,000	15,700,291,010	30.11

2014 年	-	-	-
--------	---	---	---

公司 2015 年全年合计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6.2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4,727,500,000 元，占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11%；2016 年全年合计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3.9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2,973,750,000 元，占公司 2016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22%。公司分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要求。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增加公司营运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证券市场风险

本公司大部分收入和利润来源于与证券市场高度相关的经纪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投行业务、交易投资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公司的盈利水平容易受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性影响而出现波动。最近三年，本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1.72 亿元、166.95 亿元和 113.53 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 136.82%、132.79%和-32.00%。未来，本公司将继续存在因证券市场的周期性、波动性而导致收入、利润下降的风险，不排除在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极端情形下营业利润下降 50% 以上甚至亏损的可能。

（二）证券业竞争环境变化风险

近年来，我国证券业逐步推进产品创新和经营模式转型。与此同时，行业管制逐步放松、对外开放不断推进、金融综合经营趋势演变和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等诸多因素，也正在推动证券业的竞争环境发生明显变化。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行业竞争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市场份额可能受到其他市场参与者的挤压，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较大的风险。

（三）经营及业务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实现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

入分别为 59.69 亿元、162.72 亿元和 59.79 亿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分别达到 33.38%、43.28%和 23.21%。市场交易量波动、交易佣金率变化、市场供给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增速放缓或下滑，从而给本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2、证券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实现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25.09 亿元、35.38 亿元和 29.39 亿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分别达到 14.03%、9.41%和 11.41%。本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

3、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收益（不含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和分别为 62.79 亿元、92.09 亿元和 76.90 亿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 35.12%、24.49%和 29.85%。本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面临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4、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15 亿元、30.62 亿元和 34.98 亿元，对本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 8.47%、8.14%和 13.58%。目前，股票、债券等证券的承销和保荐业务是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与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相关的发行市场环境风险、保荐风险、承销风险、新三板挂牌业务相关风险、新三板做市业务相关风险等风险是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四）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资本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和增设证券营业网点、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加快发展创新业务、适度增加证券投资业务规模、加大对研究业务的投入、提升投资银行业务的承销能力、增加对信息技术的投入等。受宏观经济及货币政策变化、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证券业竞争环境变化、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以及本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运用的进度及收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发行条款对未转股部分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

2、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3、强制赎回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公司行使上述赎回权，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有可能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从而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4、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 6 个月后，可转债持有人即可行使转股的权利。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大量转股，本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由于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而降低，因此存在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5、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股价仍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6、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如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在同等规模的可转债进行转股的情况下，公司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将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

7、评级风险

上海新世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上海新世纪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8、关于本公司 2016 年业绩波动的重大提示

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576,465.17 万元，同比下降 31.47%；利润总额为 1,477,352.42 万元，同比下降 33.0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84,141.67 万元，同比下降 37.32%。由于行业性质的原因，本公司业绩出现下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本公司业绩波动，不影响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对本次发行亦不构成影响。

除上述风险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释义	13
一、基本术语	13
二、行业术语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7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7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7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0
一、与我国证券业有关的风险	30
二、经营及业务风险	32
三、管理风险	38
四、财务风险	41
五、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41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42
七、其他风险	4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5
二、发行人股本情况	45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7
四、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投资权益情况	48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59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0
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1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76

九、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140
十、主要业务资格	158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170
十二、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71
十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72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	173
十五、偿债能力指标及资信评级情况	177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8
十七、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192
十八、2016 年 1 月 29 日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200
十九、首发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	202
第五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07
一、同业竞争情况	207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0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9
一、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219
二、财务报表	219
三、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229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33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	236
一、财务状况分析	236
二、盈利能力分析	253
三、现金流量分析	264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66
五、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67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267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68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68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	269
三、本次发行的可行性	270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71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73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73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73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76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7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8
二、保荐机构与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28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8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90
五、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29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92
一、备查文件	292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和时间	292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本公司/公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国泰证券	指	本公司前身之一, 国泰证券有限公司
君安证券	指	本公司前身之一, 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70 亿元(含 70 亿元)人民币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A 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金融公司	指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金交所	指	上海黄金交易所
上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际集团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信托	指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上国投	指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际集团资产管理公司	指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际集团资产经营公司	指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深圳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	指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	指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子公司
国泰君安国际	指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
香港公司	指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合称香港公司
国泰君安资管	指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期货	指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创投	指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联安基金	指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翔置业	指	上海国翔置业有限公司
海际证券	指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海证期货	指	海证期货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	指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	指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利货币	指	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	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食品	指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农商银行	指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集团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	指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外滩滨江	指	上海外滩滨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转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 A 股股票的过程
转股期	指	债券持有人可以将发行人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 A 股股票的起始日至结束日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 A 股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回售	指	债券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卖还给发行人
赎回	指	发行人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原股东	指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 A 股股东

二、行业术语

资产证券化	指	以特定资产组合或特定现金流为支持，发行可交易证券的一种融资形式。传统的证券发行是以企业为基础，而资产证券化则是以特定的资产池为基础发行证券
做市商	指	具备一定实力和信誉的独立证券经营法人作为特许交易商，在证券市场上不断向公众投资者报出某些特定证券的买卖价格（即双向报价），并在该价位上接受公众投资者的买卖要求，以其自有资金和证券与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
一般风险准备	指	从事证券业务的金融企业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用于弥补亏损的风险准备
风险资本准备	指	证券公司在开展各项业务等过程中，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可能引起的非预期损失所需要的资本。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一定标准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并与净资本建立对应关系，确保风险资本准备有对应的净资本支撑
结算备付金	指	证券公司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自营证券业务的自有资金中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资金，专用于证券交易成交后的清算，具有结算履约担保作用
客户保证金	指	客户交易结算保证金

股票期权	指	股票期权买方在交付了期权费后即取得的在合约规定的到期日或到期日以前按协议价买入或卖出一定数量相关股票的权利
第三方存管	指	证券公司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交由独立的第三方(即具备第三方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在第三方存管模式下,存管银行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为客户提供银证转账、资金存取和查询等服务;证券公司负责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证券管理以及根据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交易结算数据清算投资者的资金和证券,证券公司不再向客户提供交易结算资金存取服务
IB 业务	指	证券公司接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并收取一定佣金的业务模式,英文全称为“Introducing Broker”
PB 业务	指	主经纪商,英文全称为“Prime Broker”
FICC	指	固定收益证券、货币及商品期货,英文全称为“Fixed Income, Currencies and Commodities”
QDII	指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英文全称为“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英文全称为“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RQFII	指	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英文全称为“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ETF	指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通常又被称为交易所交易基金,是一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可变的一种开放式基金,英文全称为“Exchange Traded Funds”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设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注册资本(注):	76.25 亿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A 股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	国泰君安
A 股股票代码:	601211
H 股股票上市地点: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股票简称:	國泰君安
H 股股票代码:	02611
联系电话:	(021) 38676798
传真:	(021) 38670798
互联网网址:	www.gtja.com
电子信箱:	dshbgs@gtjas.com

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76.25 亿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和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 1,040,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2017 年 4 月 28 日,联席代表(代表国际承销商)行使超额配股权,要求公司额外发行 48,933,800 股 H 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本次发行规模的相关议案;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91 号），核准国泰君安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方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70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第二年为 0.5%、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7 年 7 月 7 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①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0.2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②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并根据香港证券市场的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①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并根据香港证券市场的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0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1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向本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

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T-1 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0.931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1,000 元）为一个申购单位。

若原 A 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数量获配本次转债；若原 A 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申购无效。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①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A、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B、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份；
- C、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D、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E、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F、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G、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H、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②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A、遵守公司所发行的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B、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C、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D、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E、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A、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B、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C、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D、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A、公司董事会；
- B、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及 10% 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C、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A、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 B、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A、债券发行人；
- B、其他重要关联方。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A、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B、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 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C、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⑤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A、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B、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C、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D、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E、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F、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G、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⑥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为同意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资本金。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70 亿元。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为2017年7月5日至2017年7月13日。

（五）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费与保荐费	8,000.00
会计师费用	30.00
律师费用	100.00
资信评级费用	15.00
登记服务费用	70.00
信息披露费用	200.00
发行手续及其他费用	20.00
合计	8,435.00

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承销费和保荐费将根据《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中相关条款及最终发行情况确定，其他发行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六）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本次发行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1、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复牌
T-2	2017年7月5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17年7月6日	网上路演；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2017年7月7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正常交易
T+1	2017年7月10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定金验资	正常交易
T+2	2017年7月11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及网下配售比率、网上中签率；网上申购配号	正常交易
T+3	2017年7月12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和网下发行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	正常交易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复牌
		申购定金，网下申购定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需于该日补足	
T+4	2017 年 7 月 13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未中签申购款解冻	正常交易

以上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2、本次发行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评级

上海新世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并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7]010277 号），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A。

上海新世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每年一次的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在该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自首次评级报告完成之日起进行。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 话：	021-38676798
传 真：	021-38670798
联 系 人：	喻健、胡越、谢景峰、梁静、程波

(二)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电 话：	0755-82825427
传 真：	0755-82825424
保荐代表人：	庄国春、韩志广
项目协办人：	邓小超
项目经办人：	高志新、闫佳琳

(三) 联席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电 话：	010-66555253
传 真：	010-66555103
经 办 人：	马乐、张宇洵、闫晓峰

(四)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继平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电 话：	010-85606888；021-60435000
传 真：	021-52985030
经 办 律 师：	牟坚、郑燕、肖骏妍

(五)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住 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电 话：	010-58153000
传 真：	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宝钦、陈奇

(六) 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住 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电 话：	021-63501349
传 真：	021-63610539
联 系 人：	刘兴堂、何泳萱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 话：	021-68808888
传 真：	021-68804868

(八)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 话：	021-58708888
传 真：	021-58899400

(九) 收款银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账 户 名 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100120291902565522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我国证券业有关的风险

（一）证券市场风险

证券公司主要经营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等证券相关的经纪、交易投资、发行承销、信用交易和资产管理等业务。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的长期趋势及短期波动都有着很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的表现受宏观经济周期、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境外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证券市场的波动对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交易投资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的经营和收益都产生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效应，从而放大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

长期以来，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对股票市场有较强的依赖性。伴随着股票市场指数的大幅波动，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状况也明显波动。根据中国证券期货统计年鉴及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08-2015 年，全行业净利润分别为 494 亿元、934 亿元、784 亿元、383 亿元、331 亿元、440 亿元、966 亿元和 2,448 亿元，其中，2008 年和 2011 年全行业净利润分别比上年下降 62.58% 和 51.15%，2015 年全行业净利润比上年增长 153.50%。根据证券业协会初步统计，2016 年全行业净利润为 1,235 亿元，比上年下降 49.57%。

近年来，来源于债券发行承销、债券投资、期货经纪和金融衍生品投资等业务的收入占我国证券公司收入的比重不断提高。债券市场、期货市场和金融衍生品市场的周期性和波动性，也日益对证券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更大影响，从而带来相应的经营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市场结构、投资者结构、上市公司结构等都有待进一步优化，相关的基础性制度也有待进一步完善，证券市场的周期性和波动性仍表现得较为明显；而我国证券公司业务范围有待拓展、业务模式较为单一，受证券市场特别是股票市场波动的影响程度仍然较高，行业的周期性和波动性特征仍未有根本改观。未来，证券业经营业绩仍将存在随证券市场

波动而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大部分收入和利润来源于与证券市场高度相关的经纪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投行业务、交易投资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公司的盈利水平容易受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性影响而出现波动。最近三年，本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1.72 亿元、166.95 亿元和 113.53 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 136.82%、132.79%和-32.00%。未来，本公司仍将存在因证券市场的周期性、波动性而导致收入、利润下降的风险，不排除在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极端情形下营业利润下降 50% 以上甚至亏损的可能。

（二）证券业竞争环境变化风险

近年来，我国证券业逐步推进产品创新和经营模式转型。与此同时，行业管制逐步放松、对外开放不断推进、金融综合经营趋势演变和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等诸多因素，也正在推动证券业的竞争环境发生明显变化。

放松管制将改变行业竞争环境。目前，金融深化改革、放松管制和监管转型，都在加快资本市场和证券业的市场化进程，在这一过程中，证券行业的规模化、差异化和专业化竞争日趋激烈，其中，部分综合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将可能通过发行上市、收购兼并、创新转型等方式提升资本规模、扩大市场份额、巩固竞争优势，向大型现代投资银行转型；部分中小证券公司也将可能利用自身有利条件和创新机遇，实行特色化、差异化的发展战略，逐步确立在部分区域市场和细分市场的比较优势，形成差异化和专业化的竞争态势。

对外开放将改变行业竞争环境。目前，部分国际投资银行在国内设立了合资机构，这些合资证券公司已在投资银行等业务领域给内资证券公司带来越来越大的竞争压力。未来，我国将逐步扩大证券业对外开放，国际投资银行将更多进入国内证券市场，不断增加对国内市场的投入，扩大在国内市场的经营范围。由于大型国际投资银行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丰富的管理经验、全球化的营销网络和较强的业务能力，国内证券公司将在专业人才、市场拓展和金融创新等方面面临国际投资银行更为激烈的竞争。

金融综合经营趋势将改变行业竞争环境。目前，在客户金融服务需求日益综合化的背景下，商业银行、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凭借

其客户资源、网络渠道、资本实力等优势，不断向资产管理、理财服务、投资银行等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领域进行渗透，证券公司面临着来自其他金融业态日益激烈的竞争。随着金融综合化趋势的演进，特别是若国家逐步放松对金融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限制，这些机构可能通过新设机构、收购兼并等方式进入证券业，将给证券公司带来更为严峻的挑战。

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将改变行业竞争环境。近年来，部分互联网公司以其海量客户基础及互联网服务优势介入金融领域，不断创新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产品销售和小额融资等金融服务，从而对传统的证券投资理财方式产生较大的冲击和替代效应。此外，大型互联网企业亦可能通过业务合作、收购兼并等方式进入证券业，导致证券经纪业务交易佣金率大幅下滑、理财客户大量迁移，从而给证券业现有的经营模式、客户基础和收入来源带来深远影响和巨大挑战。

放松管制、对外开放、金融综合化经营趋势和互联网技术发展将深刻改变行业的竞争环境，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行业竞争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市场份额可能受到其他市场参与者的挤压，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较大的风险。

（三）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风险

证券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受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严格规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证券业的经营环境和竞争格局产生影响，给本公司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本公司未能及时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本公司业务拓展受限、经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

此外，若相关的税收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外汇制度、利率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带来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影响本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

二、经营及业务风险

（一）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本公司核心业务之一。报告期内，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实现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59.69 亿元、162.72 亿元和 59.79

亿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分别达到 33.38%、43.28% 和 23.21%。市场交易量波动、交易佣金率变化、市场供给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增速放缓或下滑，从而给本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市场交易量波动风险。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最近三年，证券市场日均股票基金交易额为 3,208.95 亿元、11,068.83 亿元和 5,788.34 亿元，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同比变动 244.94% 和 -47.71%；同期，本公司（母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量同比变化 228.48% 和 -51.47%。随着投资者结构日益机构化、投资理念逐步成熟，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存在下降的可能，进而可能给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交易佣金率变化风险。随着证券经纪业务通道服务竞争日益激烈以及券商新设网点大量增加，行业交易佣金率平均水平呈下滑趋势，最近三年行业平均佣金费率分别为 0.0663%、0.0511% 和 0.0403%；同期本公司（母公司）股票基金交易佣金率分别为 0.0734%、0.0593% 和 0.0482%，同比变化 -8.02% 和 -19.21%。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以及在互联网证券等新业务模式的冲击下，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面临交易佣金率较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市场供给变化风险。首先，2012 年末，证券业协会修订了《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信息技术指引》，允许证券公司设立低成本的 C 型营业部；2013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公布了《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放松了证券公司设立分支营业网点的主体资格限制和地域饱和限制，证券公司营业部数量呈现快速增加趋势。最近三年，我国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总数分别为 7,199 家、8,170 家和 9,385 家，同比分别增长 24.44%、13.49% 和 14.87%。其次，2013 年 3 月，登记结算公司发布实施《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实施暂行办法》，允许投资者非现场开户，投资者非现场开户数快速增长。非现场开户使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可辐射的区域及人群大幅增加。此外，2015 年 4 月，登记结算公司发布通知，取消自然人投资者 A 股等证券账户一人一户限制。上述竞争环境变化将可能导致证券经纪服务供给持续增加，使得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如公司不能很好应对这些变化，将可能导致本公司在证券经纪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受到影响，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二）证券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本公司是首批开展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证券公司之一。报告期内，本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实现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25.09 亿元、35.38 亿元和 29.39 亿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分别达到 14.03%、9.41% 和 11.41%。本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

信用风险。在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到期不偿还信用交易资金、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情况等原因，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可能会导致本公司出现资金损失。此外，客户信用账户若被司法冻结，本公司也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

信用风险在市场风格发生变化或单边下跌的情况下尤其显著，此种环境下，单券种可能连续跌停，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下降，导致违约可能性增加，将带来一定的信用风险。此外，若市场单边持续下跌，客户交易活跃度下降，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可能下降，相应业务收入也将下降。随着本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不排除在证券市场大幅波动的情形下，客户信用风险集中暴露的可能。

利率风险。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带来持续的资金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筹集相应的资金，将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三）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风险

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要传统业务之一。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收益（不含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和分别为 62.79 亿元、92.09 亿元和 76.90 亿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 35.12%、24.49% 和 29.85%。本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面临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证券市场的走势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际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容易产生较大幅度和较频

繁波动；与此同时，当前我国证券市场的投资品种和金融工具较少、关联性高，对冲机制不够完善，金融避险工具品种不够丰富。因此，本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面临证券市场系统性风险。未来，若证券市场行情剧烈波动，本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收益可能随之出现较大波动。

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本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的投资品种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以及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黄金等大宗商品等，还开展了新三板和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在政策许可的情况下，未来公司的投资产品范围和交易投资方式将进一步扩大。不同的投资产品本身具有独特的风险收益特性，本公司的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需承担不同投资产品自身特有的内含风险。

投资决策不当风险。由于证券市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公司面临因对经济金融市场形势判断失误、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失误、证券交易操作不当、证券交易时机选择不准、证券投资组合不合理等情况而带来的决策风险。

（四）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要传统业务之一。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15 亿元、30.62 亿元和 34.98 亿元，对本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 8.47%、8.14%和 13.58%。目前，股票、债券等证券的承销和保荐业务是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与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相关的发行市场环境风险、保荐风险、承销风险、新三板挂牌业务相关风险、新三板做市业务相关风险等风险是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发行市场环境风险。证券公司股票承销保荐业务的开展受发行市场环境影响较大。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14-2016 年，随着市场波动和发行市场景气度变化，境内股权融资实际募集资金分别为 8,650.40 亿元、17,447.83 亿元和 21,540.93 亿元，变化幅度分别为 118.03%、101.70%和 23.46%。债券承销保荐业务的开展也受市场利率和债券市场波动影响，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14-2016 年，证券公司债券（包括企业债、公司债和可转债）承销金额分别为 8,672.89 亿元、13,779.07 亿元和 33,874.70 亿元，变化幅度分别为 24.50%、58.88%和 145.84%。未来，发行市场环境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证券保荐和承销业务的开展，进而影响投行业务收入水平。

保荐风险。本公司在履行保荐责任时，若因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充分、存在违法违规行行为等原因，可能导致面临行政处罚、诉讼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情形，从而使得本公司承受财务损失、声誉受损乃至法律风险，甚至存在被暂停乃至取消保荐业务资格的风险；在从事证券保荐业务时，若因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不完善、对发行人改制上市和融资方案设计不合理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发行申请不予核准的情况发生，本公司亦将遭受财务和声誉双重损失的风险。此外，公司开展保荐业务时，可能存在因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导致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风险。

承销风险。在实施证券承销时，若因对发行人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出现对市场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时机掌握不当等情形，本公司将可能承担因发行失败或者大比例包销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新三板挂牌业务相关风险。本公司在从事挂牌业务过程中，若因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充分、存在违法违规行行为等原因，可能导致面临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行政处罚、诉讼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情形，从而使得本公司承受财务损失、声誉受损乃至法律风险，甚至存在被限制、暂停直至终止推荐业务牌照的风险。

新三板做市业务相关风险。本公司在从事做市业务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1、做市库存股获取及持有风险：做市商以现金认购或二级市场购入标的公司股票，决策主要基于对标的公司的综合分析，进而得出对标的公司的估值，并以此为基础与标的公司进行谈判。若在上述过程中出现失误，或投资对象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均可能导致本公司蒙受损失；2、流动性风险：现阶段新三板市场交易较不活跃，流动性不足，退出机制有待完善，可能加大做市商的持股风险，且导致公司资金长期被占用，增加资金成本；3、交易风险：新三板做市业务交易过程中，做市商需履行双向报价义务，如交易人员出现操作不当或判断失误，将使公司面临资金损失或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五）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国泰君安资管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国联安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同属资产管理范畴，该等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面临竞争风险和产品投资风险。

竞争风险。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参与最广泛的业务之一。除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外，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也均在开展各种类型的理财或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从而加剧了该业务的竞争，给相关业务开展带来竞争压力。2013 年 6 月，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法》实施，将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累计超过二百人均纳入公开募集基金范畴，使得各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主体之间的竞争更为直接。同时，互联网技术发展也对资产管理行业的竞争环境和格局都产生深刻影响。竞争环境的变化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综合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能力等方面取得竞争优势，资产管理业务的持续增长和竞争力可能受到影响。

产品投资风险。受证券市场景气程度、投资证券品种内含风险和投资决策等因素的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率水平可能无法达到投资者或产品持有人的预期，使得本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及声誉受损的风险。

（六）期货业务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国泰君安期货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和风险管理等业务。国泰君安期货在经营管理中不可避免地存在因期货市场周期性变化造成的经营风险、期货经纪和代理结算业务的市场竞争风险、资产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的市场风险、保证金交易的结算风险、业务与产品创新导致的风险以及开展新业务不获批准的风险。

（七）直接投资业务风险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投及其下设的股权投资基金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开展直接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失败和投资退出风险。

投资失败风险。直接投资业务决策主要基于对所投资企业的技术水平、经营能力、市场潜力和行业发展前景的研判，若在投资项目上出现判断失误，或者投

资对象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均可能导致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本公司蒙受损失。

投资退出风险。直接投资业务的投资周期较长，在此期间直接投资项目难以退出，而我国资本市场与发达资本市场相比仍存在退出方式较为单一的问题，这在一定程度增加了直接投资业务的经营风险。

（八）国际业务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所属企业在香港等地从事经有权机关批准的证券相关业务，业务范围主要包括经纪、企业融资、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及贷款、投资与做市等。经营上述证券业务面临与国内证券业相似的风险，包括香港当地证券期货市场波动、国际金融市场变化、金融服务行业竞争等经营环境变化风险；收入结构、利率、信贷、包销、流动性等经营风险；以及信息技术、合规等管理风险。同时，境外经营还将面临所在地特有的经营风险。本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必须遵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若境外子公司不能遵守所在地法律法规和当地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将可能导致罚款、其他处罚或诉讼，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九）其他业务风险

除上述业务之外，本公司还从事资产托管等业务，未来也可能将进入其他新的业务领域。在开展其他业务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业务经验、人才储备、经营能力、风险管理水平等不能与业务需求相匹配，从而产生由于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管理措施不到位、风险管理及内控措施不健全等而导致业务未能成功开展的风险。

此外，依据目前的监管体制，部分创新业务的开展需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因此公司存在创新业务不获核准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一）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本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员工的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

监管部门的规定等而使本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除《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外，证券监管部门颁布了诸多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经营进行规范；同时，证券公司作为金融机构，还应遵循其他相关金融法规，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监管。

近年来，证券监管部门以及证券业自律管理组织着力调整与加强监管职能，按照“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的思路，对证券市场与证券业实施严格监管，日常监督管理和处罚力度不断加大。如果本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从业人员未履行法定义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风险事件，将可能受到监管检查或立案调查，可能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停止批准增设、收购营业性分支机构，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特别严重的违法行为还有可能构成犯罪，使公司被处以罚金。证券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可能导致对其业务开展、融资及分类评级产生影响。如果本公司的分类评级被下调，一方面将提高公司风险资本准备的计算比例和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缴纳比例，另一方面也可能影响公司取得创新业务资格。

此外，作为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公司须遵守适用的反洗钱、反恐怖主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有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公司的各项业务平台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行洗钱及其他违法或不当活动，从而引致有权机构对公司施加处罚的风险。

（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前提和保证。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本公司业已建立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

制体系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和数据及管理风险的措施和程序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以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物的认识不足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相应风险。

本公司业务种类多，分支机构多，分布地域广，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影响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政策和制度的贯彻和执行。如果公司内部管理体制不能及时适应证券市场发展、业务产品创新、业务模式变化和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本公司存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道德风险

本公司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如果员工向公司刻意隐瞒风险、进行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或其他行为、不恰当地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等，且本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则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甚至会导致公司面临诉讼和监管处罚。

（四）人才流失及储备不足风险

随着证券业竞争的加剧及证券业务的快速发展，本公司将面临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等风险。

人才流失风险。本公司现有的激励约束政策不能保证能够留住所有的优秀人才和核心人员。同时，金融机构间的激烈竞争、创新业务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对金融证券专业人才的争夺，使本公司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才储备不足风险。我国证券业的不断创新发展对知识更新和人才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本公司人才队伍的建设力度不能适应要求，将面临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五）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在证券公司业务和管理的诸多方面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包括集中交易、网上交易、资金结算、三方存管、客户服务等。本公司证券经纪、信用交易、交易投资和资产管理等业务开展以及各项业务产品创新高度依赖于信息系统。若

公司的信息系统和通信系统出现故障、重大干扰或潜在的不完善因素，将会使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丢失；第三方业务关联机构，如三方存管银行、电信运营商等出现技术故障也会使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影响。

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新兴技术的广泛应用，都对公司信息技术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本公司信息系统不能满足业务创新发展需求，将给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四、财务风险

除本公司在开展证券交易投资、证券信用交易等业务面临的利率风险及信用风险外，公司的财务风险还主要集中于流动性风险和净资本管理风险上。

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受宏观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状况、信用状况或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等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融资的流动性风险及市场的流动性风险。融资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在自有资金不足的同时出现融资困难，导致公司不能按期偿付债务甚至经营难以为继的风险。市场的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缺乏活跃市场或没有合适的交易对手，导致资产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交易的风险。

净资本管理风险。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若本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同时达到较高水平，内部流动性需求增加，且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的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或不能达到监管要求，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资本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和增设证券营业网点、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加快发展创新业务、适度增加证券投资业务规模、加大对研究业务的投入、提升投资银行业务的承销能力、增加对信息技术的投入等。受宏观经济及货币政策变化、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证券业竞争环境变化、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以及本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运

用的进度及收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本息兑付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发行条款对未转股部分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

（二）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三）强制赎回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公司行使上述赎回权，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有可能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而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四）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 6 个月后，可转债持有人即可行使转股的权利。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大量转股，本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由于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而降低，因此存在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五）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股价仍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六）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如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在同等规模的可转债进行转股的情况下，公司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将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

（七）评级风险

上海新世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上海新世纪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七、其他风险

（一）大股东控制风险

如果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相对控股地位，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可能会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使公司面临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二）股东资格无法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风险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公司章程》，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因此，因通过持有本公司可转债并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其股东资格存在无法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中文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设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注册资本(注):	76.25 亿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A 股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	国泰君安
A 股股票代码:	601211
H 股股票上市地点: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股票简称:	國泰君安
H 股股票代码:	02611
联系电话:	(021) 38676798
传真:	(021) 38670798
互联网网址:	www.gtja.com
电子信箱:	dshbgs@gtjas.com

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76.25 亿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和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 1,040,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2017 年 4 月 28 日,联席代表(代表国际承销商)行使超额配股权,要求公司额外发行 48,933,800 股 H 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股本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50,990,775	37.39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2,850,990,775	37.39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774,009,225	62.61
1、人民币普通股	4,774,009,225	62.6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合计	7,625,000,000	100.00

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和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的 1,040,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股本增至 8,665,000,000 股。2017 年 4 月 28 日，联席代表（代表国际承销商）行使超额配股权，要求公司额外发行 48,933,800 股 H 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股）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9,347,453	25.57	1,949,347,453	0
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8,608,342	9.16	698,608,342	0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4,071,941	8.18	0	0
4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2,491,109	3.31	0	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455,909	2.03	0	0
6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151,104,674	1.98	89,090,813	0
7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50,000,000	1.97	0	0
8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555,909	1.90	0	0
9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15,402,526	1.51	0	0
10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299,933	1.25	0	0
	合计		4,335,337,796	56.86	2,737,046,608	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资公司持有公司 25.57% 的股份。

国资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4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55 亿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329 号 807 室，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资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6,176,934.14
净资产	4,083,820.46
营业收入	8,277.53
净利润	168,816.69

(二) 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际集团持有公司 9.16% 的股份，同时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资公司、国际集团资产管理公司和国际集团资产经营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25.57%、0.54% 和 0.01% 的股份。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银监复[2015]83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非信托资产分立的批复》及《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分立方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上海信托存续分立为上海信托和新设立的上海上国投；上海信托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转由新设立的上海上国投持有；自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与上述股份有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均归属上海上国投所有。国际集团持有上海上国投 66.33% 的股权，是上海上国投的控股股东。因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上海信托名下的发行人 77,295,979 股股份由国际集团间接控制。

综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际集团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6.29% 的股份。上述原由上海信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过户至上海上国投名下。

国际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是由上海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1,055,884 万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经营范围包括：开展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业务，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

国际集团 2016 年度经审计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230.95
净资产	1,019.88
营业收入	0.05
净利润	11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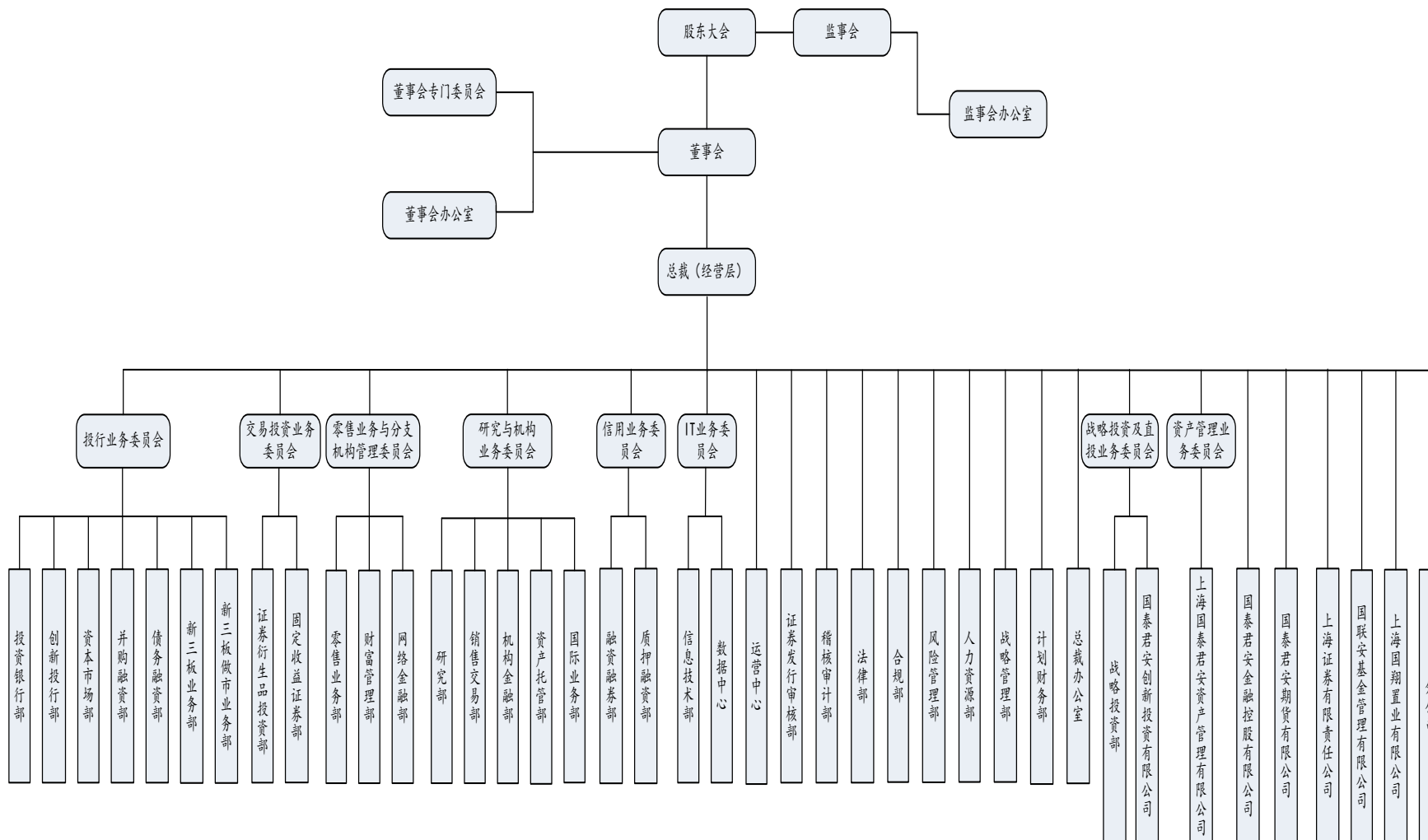
（三）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四、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投资权益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投行业务委员会	对公司大投行及新三板业务经营目标承担责任；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负责制定投行及新三板业务发展的方针和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不断提高投行及新三板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组织制定业务年度经营策略和措施，分解绩效指标，并负责计划的执行和督导绩效指标的达成；组织拟订投行及新三板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等，并督导落实；建立并维持与重要客户、政府机构及主管机关的沟通渠道和机制，推广国泰君安的融资业务及投行品牌形象，不断提升投行及新三板业务市场影响力；管理培养业务专业人才，提升团队整体专业能力；建立委员会所辖部门间的业务协作机制，协调投行业务线与公司其他部门/单位的协作事宜，提高公司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交易投资业务委员会	是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管理业务的责任部门和考核主体，基本目标是在保障公司自有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保值与增值；负责自有资金在自营部门之间的调配和统筹；确定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部门的考核目标和管理责任，并实施绩效考核和评价；组织拟订交易投资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等，并督导落实；建立委员会所辖部门间的业务协作机制，协调交易投资业务线与公司其他部门/单位的协作事宜。
零售业务与分支机构管理委员会	对公司零售业务经营目标承担责任；负责组织所辖部门和分支机构搭建网下服务渠道和网上金融服务平台，为零售客户提供证券经纪、交易相关服务、网络金融和综合理财服务等综合金融服务；负责零售客户相关产品营销组织及适当性管理；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零售业务发展规划；对零售业务实施一体化运作管理、包括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分解绩效指标、督导绩效指标的达成、拟订规章制度、优化运营机制和合规风控机制等；负责分支机构的日常管理，对分公司负责人具有主要考核权重，同时汇总公司各业务板块对分公司的绩效评分；负责建立委员会所辖部门间的协作机制，协调分支机构与公司其他业务条线的协作事宜，推进和协同分支机构实施矩阵式管理。
研究与机构业务委员会	是公司研究和机构业务的责任部门和考核主体；负责制定研究与机构业务线发展战略规划和目标，并指导进行分解和落实；组织制定研究与机构业务年度经营计划，分解绩效指标，并负责计划的执行和督导绩效指标的达成；组织拟订研究与机构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等，并督导落实；负责公司基础研究团队的建设和管理，加强公司对外研究品牌建设，监督和控制研究报告质量，保证研究成果发布的一致性；建立下属部门间事务运行制度和协作机制，协调研究与机构业务线与公司其他部门/单位间的协作事宜。
信用业务委员会	对公司信用业务经营目标承担责任；负责组织所辖部门对全公司范围内的融资融券、转融通、股票质押融资、约定购回、微融资等信用业务进行统筹和管理；负责对信用业务的发展现状、竞争态势及未来发展进行研究分析；拟定信用业务的整体发展规划与经营策略；拟定信用业务板块各业务单元的考核政策，并督促实施和执行；对分支机构的信用业务进行管理，负责分支机构信用业务相关的体系建设、业务统筹和分类管理等；负责信用业务板块与公司其他条线、板块的业务协同、事务协调等工作。
战略投资及直投业务委员会	负责统一规划、统筹安排、协调推进公司境内战略投资及直投业务，组织推动实施公司境内战略并购投资的相关工作。
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	负责统筹公司大资管业务管理，制定公司大资管业务的发展策略，协调公司境内外资管业务的客户关系，推进公司大资管业务的发展。
IT 执行委员会	是信息技术条线的管理与执行机构，负责组织公司 IT 资源，协调和推动 IT 条线与各业务条线、管理条线之间的紧密合作，强化互联网综合金融服务创新战略的实施与协同，以全面实现 IT 的战略目标。
资本市场部	负责公司所承销证券产品的估值、询价和定价；负责公司所承销产品的发行和销售；客户开发管理；发行计划和路演活动的制订与组织实施；发行信息披露管理；为投行项目执行部门融资工具的选择和产品的设计提供研究和咨询服务；组织、参加承销团。
并购融资部	在负责开展收购兼并、资产重组、借壳上市、股权激励等财务顾问业务的同时，开展各类股权融资、公司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以及混合工具融资等融资业务；负责跟踪研究重点行业和重要客户，发现和获取投行业务机会；研究并拓展并购业务相关的创新业务；建立和培养管理高级客户经理团队和行业专家团队。
债务融资部	负责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等信用产品的开发和运作执行；负责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开发和运作执行；负责资产证券化产品、项目收益债券、私募债务融资工具等创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运作与执行。

部门	主要职能
创新投行部	以负责中、小型股权融资业务的开发、执行、保荐为主，主要包括中、小型项目的首次公开发行保荐，中小型上市公司公开增发、定向增发、配股等的开发、执行和保荐；中、小型上市公司混合金融工具的开发、执行、保荐；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私募债券等债券融资业务的开发、执行和保荐；上市公司财务顾问业务的开发、执行和运作，主要包括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兼并、股权激励等业务的财务顾问。
投资银行部	以负责开展股权融资业务的开发、执行和保荐为主，主要包括首次公开发行保荐，上市公司公开增发、定向增发、配股等项目的开发、执行和保荐；上市公司混合金融工具业务的开发、执行和保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保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的保荐；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私募债等债券融资业务的开发、执行和保荐；进行上市公司财务顾问业务的开发、执行和保荐，主要包括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兼并、股权激励等业务的财务顾问。
证券衍生品投资部	负责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运用公司自有资金，研究发掘证券及衍生品市场中具备风险收益特征优势的投资机会，开展自营投资、场内衍生品做市等业务，并在公司授权下，开展权益类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结构化产品等场外业务。
固定收益证券部	负责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固定收益、跨境人民币、外汇、大宗商品（含贵金属）等领域基础交易标的和相关衍生工具的交易、投资、做市及产品的设计；开展固定收益公开市场操作；开展碳交易业务；负责固定收益证券及产品的资本中介业务及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的运作和推进；进行国债、金融债承销及公司债券融资工具销售；研究和开发其他固定收益投资交易相关的创新业务。
战略投资部	为实现战略整合、构建金融生态圈；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和资本增值，组织推动实施公司战略投资及战略并购，提高公司的市场价值和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资产托管部	负责公司资产托管业务的经营与管理，承担资产托管的业务资格申请、业务规划与制度流程制定、产品研发和设计、市场开发与营销、运营与技术系统保障、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对分支机构资产托管业务进行指导与管理支持等职能。
零售业务部	负责统筹公司零售经纪业务的管理，负责管理各类现有经纪业务以及创新经纪业务相关事项，推进公司零售经纪业务发展，并承担分支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
财富管理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服务体系、业务流程；搭建集成化、开放式的财富管理平台，完善业务评价体系；负责财富管理相关的产品对接、产品配置和产品推广；组织财富管理业务相关的业务培训，培育专业投资顾问团队。
网络金融部	以综合理财为导向，负责统筹组织与实施公司非现场渠道的客户开发、产品销售和新业务拓展，承担非现场渠道电子平台的统一管理和集中建设，开展经纪业务线单元和公司其它部门及子公司的支持和服务工作。
证券发行审核部	拟定股权、债务融资、新三板挂牌业务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等与证券发行审核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股权融资业务的风险审核与评估；收购兼并业务的风险审核与评估；债务融资业务的风险审核与评估；公司股权及债务融资一级市场承销和发行工作的风险审核与评估；新三板挂牌业务的风险审核与评估；其他业务的风险审核与评估；参与一级市场证券发行业务部门创新业务的可行性论证与评审，出具风险审核与评估意见；负责股权融资、债务融资、新三板挂牌业务内核小组的日常工作；定期或不定期提交一级市场证券发行业务风险评估报告；参加一级市场证券发行业务部门的立项会议；对证券发行业务部门一线风控工作予以督导，检查内控情况，警示风险，对证券发行业务部门提出的需求、疑问予以协助解决，对整改事项监督落实；参与一级市场证券发行业务重大风险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研究所	负责开展宏观、债券、策略、公司与行业、金融工程等方面研究，协调管理公司对外发布研究观点，为公司内、外部提供研究报告、路演、策略会、专题会等各类研究服务；组织开展各项研究工作并培育研究团队；参与公司战略发展等重大事项相关课题的研究，并对外承接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等的委托研究任务。

部门	主要职能
销售交易部	负责整合公司高端客户销售和服务资源，协同公司研究团队，为高端客户提供各类研究、交易等服务；组织面向高端客户的营销工作，建立公司高端客户网络和专业销售团队，塑造公司高端客户营销和服务品牌；研究和开发其他机构客户销售交易相关的创新业务。
机构金融部	负责整合公司的产业研究资源和其他内外部资源，为包括产业客户和产业投资人在内的高端企业客户和机构客户提供资本中介、产品创设、全球资产配置、顾问类服务和融资类服务等跨境综合金融服务。建立公司高端企业客户的全业务网络和专业销售团队，组织面向高端企业客户的营销工作，塑造公司高端企业客户的营销和服务品牌；负责归口管理的创新业务的引入、筹备、组织和实施，牵头组织相关创新业务制度、流程的编制和修订。
国际业务部	以公司国际化战略为指引，以提升跨境客户服务能力为主要目标，综合负责发展各项跨境业务，联通并推进公司和海外业务平台的协同发展，积极拓展公司海外业务，为国内外客户提供跨境资本市场服务。
营运中心	负责规划、建立并组织实施公司集中统一的后台业务清算和证券托管、客户资金存管核算、资金结算、日常营运和操作；负责总部级高风险业务操作、权限管理与操作、参数管理、大宗交易与大小非减持控制，席位的管理等工作；制定经纪业务营运标准化制度流程，创新业务营运相关流程设计，并进行指导、评价与监督。
新三板业务部	负责开发并承做新三板挂牌业务，为企业提供新三板相关的并购重组和融资服务，为企业提供转板服务，督导企业完成日常信息披露工作；指导分公司开展新三板业务；开展新三板相关的创新业务。
新三板做市业务部	开展做市投资、研究工作；开展做市交易工作，履行做市报价义务；控制做市业务风险；进行做市及相关业务的管理及创新工作。
稽核审计部	负责拟订公司稽核审计基本制度、管理办法和实施流程；对公司所属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济活动合规性、内控有效性、财务真实性和经营效益性等风险程度，以及相关经济责任进行独立审计，发挥监督、检查和评价职能。
法律部	负责统一管理公司法律事务、建立健全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工作的制度、体系和流程；组织识别、评估、通报、监控并报告公司法律风险；指导和监督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的法律事务工作；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法律咨询、法规整理与发布、法律研究等法律支持服务；负责公司诉讼案件的综合管理。
合规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和流程；建立并完善公司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及各级合规管理职责；组织识别、评估、通报、监控并报告公司合规风险，培育合规文化，有效防范合规风险；组织管理公司信息隔离墙与反洗钱工作。
风险管理部	负责健全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流程，建立并完善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及各级风险管理职责；负责设计、实施适当的风险控制系统、方法和工具；组织识别、评估、监测、测试及报告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各类风险，实施事前审核和事中动态监控；对各业务部门和单位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融资融券部	负责公司融资融券、转融通及相关业务的整体推进、创新设计、营销规划、证券融通、客户服务、业务标准制定、风险管控、分支机构对接等相关工作。
质押融资部	负责股票质押、约定购回、微融资等相关业务的营销规划、尽职调查、资金及交易、风险管控、分支机构对接与管理等相关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依据公司战略，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并组织落实；建立和完善公司组织发展体系、招聘管理体系、绩效考核体系、员工培训体系和薪酬激励机制；优化组织架构，统筹干部管理，组织进行人员招聘、绩效考核、薪酬福利发放及公司层面的各类培训，负责劳动合同管理、人事档案管理等各类人事服务工作。
计划财务部	负责拟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负责公司计划预算、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建立并完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财务指标体系，进行净资本管理；组织实施公司中长期融资计划；负责流动性资金管理。
信息技术部	负责规划公司信息技术的发展方向和拟定各项管理标准；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规划和开发建设；负责分支机构信息技术人员管理；负责公司日常的 IT 服务工作。

部门	主要职能
数据中心	按照信息技术标准，为公司各条线提供安全、稳定、高效的 IT 资源和支持服务，保障信息技术部移交的应用系统及其他条线托管系统的安全运营。
战略管理部	负责组织研究公司中短期战略规划和实施战略管理；拟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公司层面的绩效指标；组织分解和落实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加强和完善子公司考核、管理和监督，推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总裁办公室	负责组织梳理相关的管理和业务流程，制定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公司品牌管理和维护，对外公共关系维护；负责综合办公管理和文秘工作；负责后勤保障和安全保卫事务；归口管理全公司固定资产；组织实施公司基建和改造工程；负责公司总部档案及全公司客户档案管理。
北京代表处	协助开展对重大机构客户的业务开发、支持、服务与维护；搜集、整理、反馈与报告相关政策信息；整合公司在京的品牌宣传、推介和维护；负责公司总部驻京办公人员的管理协调和后勤保障服务。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安排、协调，以及会议文件的起草、记录、保管；负责与董事、股东单位的沟通与联络；负责公司证券事务相关的内外部沟通与联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协助董事会各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
监事会办公室	负责起草监事会会议文件，组织安排监事会会议，保持与监事及监事单位的沟通等监事会日常工作；协助监事会组织完成监事会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工作，保证监事会的监督检查工作有效开展。

（二）分公司及营业部

1、分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本公司（母公司）在全国设有 30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地址	成立日期
1	安徽分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130 号	2013.2.21
2	广西分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0 号南湖名都广场 A 栋办公 2201、2205 号	2013.2.20
3	新疆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256 号	2013.3.4
4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202 室	2000.9.6
5	上海分公司	江苏路 369 号	2000.8.15
6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 2 号 1503-A、B、C、D、E、F、G、H	2013.12.13
7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 3401-3411、3509	2000.7.21
8	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 10 号华润大厦	2000.7.31
9	湖北分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 7 楼	2000.8.11
10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2 号天津环球金融中心津塔写字楼测绘楼层第 42 层 08、09 单元	2009.6.30
11	河北分公司	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2009.7.2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地址	成立日期
12	山西分公司	太原高新区 15 号 1 幢 12 层 1204 室、1205 室	2009.7.3
13	内蒙古分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 18 号国际金融大厦 2102 号	2009.6.30
14	辽宁分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68 号	2009.7.1
15	吉林分公司	南关区人民大街 4848 号华贸国际大厦 2506-2509 号室	2009.6.30
16	黑龙江分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0 号（科技大厦 3 层）	2009.6.30
17	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 389 号 401 室	2009.7.9
18	浙江分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五星路 185 号泛海国际中心 6 幢 1 单元 1401 室	2009.6.30
19	福建分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东路 19 号三坊七巷保护改造工程第一坊二期 1-2#楼连接体二层 01 店面	2009.7.2
20	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中大道 1218 号南昌新地中心办公、酒店式公寓楼-908 室（第 9 层）	2009.7.3
21	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12 号	2009.6.29
22	河南分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39 号	2009.6.29
23	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 89 号四层	2009.7.1
24	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 56 号北京大厦 3 楼西北侧	2009.6.30
25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金融街 3 号 17-1 层	2009.6.30
26	贵州分公司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 1 号“峰会国际”大厦 1 单元 12-13 层	2009.7.1
27	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七彩俊园 4 栋 17 楼 1706、1707、1708、1709、1710 号	2009.6.30
28	陕西分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56 号电信广场金融商务中心 2F	2009.7.2
29	甘肃分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5 号	2009.6.30
30	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写字楼第 2506、2601 单元（仅限办公用途）	2009.6.29

2、证券营业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本公司（母公司）在全国设有 302 家证券营业部¹，在当地开展证券经纪等证券业务，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数量（个）	地区	数量（个）	地区	数量（个）
北京	12	上海	20	广东（不含深圳）	16
四川	10	天津	6	河北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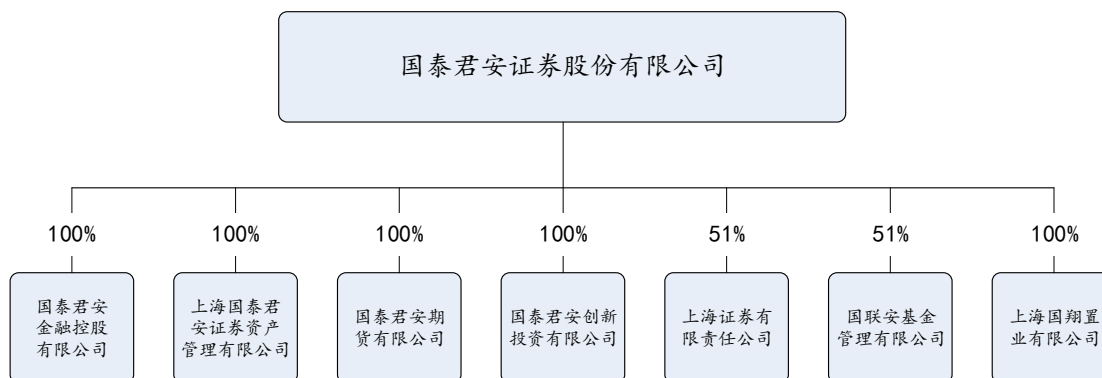
¹ 其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滨河路证券营业部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注销。

山西	6	内蒙古	5	辽宁	7
吉林	9	黑龙江	6	海南	5
福建	14	广西	6	江西	20
江苏	16	浙江	20	安徽	4
山东	13	河南	10	湖北	14
湖南	19	贵州	5	云南	7
重庆	10	陕西	5	甘肃	8
新疆	3	宁夏	1	深圳	15
青海	1				

(三) 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直接拥有 6 家境内子公司和 1 家境外子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1、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 1 座 18 楼 1804-1807 室

办公地址: 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 1 座 18 楼 1804-1807 室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10 日

实缴资本: 3,198 万港元

持股比例: 100%

负责人: 王松

经营业务: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通过其控股的国泰君安国际及其子公司主要在香港从事包括经纪、企业融资、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及贷款、投资与做市业务等经有权机关批准的证券相关业务。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 千港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47,182,949
净资产	9,241,838
营业收入	2,620,630
净利润	878,387

注：合并口径，2016 年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审计。

2、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8 亿元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君安资管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441,381.13
净资产	254,761.78
营业收入	211,127.02
净利润	84,494.94

注：合并口径，2016 年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审计。

3、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 121 号 26 层、28 层、31 层及 6F 室、10A
室、10F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 121 号

成立日期：2000 年 4 月 6 日

注册资本：12 亿元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王桂芳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君安期货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2,360,793.64
净资产	225,679.47
营业收入	97,050.30
净利润	31,342.91

注：合并口径，2016 年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审计。

4、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11F07-09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11F07-09 室

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49 亿元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阴秀生

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直接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本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金管理计划；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君安创投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731,397.06
净资产	558,309.32
营业收入	35,844.28
净利润	15,541.47

注：合并口径，2016 年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审计。

5、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26.1 亿元

持股比例：51%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证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3,143,401.51
净资产	1,005,527.55
营业收入	432,228.72
净利润	223,881.40

注：合并口径，2016 年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审计。

6、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3 日

注册资本：1.5 亿元

持股比例：51%

法定代表人：庾启斌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联安基金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91,415.50
净资产	57,578.14
营业收入	45,812.67
净利润	13,937.47

注：合并口径，2016 年财务数据经毕马威振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上海国翔置业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 135 号 40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 135 号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4.8 亿元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刘桂芳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向上海证监局报备，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设立全资项目子公司国翔置业，专门从事公司自用办公楼项目开发管理。

国翔置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20,760.82
净资产	47,966.63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3.01

注：2016 年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审计。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同时，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资管、国泰君安期货、国泰君安创投以及控股子公司国联安基金，分别从事资产管理、期货、直接投资和基金管理等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所控股的国泰君安国际及其子公司主要在香港从事经有权机关核准的证券相关业务；此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证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业务。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证券业发展概况

我国证券公司起源于上世纪八十年代银行、信托下属的证券网点。1990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继成立，标志着新中国集中交易的证券市场正式诞生。二十多年来，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市场经济发展，我国证券市场制度不断健全、体系不断完善、规模不断扩大，已经成为我国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此同时，我国证券公司也经历了不断规范和发展壮大的历程。

由于我国证券公司发展初期证券市场不够成熟、证券公司经营不够规范，特别是 2001 年以后股市持续低迷，2002-2005 年证券业连续四年亏损，行业风险集中暴露，证券公司遇到了严重的经营困难。2004 年开始，按照国务院部署，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实施了三年的综合治理，关闭、重组了一批高风险公司，化解了行业历史遗留风险，推动证券市场基础性制度进一步完善，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显著增强，规范运作水平明显提高，证券业由此步入规范发展轨道。

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共有证券公司 129 家；根据交易所统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证券营业部 9,385 家。2016 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共有 36 家证券公司获得 A 类评级，其中，AA 级公司 8 家，A 级公司 28 家；51 家证券公司获得 B 类评级，其中 BBB 级公司 40 家，BB 级公司 7 家，B 级公司 4 家；8 家证券公司获得 C 类评级，其中 CCC 级公司 6 家，CC 级公司 1 家，C 级公司 1 家。

同时，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5.79 万亿元，净资产为 1.64 万亿元，净资本为 1.47 万亿元；2016 年度，证券业营业收入 3,279.94 亿元，净利润 1,234.45 亿元。

证券公司是我国证券市场最重要的中介机构，健康快速发展的证券市场是证券公司开展经营和发展壮大的基础。根据沪深交易所和 Wind 资讯统计，截至 2016 年底，我国股票市场总市值 50.77 万亿元、境内上市公司 3,052 家。2016 年度，我国股票（A 股）成交金额 127.64 万亿元，股票市值和成交金额均位居全球前列，是全球最大的股票市场之一。近年来，我国债券市场持续快速发展，据 Wind

资讯统计，2016 年度，我国交易所债发行规模达到 10.5 万亿元，比上年度增长 45.83%。在证券市场规模迅速扩大的同时，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也不断推进，2004 年和 2009 年分别设立了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2013 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运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达 10,163 家。此外，近年来我国金融衍生品市场快速起步，2010 年、2013 年和 2015 年分别推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

（二）证券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目前我国证券业实施的是以中国证监会依法进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为主、证券业协会和交易所等自律性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为辅的行业管理体制。

（1）中国证监会的集中统一监管

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经国务院授权，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期货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监管。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承担如下主要职能：

- ①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
- ②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
- ③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④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 ⑤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 ⑥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⑦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 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2）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

按照《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属于社会团体法人，通过会员大会对证券公司实施自律管理。证券业协会的职责为：

- ①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
- ②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 ③收集整理证券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
- ④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 ⑤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 ⑥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
- ⑦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⑧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3）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按照《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证券交易所的主要职责范围包括：

- ①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和设施；
- ②制定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 ③接受上市申请，安排证券上市；
- ④组织、监督证券交易；
- ⑤对会员进行监管；
- ⑥对上市公司进行监管；
- ⑦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
- ⑧依照规定办理股票、公司债券的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事务；
- ⑨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采取技术性停牌措施或者决定临时停牌；
- 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赋予的其他职能。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我国证券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章与规范性文件。基本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等；行业规章主要包括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机构制定的规则、准则等，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和信息披露等诸多方面。

证券公司监管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市场准入和业务许可

《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了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证券公司的股东资格、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等，并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应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2) 证券公司业务监管

《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信息技术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暂行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等，对证券公司从事各种业务的资格、程序、责任及处罚措施等都做了相应的规定，是证券公司开展业务的基本规范。

（3）证券公司日常管理

在日常运营方面，《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等，对证券公司的日常运营，包括分支机构的设立、公司治理、内控制度、财务风险控制指标和日常监督检查等作了严格的规定。

在风险管理方面，《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实施办法（试行）》等，对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和风险防范作出了具体规定。

在从业人员管理方面，《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在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的从业资格做了详细规定。

在信息披露方面，《关于证券公司信息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证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统一同业拆借市场中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的通知》等对证券公司的信息披露进行规范。

3、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证券业是资本和知识密集型产业，也是风险较高的行业。目前，我国证券业监管较为严格，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这些壁垒主要包括行业准入管制、资本进入要求及专业人才门槛三类。

（1）行业准入管制

行业准入管制不仅包括经营证券业务的许可证颁发，也包括对其他金融机构如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等是否可经营证券业务，证券公司能否经营和销售其他金融产品的管制。由于相关法规的严格限制，一般个人或企业无法自由从事证

券经营业务。《证券法》等对证券行业的准入从批准设立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在对外开放方面，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对外资证券公司进入我国市场设置了一定的限制条件，对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设立条件、业务范围、境内外股东的资格条件和持股比例、审批程序等事项作了较为明确的规定。

（2）资本规模壁垒

证券业对资本规模的要求较高，不仅初始投资规模较大，而且经营中风险控制指标要求严格，从而构成了证券行业的资本进入壁垒。《证券法》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分别对证券公司从事不同业务规定了注册资本、净资本等方面的要求。

（3）专业人才门槛

证券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专业型人才，从业人员要求必须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此外，证券公司高管、投资顾问、保荐代表人等均要求通过专业考试并取得相应资格。证券公司只有具有一定规模的专业人员，才能申请开展相应业务。同时，由于证券行业进入创新发展时期，金融创新对从业人员专业知识与技能提出了更高要求，证券行业的进入门槛不断提高。

（三）证券业竞争格局

1、总体竞争格局

（1）证券公司数量多，整体规模偏小

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国证券公司达到 129 家，平均单家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净资本分别为 448.8 亿元、127.1 亿元和 114.0 亿元；2016 年，平均单家公司营业收入为 25.43 亿元、净利润为 9.57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与国际领先的投资银行和境内其他金融机构相比，证券公司整体规模明显偏小。

（2）盈利模式较为单一，同质化程度较高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收入结构趋同，盈利模式较为单一；虽然随着近几年创新业务逐步发展，证券公司盈利结构有所优化，但是目前创新业务收入所占比重与成熟市场

相比仍然偏低，证券公司盈利模式差异化尚不显著。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2016 年度，证券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10%、15.85% 和 17.3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就传统业务本身来看，由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差异度还不够显著，随着参与者增多、服务和产品供给增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竞争仍主要体现为价格竞争。

2、行业集中度

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2015 年行业排名前 5 位的证券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资本的集中度分别为 38.70%、33.63% 和 22.68%，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集中度分别为 25.08% 和 27.46%。

证券行业前 5 位集中度变化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规模	总资产	38.70%	31.26%
	净资产	33.63%	28.14%
	净资本	22.68%	24.79%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25.08%	23.36%
	净利润	27.46%	27.34%

数据来源：资产规模、经营业绩数据来源于证券业协会。

3、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证券业的利润水平具有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而我国证券业盈利模式仍以经纪、自营和承销等传统业务为主，使行业的收入和利润对于证券市场变化趋势依赖程度较高。十几年来，我国股票市场经历了数次景气周期，我国证券业利润水平也随着股票指数走势变化产生了较大幅度的波动，表现出了明显的强周期特征。

2001 年至 2005 年，中国股市经历了近五年的熊市，上证指数从 2001 年 6 月的最高点 2,245 点下跌至 2005 年 6 月的最低点 998 点。受此影响，2002 年至 2005 年，证券业整体亏损。

2006 年以来，证券公司综合治理使证券业抵御风险和规范经营的能力大大提高，加之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以及期间宏观经济保持较高水平增长等因素，证券市场步入景气周期，证券业连续 9 年赢利，但各年利润水平随市场波动而起伏变化。根据 2008 中国证券期货统计年鉴，2007 年，全行业净利润水平达到历史高点 1,320 亿元；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2008 年，受股票市场大幅下

跌影响，全行业净利润随之减少至 494 亿元，较上年下降 62.58%；2009 年，股票市场景气度回升，推动行业实现净利润 934 亿元，较上年增长 89.07%。

2010-2012 年，股票市场持续低迷，与此同时证券营业部不断增加，传统证券经纪业务同质化竞争加剧、佣金费率水平快速下滑，全行业业绩也随之大幅波动。2010-2012 年，证券业分别实现净利润 784 亿元、383 亿元和 331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16.06%、51.15% 和 13.58%。

2013 年以来，由于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度提升及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快速发展，证券业整体盈利能力持续提升。2013-2015 年证券业分别实现净利润 440 亿元、966 亿元和 2,44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2.93%、119.55% 和 153.50%。根据证券业协会初步统计，2016 年全行业净利润为 1,235 亿元，比上年下降 49.57%。

近年来，随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不断推进，证券公司积极加快创新转型和业务多元化，收入利润对于股票市场依赖度有所降低，同时债券市场、金融衍生品市场等金融市场波动变化对于证券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程度日益增加。

（四）影响我国证券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平稳增长

近年来，我国经济继续保持持续发展，是证券市场和证券业快速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7 年-2016 年，国内生产总值持续快速增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13,876 元提高到 33,616 元。2012 年，党的十八大明确了“到 2020 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的宏伟目标。预计未来几年，中国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这将为中国证券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证券公司作为沟通资金供求双方的重要直接融资中介服务机构，将充分受益于国民经济的平稳增长。

（2）产业政策支持导向明确

近年来，我国政府大力推动金融服务业和资本市场发展的政策导向非常明确，良好的政策环境是证券业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2013 年 11 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议》明确指出，“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多渠道推动股权融

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2014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规范透明、稳健高效、开放包容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2016 年 3 月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指出“积极培育公开透明、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杠杆率。创造条件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发展多层次股权融资市场，深化创业板、新三板改革，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建立健全转板机制和退出机制”。在全面深化改革，发展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金融服务业，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产业政策支持下，我国证券业将迎来创新发展的良好机遇。

（3）资本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目前，我国资本市场仍属于新兴市场，并处于不断创新发展的过程中。根据央行及统计局统计资料，2016 年，非金融企业境内债券和股票融资占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的 24%，当年末股票市场总市值占 GDP（2017 年 1 月初步核算）的比例为 74.92%。同时，场外市场和金融衍生品市场尚处于培育发展之初。与成熟市场相比，我国资本市场无论是在市场规模、还是在多层次市场的深度广度上都存在较大差距，发展前景非常广阔。未来几年，为提高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实现资本市场与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将持续推进，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运行机制逐步完善，期货和金融衍生品市场、场外市场将得到大力发展，这都将为中国证券业快速发展提供更为广阔的施展舞台和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1）业务和经营对传统业务的依赖较大

目前阶段，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仍然以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交易投资等传统业务为主。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6 年度，上述三项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5.29%，其中经纪业务收入占 32.10%。同时，我国证券公司盈利模式较为单一，同质化竞争问题还比较突出。近年来，国内证券公司正在通过开展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直接投资等业务，实现利润来源的多元化和经营模式的差异化，逐步优化传统业务占主导地位的经营及盈利模式。但总体而言，收入结构的优化仍需要一个过程来实现，证券公司业务和经营对传统业

务的依赖性仍然较大。

(2) 整体规模较小，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弱

境外成熟市场投资银行的业务领域横跨货币、外汇、商品、股票、债券等多个市场，可以实现业务、产品和服务的多元化、综合化和全球化，为开展金融创新、增加利润来源、分散经营风险提供了更为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成熟市场的投资银行业具有悠久的发展历史，经过长时间的竞争发展形成了一批资本实力雄厚、盈利能力较强的国际投资银行。相比之下，我国证券公司发展时间较短，整体规模明显偏小，且业务普遍局限在中国大陆境内，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弱。

(3) 综合经营及对外开放加剧行业竞争

近年来，国内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以及互联网公司凭借资本、渠道、客户资源等优势，加快向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理财服务等证券业的传统业务领域渗透，并力图通过新设或并购等方式进入证券金融领域。若未来综合经营的限制政策有所变化，证券业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随着我国逐步提高证券业对外开放水平，提高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持股比例、扩大其业务范围，资本实力雄厚、管理水平先进、业务能力强的国际投资银行对国内市场的参与度将越来越高，带给国内证券公司的竞争压力也越来越明显。

(五) 行业发展趋势

未来一段时期，我国证券业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为更好地适应证券业新的竞争环境和实体经济的证券金融服务需求，我国证券业正在从规范发展步入创新发展阶段，以创新为主要驱动力，以向现代投资银行转型升级为主要发展方向，逐步向业务多元化、服务综合化、发展差异化、竞争国际化等趋势发展。

1、业务多元化

未来几年，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持续推进以及证券业的改革、创新和发展，证券公司作为现代投资银行的基础功能不断完善，以及传统业务加快转型升级，新业务、新产品层出不穷，都将大大拓展证券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空间，证券公司的业务将向多元化方向发展。与此同时，随着业务多元化和监管机构鼓励创新，证券公司更多开展融资融券、做市业务、直接投资、并购融资等资本投

资和资本中介业务，也将带来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和收入结构的转型升级，逐步减少对传统业务和传统佣金收入的依赖。

2、服务综合化

未来几年，随着我国经济平稳增长、产业结构持续转型升级以及居民财富不断积累，证券公司较为单一的业务模式和服务模式，将难以适应实体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广大居民专业化、多元化、综合化的投融资和财富管理需求。与此同时，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业态也将凭借自身优势向证券金融业务渗透，对证券公司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提出了挑战。为适应客户需求和竞争环境变化，我国证券公司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介入新的业务和服务领域，拓展业务和服务的深度与广度，从业务、产品、渠道、支持服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整合，向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方向转型。

3、发展差异化

欧美等发达国家的经验表明，差异化和集中化是证券业市场竞争的发展趋势。近年来，随着市场化程度的逐步提高和竞争日益激烈，我国证券业已初步呈现出业务差异化竞争、资本和利润向大型证券公司集中的格局。在行业创新发展的新阶段，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创新业务的加速发展，都对证券公司的资本实力、创新能力、营销网络、人才队伍和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证券公司实施差异化的发展战略和竞争策略提出了要求、创造了条件。一方面，综合实力、创新能力较强的大型证券公司可能利用能力、资本和规模优势，在全市场、全业务领域实现较好发展，通过自身积累和上市、并购等方式继续扩大规模，进一步增强整体竞争优势，并逐步走向综合化和国际化；另一方面，综合实力不具备优势的证券公司也可能集中优势资源和利用其他有利条件，在某些细分市场、业务领域和区域市场形成竞争优势，取得良好发展，与综合性大型证券公司形成多样化的竞争格局。

4、竞争国际化

随着我国总体经济实力的提升和经济全球化进程的推进，我国金融行业和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程度将不断提高，我国证券业和资本市场的国际化步伐也在不断加快，国内证券业国际化竞争将不断升级。一方面，外资证券公司将加快进入国内市场、加大资源投入力度，提升国内证券业的国际化竞争程度。外资证券经营

机构历史悠久、实力雄厚，在金融创新、风险管理及专业人才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他们将给本土证券公司带来更大的竞争压力。另一方面，国内证券公司将更多通过设立机构、业务合作和收购兼并等方式逐步进入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逐步实现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服务客户、管理风险，并可能逐步成长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投资银行。

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本公司竞争地位

2013-2015 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行业排名情况如下：

排名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本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 年度	3	5	3	3	3
2014 年度	3	6	4	1	3
2015 年度	4	3	3	2	2

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

2013-2015 年，本公司主要业务指标行业排名情况如下：

各类排名情况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1	1	2
投行业务			
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2	5	4
资产管理（国泰君安资管）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3	2	1
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收入	2	2	2
期货业务（国泰君安期货）			
股指期货交易量	3	2	3
国债期货交易量	1	2	1

注：除股指期货交易量及国债期货交易量排名根据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公开数据统计外，其余数据均来自于证券业协会。

（二）主要竞争对手

本公司竞争对手主要为行业排名前十位的证券公司，其中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15 年度母公司口径排名数据，主要财务指标排名前 10 位的证券公司如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本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本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公司名称	排名	公司名称	排名	公司名称	排名	公司名称	排名	公司名称	排名
中信证券	1	中信证券	1	中信证券	1	中信证券	1	中信证券	1
海通证券	2	海通证券	2	海通证券	2	国泰君安	2	国泰君安	2
广发证券	3	国泰君安	3	国泰君安	3	国信证券	3	海通证券	3
国泰君安	4	华泰证券	4	广发证券	4	广发证券	4	国信证券	4
华泰证券	5	广发证券	5	银河证券	5	海通证券	5	广发证券	5
银河证券	6	银河证券	6	华泰证券	6	银河证券	6	招商证券	6
申万宏源	7	国信证券	7	国信证券	7	申万宏源	7	申万宏源	7
招商证券	8	申万宏源	8	招商证券	8	招商证券	8	银河证券	8
国信证券	9	招商证券	9	光大证券	9	华泰证券	9	华泰证券	9
东方证券	10	光大证券	10	申万宏源	10	中信建投	10	中信建投	10

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

（三）本公司竞争优势

本公司能够在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并持续保持位于行业前列的综合竞争力，主要依靠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一系列较强的竞争优势。主要包括：

1、突出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既有的优良传统，稳健经营，持续创新，综合竞争力始终位于行业前列。

公司资本规模、盈利水平始终保持行业前列。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3 年，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位于行业前 3，净资产位于行业前 5；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位于行业第 3 位。2016 年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位于行业第 3 位，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位于行业第 2 位。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04%、23.65% 及 10.64%，高于证券业和上市证券公司平均水平。

持续居于行业前列的综合竞争力，二十年的传承与积淀，铸就了“国泰君安”的优秀品牌，使“国泰君安”成为证券业知名度最高、影响力最大的品牌之一。国泰君安证券在国际财经媒体 Euromoney（《欧洲货币》杂志）主办的“2013 年卓越奖”评选中荣获“大中华地区最佳证券交易公司”。

2、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本公司业务体系全面均衡，主要业务均居于行业前列，综合业务能力突出。证券经纪业务方面。本公司是全国最大的证券经纪商之一，拥有广泛的营销

服务网络和客户基础，证券经纪业务竞争力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母公司）在境内 29 个省、市、自治区设有 30 家分公司、302 家证券营业部，客户数量、客户资产规模稳居行业前列。2014 年 7 月，本公司受让了上海证券 51% 股权，进一步扩大了公司客户基础和服务网络。据证券业协会统计，2015 年度，本公司代理买卖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排名行业第 1 位。据 Wind 资讯统计，2015 年度，本公司为 1,139 只基金提供分仓服务，分仓基金数排名行业第 3 位。

证券信用交易业务方面。2010 年 3 月，本公司第一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融资融券试点资格。报告期内，本公司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一直居于行业领先地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统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融资融券余额和股票质押待购回金额分别列行业第 2 位和第 3 位。

投资银行业务方面。本公司多年来在股票债券承销保荐、并购重组等业务上一一直位于行业前列。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13-2015 年，本公司股票债券主承销金额分别排名行业第 4 位、第 3 位和第 3 位。

资产管理业务方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资管是证券行业首批获准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目前，国泰君安资管已经形成完整的产品线，培育了突出的产品创新能力和投资管理能力，资产管理规模持续快速攀升且稳居行业前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资管资产管理规模 8,464.26 亿元，其中主动资产管理规模排名行业第 3 位。

期货业务方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期货为国内首批获得金融期货经纪、金融期货全面结算、期货资产管理业务和风险管理业务资格的公司，在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业务上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综合实力位于行业前列。

在主要业务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公司注重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打造了一体化业务平台和管理平台。公司在合规的前提下，建立了激励各个业务线之间有效合作的机制，提升了公司综合业务能力和协同效率，各地的分支机构也已成为公司诸多创新业务、产品以及机构业务的分销渠道和服务网络。未来，公司将依托现有的综合业务能力，努力向综合金融服务方向创新和转型，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

3、居行业前列的创新能力

本公司具有突出的创新能力，是证券行业创新的先行者之一。近几年，公司在信用交易、资产管理业务、金融衍生品等主要新业务领域均能快速反应，初步取得领先优势，相关业务对公司收入的贡献度持续提升。

公司积极推进 FICC、资产托管、新三板、互联网金融、自贸区等业务创新，首家获得金交所国际 A 类会员资格、首批获得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自贸区分账核算单元等创新业务资格；FICC 业务保持行业领先地位、FICC 业务链金融创新获得 2015 年度上海金融创新奖一等奖，2016 年新三板做市成交量排名行业第 3 位，托管和机构运营外包业务运营规模居行业第 3 位。

同时，传统业务加快创新转型步伐，证券经纪业务加快向综合理财和财富管理转型，2016 年度，公司分支机构通过开展综合理财服务实现的多元化业务收入占分支机构收入比重达到 39.7%；交易投资业务加快向低风险、非方向性业务转型，加大力度发展资本中介业务，相关收入稳定增长；投资银行业务新的价值链体系初步形成。

公司在主要新业务上的发展，不仅巩固了公司行业地位、提升了公司综合实力、优化了公司收入结构，还将继续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4、持续领先的研究能力

本公司的前身君安证券 1996 年成立了证券研究所。本公司成立后，始终保持优秀的研究实力。目前，公司研究所是行业内规模最大、实力最强、最具影响力的研究机构之一。

在业内具权威性的“新财富最佳分析师”、“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中国证券分析师金牛奖”评选中，本公司多年来一直位居前列。在 2016 年新财富、金牛奖、水晶球、第一财经等卖方分析师专业评选中，研究所全部荣获最高奖项，整体研究实力和品牌影响力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5、较为成熟的国际业务平台

本公司主要通过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所控股的国泰君安国际及其子公司开展国际业务，业务范围涵盖经纪、企业融资、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及贷款、投资与做市等业务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国泰君安国际已成为在港中资券商中业务品种最全、综合实力最强、经营业绩最好的公司之一。2010 年 7 月，国泰君安国

际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成为首家在香港通过 IPO 方式上市的在港中资券商。2011 年 3 月，国泰君安国际成为恒生综合指数金融成份股；2015 年 9 月，国泰君安国际成为恒生综合大中型股指数成份股并成为港股通标的股票；2015 年 7 月，国泰君安国际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并于 2015 年 10 月正式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较为成熟的国际业务平台，有利于本公司提升国际业务品牌认知度，更好地把握日益增加的跨境业务机遇，满足客户多市场的金融服务需求，并为公司进一步推进国际业务发展奠定基础。

6、较强的风险合规管理能力

本公司始终秉持稳健的经营风格，较好应对了市场周期波动风险，保持了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稳健的经营风格也使得公司能够在风险可承受的前提下，及时把握行业改革创新的机遇，成功实现各项业务的创新发展。

高度重视风险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是公司稳健经营的重要体现。本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通过设置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等风险管控机构，并实行风控联席会议、授权管理、专业风险管控和一线风险管控等机制，有效实现了业务发展与规范运作的融合、一线风险管控与专职风险管控部门的融合、前后台部门之间的融合，提升了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为公司近年来的创新转型和持续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自 2008 年以来，公司连续 9 年获评证券公司分类评价 A 类 AA 级，也反映了公司较高的风险管理能力和规范管理水平。2015 年 12 月，本公司分别获得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和标准普尔评级服务 Baa1 和 BBB 的长期发行人评级，为国内证券行业获得的最高评级。

7、先进的信息技术能力

本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技术对业务发展的保障和推动作用，不断加大信息技术投入，持续推进证券信息技术创新，形成了行业领先的信息技术能力，是信息技术在证券行业应用的先行者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进信息技术创新发展，系统关键性能指标和技术水平行业领先。2011 年，公司运维管理流程顺利通过了 ISO20000 认证审核，成为业内首家通过该项认证的证券公司。2014 年，公司建成了业内领先的高等级、大容量的数据中心，为进一步发挥信息技术对公司创

新发展的支持保障作用打下了扎实基础。2015 年末，公司成功通过了 CMMI 三级认证，在证券期货行业首家通过 CMMI 三级认证，并成为国内唯一同时拥有 CMMI3、ISO20000、ISO27001 三项主要 IT 管理国际标准认证的证券公司。2016 年，公司综合金融服务创新平台获得第五届证券期货行业科技进步奖唯一一个二等奖。先进的信息技术能力为业务的安全运行和创新转型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8、优秀的管理团队

优秀的管理团队是公司成功发展的重要保证，也是本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体现。本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进取、年富力强的管理团队。团队成员平均拥有近 20 年的金融证券从业经验、其中大部分在本公司和本公司前身任职时间超过 15 年；他们经历了我国证券业发展的主要历程和多个周期，对证券市场及证券业有着丰富的经验和深刻的理解；他们长期协同合作，有着共同的理念和目标，对公司发展有着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历经市场洗礼，始终积极进取。本公司认为，优秀的管理团队将继续推动公司在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把握行业创新变革带来的机遇，有利于推动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不断提升。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母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信用交易、投资银行、证券交易投资、证券研究、资产托管等业务（详见下文（一）至（七）的相关内容），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资管、国泰君安期货、国泰君安创投以及控股子公司国联安基金，分别从事资产管理、期货、直接投资、基金管理等业务（详见下文（八）至（十一）的相关内容）；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所控股的国泰君安国际及其子公司主要在香港从事经有权机关核准的证券相关业务（详见下文（十二）的相关内容）。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证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业务（详见下文（十三）的相关内容）。

（一）零售业务

本公司零售业务定位于通过网下服务渠道和网上金融服务平台，从场内场外、线下线上、境内境外为零售客户提供多市场、全周期、多层次和一站式的综

合金融服务。公司坚持巩固和提升传统证券经纪业务竞争力的同时，依托服务网络和营销渠道，不断拓展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和服务范围，努力为客户提供多元化产品和服务，全面推进零售业务向综合理财和财富管理转型升级。

1、业务概述

本公司是全国营销服务网络最广、客户规模最大的证券经纪服务商之一，服务能力和市场份额始终位于行业前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母公司）在境内 29 个省、市、自治区设有 30 家分公司、302 家证券营业部。本公司依托庞大的营销网络、优秀的研究实力、先进的证券交易系统及集中交易平台，为全国 700 多万名客户提供高效、安全的代理证券买卖服务。报告期内，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股票基金交易金额、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证券托管市值均居行业前列。

本公司零售业务高度重视创新，是行业诸多创新的先行者。在服务创新方面，2009 年推出证券行业第一家客户俱乐部——君弘财富俱乐部；2013 年，在业内率先推出各类终端见证开户系统、并首批推出网上开户系统。在业务创新方面，2010 年，公司首批获得期货 IB 业务资格；2012 年，获得客户保证金现金管理业务试点资格；2013 年 2 月，获得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2013 年 4 月，获得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资格；2014 年 5 月，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2014 年 2 月，首批获得开展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业务试点资格；2014 年 10 月，首批获得上交所港股通业务资格；2015 年 1 月，首批获得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资格；2015 年 11 月，在业内首批通过自贸区分账核算业务验收；2016 年 11 月首批获得深交所港股通业务资格。

为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理财和财富管理需求，2011 年初，公司明确了传统证券经纪业务全面向综合理财和财富管理转型升级的目标，并于 2012 年提出了“综合理财服务创新方案”，以君弘一户通账户为核心，整合公司全面的产品、业务和服务，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以此整体推动公司经纪业务和分支机构的转型升级。作为重要的配套措施，2013 年 5 月，公司成为首家获准加入人民银行支付系统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打通了客户理财资金的汇划通道。2013 年 12 月，公司“君弘一户通”和综合理财服务平台正式上线运行，综合理财服务创新进入全面实施阶段。2013 年，本公司的综合理财服务创新项目获得“2013 年度

上海金融创新奖”一等奖。

近年来，公司在综合理财服务创新的基础上，围绕打造“有重要影响力的综合金融服务商”的战略目标，坚持推进客户产品化和服务产品化，构建零售客户综合服务体系，进一步推进向财富管理转型。①以产品销售为突破口大力发展财富管理业务，目前公司已形成 1,000 元至 3,000 万元不同层次起点，涵盖权益、固定收益、现金管理、海外投资、新三板等的全类型产品库；同时，公司已按照产品销售前、中、后各时期特点，通过制度和流程整理，形成一整套包括培训、推广和跟踪服务的产品服务体系。②加强投顾服务与支持，打造专业服务团队，依托全牌照综合金融服务优势，向客户提供包括投资资讯、投资分析建议、投资组合、理财规划等在内的一系列咨询服务，以优质的投资咨询及增值服务增强客户粘性，实现服务溢价。③持续完善综合理财服务平台功能、不断推进君弘财富俱乐部及理财规划系统建设，构建全模式产品销售和理财服务平台。④聚焦高净值客户差异化需求，将服务延伸到家族和企业，深入拓展客户价值链。

公司重视互联网证券业务的发展。2013 年，公司设立了网络金融部，积极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2014 年 4 月，公司获得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目前，公司已开发完成新版君弘 APP 和富易等互联网平台，用户规模、活跃度、下载次数和使用次数等均出现大幅提升；初步形成“云服务”新型服务模式，君弘金融商城基本实现了对客户理财需求的全覆盖，初步形成了具有公司特色的 O2O 互联网金融模式。

近年来，零售业务所获主要奖项如下：

时间	奖项	颁发机构
2016 年 12 月	“最贴心券商—2016 最具创意券商”奖	券商中国
2016 年 8 月	中国最佳券商/基金“金帆奖”2016 券商互联网创新奖	《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6 年 7 月	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	证券时报
2016 年 7 月	“中国最受欢迎互联网金融产品”奖	证券时报
2016 年 1 月	二等奖（国泰君安综合金融服务创新平台）	证券期货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2015 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	证券时报
2014 年 12 月	东方财富风云榜年度“最佳证券公司”	东方财富网
2014 年 12 月	最佳互联网证券公司	证券时报
2014 年 6 月	君弘一户通—金互联 2013 年度最佳线上理财平台	上海证券报

2、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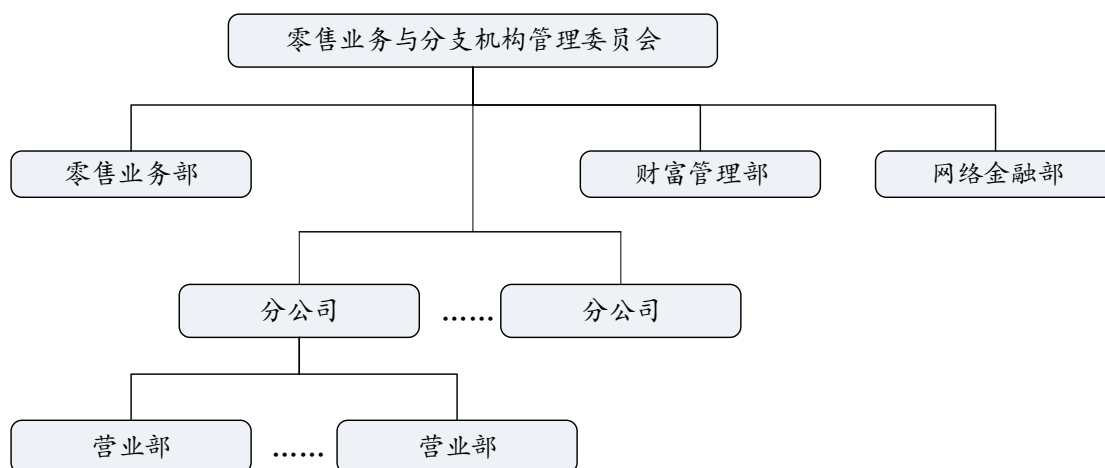
零售业务实行三级管理架构，分为总部、分公司、营业部三个层级：

第一级为总部层面，公司设零售业务与分支机构管理委员会，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负责对公司零售业务进行统一规划与管理，下设零售业务部、财富管理部、网络金融部三个部门。

第二级为按地域设立的分分公司，分公司在公司授权范围内，承担辖区内分支机构的业务开展和专业服务的支持、指导、管理职责，并协助开发和服务机构客户、推广财富管理多元化业务。

第三级为分公司下辖区域内的证券营业部，是公司在当地开展证券经纪零售业务、财富管理、创新业务等各项业务的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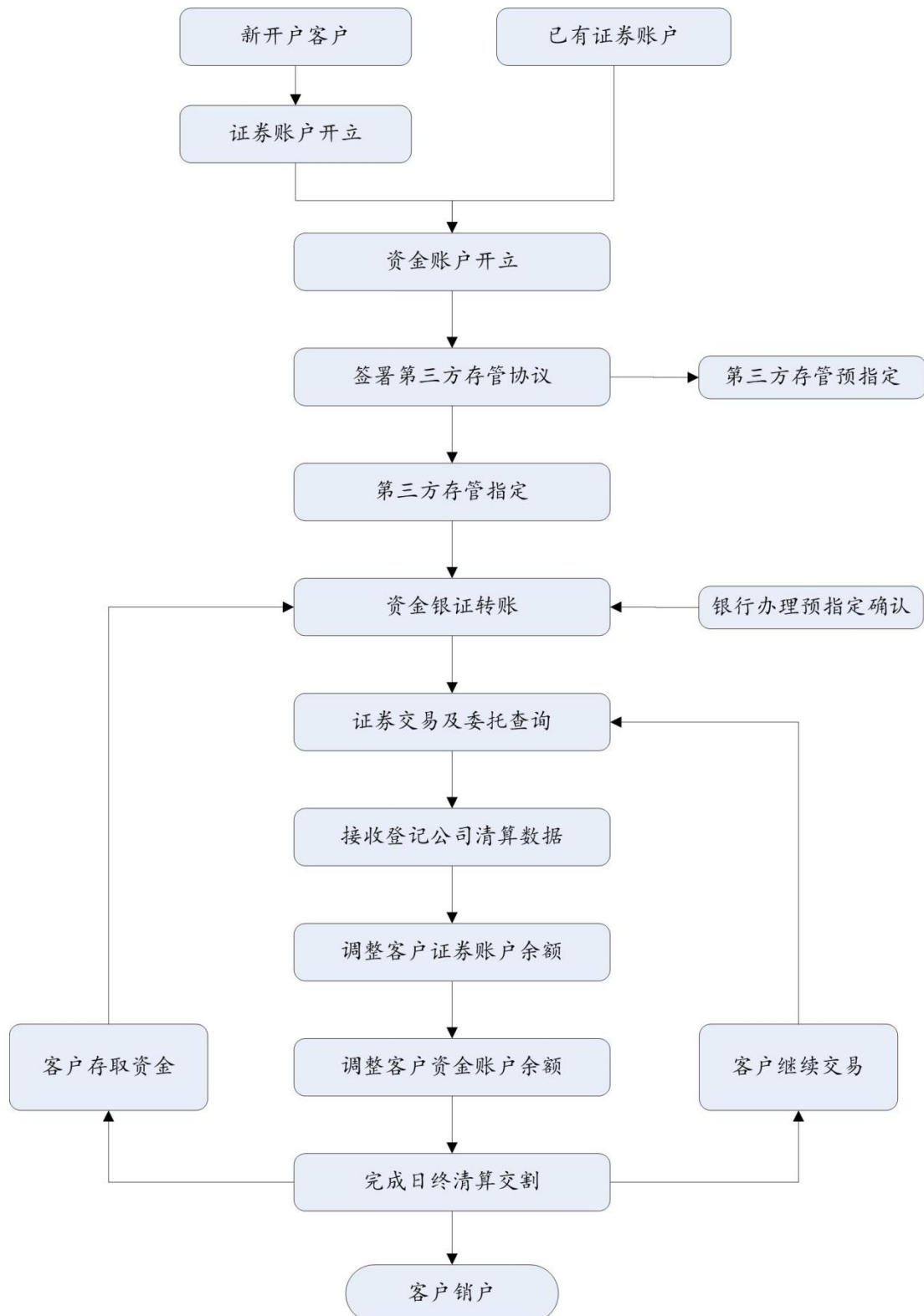
零售业务组织结构图



3、主要业务流程

本公司零售业务客户委托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的交易流程如下图所示：

零售业务流程图



4、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1)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是本公司的优势业务和主要收入来源。根据 Wind 资讯等

统计，按母公司口径，最近三年，本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金额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4.95%、4.72% 和 4.38%，行业排名分别为第 4 位、第 5 位和第 5 位；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分别为 567,600.99 万元、1,498,864.06 万元和 581,743.03 万元，占母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16%、50.25% 和 34.23%，行业占比分别为 5.41%、5.57% 和 5.52%，行业排名分别为第 1 位、第 2 位和第 1 位。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按母公司口径，报告期内，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交易金额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股票	交易量	118,668.38	245,545.30	75,424.97
	占比	4.56%	4.82%	5.10%
证券投资基金	交易量	5,006.09	9,309.24	2,480.06
	占比	2.25%	3.06%	2.65%
债券现货	交易量	2,487.64	2,959.29	3,666.13
	占比	3.46%	5.72%	7.72%

近几年，公司大力推动网上交易、手机交易等非现场交易方式，非现场交易额占经纪业务交易总额比例一直处在较高水平。

单位：亿元

交易类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场交易	交易额	4,128.95	17,481.70	3,794.86
	占比	3.68%	6.91%	5.55%
电话交易	交易额	563.78	2,621.20	1,102.41
	占比	0.50%	1.04%	1.61%
网上交易	交易额	65,656.95	168,921.42	52,572.70
	占比	58.47%	66.77%	76.87%
手机交易	交易额	36,117.89	55,978.84	10,409.08
	占比	32.16%	22.13%	15.22%
其他方式	交易额	5,827.11	7,998.41	509.50
	占比	5.19%	3.16%	0.75%
合计		112,294.68	253,001.55	68,388.56

注：1、上述数据由公司柜台数据生成，交易额包括股票基金权证；

2、上述合计数仅含公司各分支机构数据，不含因席位租借、机构分仓、证券交易投资使用等所产生的交易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票基金交易佣金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市场平均佣金费率	0.0403%	0.0511%	0.066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公司平均佣金费率	0.0482%	0.0593%	0.0734%

注：平均佣金费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股票基金交易总金额。

(2) 综合理财服务

公司综合理财服务包括证券交易、产品配置、融资融券、研究咨询、理财规划、支付转账，以及客户个性化的定制服务等一揽子综合性服务内容。2016 年度，公司分支机构通过开展综合理财服务实现的多元化业务收入占分支机构收入比重为 39.70%。

本公司各分支机构开展的综合理财服务主要分成以下几类：

①**证券信用交易业务**：是各分支机构与信用交易部门展开协作，为投资者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服务。

②**期货 IB 业务**：是各分支机构与期货子公司展开协作，向期货公司介绍期货客户。

③**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以客户需求调研为基础，通过与各产品供应方合作加强合作，完善产品定制及规划服务，向投资者提供各类风险收益特征的理财产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销售的理财产品保有规模已达到 819 亿份。

④**投资咨询和投资顾问业务**：投资顾问与客户签订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后，为投资者提供包括投资资讯、投资品种选择、投资组合构建、理财规划等投资建议服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顾问签约业务覆盖客户数 10 万户。

⑤**机构服务业务**：协助投资银行、直接投资、资产托管和新三板等部门进行业务开发和服务客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运营托管（外包）产品 3,446 单，业务规模达 3,914 亿元，规模位居行业前列。

⑥**网络金融服务业务**：持续优化线上综合理财平台，为客户提供包括线上开户、理财产品、线上融资、转账支持、生活消费、线上服务等多层次、多维度的互联网综合金融服务。2016 年度，君弘金融商城销售金融产品金额达 133 亿元、UV（独立访客）达 692 万次，线上微融资规模总计 55 亿元。

5、营销服务模式

① 优化营销网络布局

证券营业网点目前仍然是证券经纪业务的主要营销服务渠道。公司战略规划网点布局，建立多层次的网点体系，加快在经济发达城市、地级市、百强县等空

白地区的网点布局，逐步建立“旗舰营业部、中心营业部、轻型营业部以及财富中心”等多层次的网点体系，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综合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挖掘客户需求，提升对客户粘度和渗透力，实现差异化竞争。

②强化非现场营销体系建设

本公司主要通过强化渠道建设、探索网络营销、推广非现场服务模式进行营销活动。具体内容包括：

第一，紧密围绕银行渠道聚集客户资产，为财富管理等新型业务储备战略资源。依托现金管理类、固定收益类产品和“君联天下”等资金服务创新工具，通过联名卡等载体，强化与银行渠道的合作推进，为公司拓展财富管理、投资顾问等创新业务培育潜在客户群。

第二，积极构建内外营销相结合的网络营销渠道。一方面构建自主渠道，开展系列化营销活动，引进优质金融产品和服务产品，加强对分支机构营销支持，从个人推广、渠道推广、需求定制等多方面支持分支机构开展特色化、属地化营销活动；另一方面拓展对外合作，深入推进外部银行合作，积极探索与线上渠道的特色化合作方式。此外，基于国泰君安 O2O 的线上线下协同的新型营销模式进一步提升了精准营销服务水平。

第三，通过交易系统、电话、新型网点等轻型渠道开展多种营销活动，利用多种低成本的营销渠道加大客户拓展力度。在强大的研发力量支持下，依托公司统一的呼叫中心及互联网中台服务体系，通过电话、服务系统等低成本营销渠道实时发布各类资讯，将公司诸多创新产品传递到终端客户，为众多客户提供创新增值服务和全方位财富管理服务。

③完善适当性服务体系

本公司以了解客户-了解产品-服务传导-客户与产品适配为主线，以投资顾问为核心，探索出一套有公司特色的投资者服务体系与模式。服务流程包括以下四大步骤：

第一步，多维度收集与归总客户信息，深入“了解客户”，对客户做分类分析，保证服务对象的适当性。

第二步，建立产品标准化管理系统，对产品和服务明晰属性、分类入库，实现“了解产品”，保证对产品信息的充分解读。

第三步，对各客户接触点做标准化过程管理，保证服务的适当性传导。

第四步，通过上述三级路径，从风险层级、投资预期、投资过程多个维度，实现客户与产品的适当性匹配。

通过以上四步，公司将投资者无形的服务模式由理念化的思想转化为动态匹配的业务流程，并形成较为完整的闭环体系，真正将客户服务体系做细、做实，并具备了较强的专业性、创新性。

④强化客户分级分类管理

公司通过总结多年的客户管理经验，并借鉴国内外优秀客户管理模式，于 2009 年推出证券行业第一家客户俱乐部——君弘财富俱乐部，率先在业内提出并实践客户分级分类的服务营销思路，改变证券经纪业务同质化的客户管理模式，探索了基于客户综合理财的分级分类精细化管理，推动成本资源精准投入，服务与产品个性化匹配。

君弘财富俱乐部贯彻“分级分类”客户管理思想。首先，按客户资产量对客户进行分级，设置了银卡、金卡、钻石卡、君享卡四种会员级别，不同级别的会员分别享有不同的会员利益，明晰服务成本，优化配置客户服务资源，逐级匹配差异化的服务强度和频度。

其次，基于对客户基本信息、交易和投资情况的数据挖掘，公司从客户关系、风险承受能力、收入贡献、投资偏好等多个维度对公司客户进行了细分，并为服务营销人员提供了多样化的客户分类工具及配套服务产品，在对客户行为属性的分类中，引入客户生命周期管理，进行差异化价值定位，为不同类型的客户分别设计适合的核心价值服务包，以提高服务配置的精准度和提高收费对价权。

自推出君弘财富俱乐部以来，公司在客户服务方面取得明显进步，客户服务能力与服务效率显著提高，客户服务满意度、忠诚度持续提升，客户黏性不断增强，客户流失率明显降低，在客户端获得良好的反馈和口碑，公司整体品牌形象得到显著提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君弘财富俱乐部会员历史累计数为 62.50 万人。君弘财富俱乐部“分级分类”的客户管理模式为证券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提供了坚实的制度基础和实践经验。

⑤完善投资顾问支持体系

本公司重视投资顾问团队建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获得投资

顾问资格人数为 1,714 人。在增加专业投资顾问人员的基础上，公司重视组织专业化的培训以提高投资顾问的专业能力与综合素质，为公司客户提供更好的投资咨询服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0 年 5 月公司开发完成了“君弘百事通”员工一站式服务平台，并持续推进平台升级建设。“君弘百事通”平台以“了解客户、了解产品，服务传导”为主要业务思路，以公司客户及产品信息库为基础，梳理并规范了关键业务流程，并为投资顾问提供了如“账户诊断”、“理财产品配置”、“统一通讯”等实用工具。通过“客户分类”及“统一通讯”功能，公司前台营销人员能够将相应产品的营销及服务信息以短信、邮件及系统公告等多种方式推送至恰当的终端客户。

（二）机构业务

1、业务概述

本公司的机构业务定位于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综合运用各类金融工具，为境内外各类高端机构客户、企业客户和金融同业提供一体化的综合金融服务。主要包括：证券研究、销售交易、PB 业务、资本中介、投资顾问、财务顾问、产品创设等各类跨境综合金融服务。

专业化的服务使得公司始终保持了在机构服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在公募基金分仓市场的排名一直稳居行业前列，在全国社保、阳光私募等机构客户服务市场的占有率也名列前茅。

报告期内，公司机构业务所获主要奖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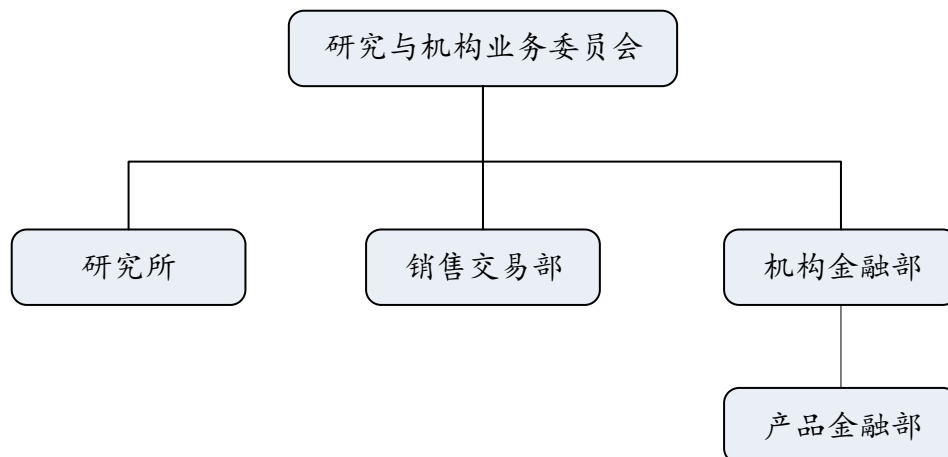
时间	奖项	颁发机构
2016 年 11 月	最佳海外销售服务团队第一名	新财富
2016 年 11 月	本土最佳销售服务团队第三名	新财富
2016 年 11 月	年度最佳销售服务机构奖第一名	第一财经
2015 年 11 月	最佳海外销售服务团队第一名	新财富
2015 年 11 月	最佳销售服务团队第二名	新财富
2015 年 11 月	年度最佳销售服务第二名	第一财经
2014 年 12 月	最佳销售服务团队第四名	新财富
2014 年 6 月	年度最佳卖方销售服务机构第二名	第一财经

2、组织结构

公司机构业务由研究与机构业务委员会统筹管理，下设研究所、销售交易部、机构金融部等负责具体业务开展（其中，研究所专门从事证券研究，对研究所及

证券研究业务的描述参见本节“（六）证券研究业务”）。

机构业务组织结构图



3、报告期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公募基金等机构客户服务竞争力的基础上，持续优化组织架构、业务结构和客户结构，推动机构业务转型升级，打造高端机构客户、企业客户和同业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在组织架构方面，公司新设了机构金融部和产品金融部，着力为机构客户、企业客户和同业客户等境内外高端客户提供综合金融业务；在业务结构方面，从主要基于卖方研究的销售交易业务，向销售交易、PB 业务、资本中介、投资顾问、财务顾问等综合金融业务转型；在客户结构方面，从以交易类机构客户为主，向机构类、产业类、同业类和跨境类等多元化的客户结构转变。

根据 Wind 资讯，报告期内本公司（母公司）机构业务公募基金分仓佣金分别为 2.85 亿元、5.62 亿元和 3.28 亿元。

4、客户营销服务模式

目前，公司机构业务主要开展以下客户营销服务：

①PB 服务：围绕私募基金提供的包括集中托管清算、IT 支持、策略研究、杠杆融资、证券拆借、资本推介、资金募集在内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②研究服务：根据研究所的研究成果，结合客户的投资风格、客户需求、关注重点等进行筛选、整理和汇总，通过即时通讯、邮件、路演、拜访、联合调研、委托课题等方式迅速把观点传递给客户；为机构和企业等高端客户提供优质的研究服务；

③专业会议服务：通过半年度策略会、年度策略会、以及结合市场热点组织

专题会议，一方面大力推介公司的研究成果，另一方面邀请主管部门人员、经济学家、行业专家、上市公司高管与客户交流，为客户提供互动式的交流平台；

④特色服务：通过特色服务提供更贴近客户需求的服务，包括与客户的一对一活动（包括会议、调研、专家邀请、上市公司路演等）、投资沙龙、研究培训、高层交流等。

（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

1、业务概述

证券信用交易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或出借证券，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现阶段，国内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本公司是行业内最早开展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证券公司之一，融资融券业务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业务规模均居行业前列。

（1）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2010年3月，本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融资融券第一批试点资格。

（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股票质押式回购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本公司为沪深交易所首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试点券商，2013年6月，本公司正式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3）转融通业务

转融通业务是证券公司向中国证券金融公司借入资金和证券并用于融资融券业务的一项经营活动。2012年8月本公司获准成为转融通业务试点；2013年2月获准成为转融券业务试点，成为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的首批证券公司之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转融通业务授信额度为100亿元。

（4）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以约定价格向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投资者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的交易行为。

2012 年 5 月本公司正式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5) 微融资业务

公司微融资业务是基于股票质押回购和约定式购回业务，依托互联网平台，以沪深市场流通的有价证券为担保的小额担保融资业务。

2014 年 6 月本公司正式开展微融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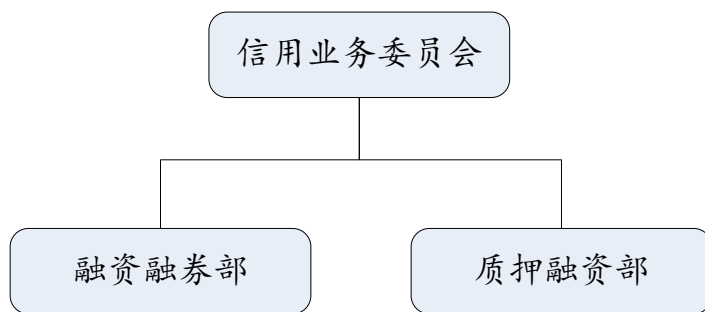
近年来，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的获奖情况如下：

期间	获奖名称	颁奖机构
2016 年	上海十大信用典型案例评选“十大失信惩戒优秀案例”	上海市征信管理办公室
2015 年	中国最佳融资服务券商	证券时报
	中国最受欢迎互联网金融产品—微融资	证券时报
2014 年	中国最佳融资融券券商	证券时报
	上海市金融创新三等奖	上海市人民政府
	互联网金融品牌营销奖	腾讯财经、腾讯科技联合主办

2、组织结构

本公司设立信用业务委员会负责统筹管理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下设融资融券部负责公司融资融券、转融通及相关业务，质押融资部负责股票质押、约定购回、微融资等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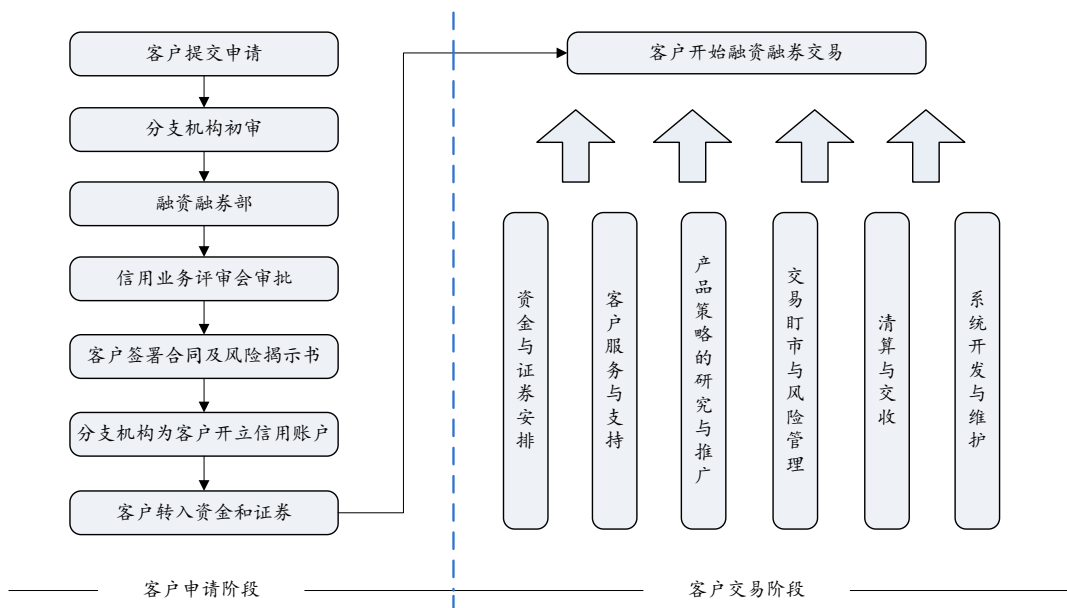
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组织结构图



3、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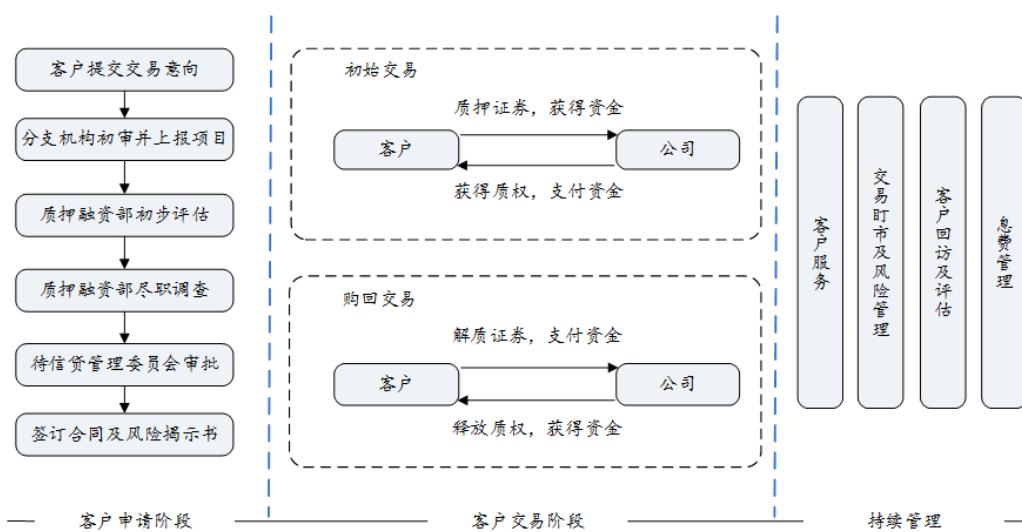
(1) 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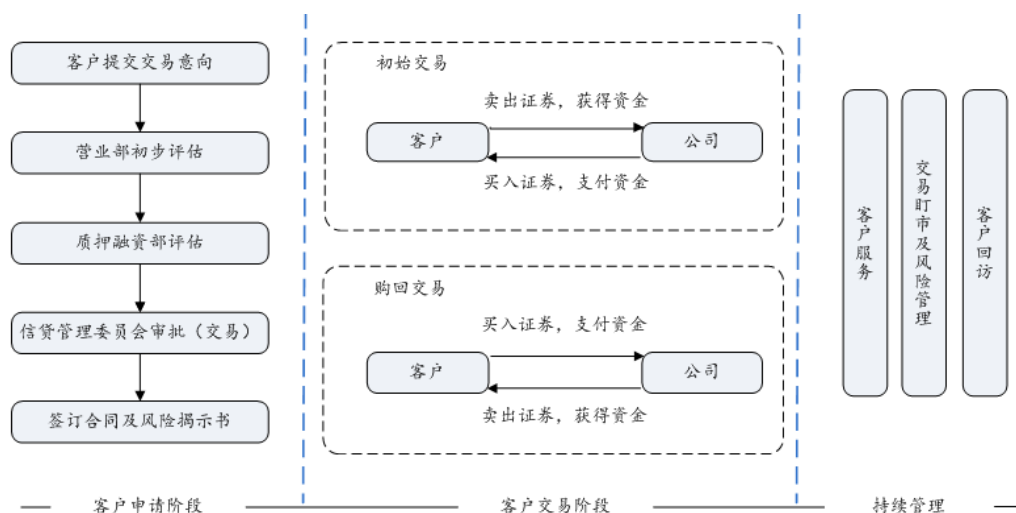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流程图



(3)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流程图



4、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 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采取审慎管理思路和逆周期杠杆调节措施，稳步推进融资融券业务创新发展。通过折算率、标的券范围、保证金比例等参数调整，主动控制业务规模，有效规避了市场风险，维护了公司和客户利益，引导理性投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母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融出资金余额	506.92	651.63	632.20
融出证券市值	5.13	0.70	10.64
客户总授信规模	4,504.57	4,189.78	2,527.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平均担保比例远高于 140% 的关注线和 130% 的警戒线，公司融资融券资产总体处于安全状态。

2015 年 1 月，公司因存在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等问题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三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积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落实整改，全面梳理相关业务流程，进一步强化有关人员合规守法意识。2015 年 4 月，公司已恢复开展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业务。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公司坚持“审慎积极”的经营策略发展股票质押业务，不断完善业务流程，

提升业务管理能力，有效控制业务风险，规模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回购余额	675.90	336.43	195.95
平均待回购余额	465.09	260.51	118.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整体履约保障比例为 319.34%、348.73% 和 238.00%，远高于公司设定的警戒比例（150%-180%）和最低比例（130%-160%），公司股票质押业务资产总体处于安全状态。

（3）转融通业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开展转融资余额分别为 80.41 亿元、0 亿元和 45.43 亿元，公司转融券余额分别为 17.55 亿元、0 亿元和 3.55 亿元。

（4）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开展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待购回余额分别为 3.65 亿元、4.34 亿元和 0.24 亿元。

（5）微融资业务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微融资客户数量为 14.00 万人。最近三年的余额规模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微融资业务规模即待购回余额	19.30	10.10	6.44

5、营销服务模式

（1）营销模式

本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在业内较早实施推荐人机制，以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为基础，形成以推荐人营销为基础、高端客户营销为重点、总分联动协同合作的营销机制。

（2）服务模式

本公司构建了以客户分类分级为基础的信用交易客户“双层服务”体系。针对基础客户需求，公司通过 95521 服务热线及短信平台、公司网站、交易软件等

信息推送平台，提供标准化的广谱式服务，融资融券交易全面支持富易客户端、锐智、手机证券、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等多种交易方式。针对高端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专设了分公司投资顾问+信用交易策略/资券研究员+君弘 VIP 金卡服务及高端财富管理服务的“1+1+1”人员组合，构建了“手拉手融券模式+软件定制+产品定制+交易策略+信用融资方案定制+专人跟踪一对一服务”等多层次、个性化服务体系，将精细化服务准确的推送到目标客户。

（四）投资银行业务

1、业务概述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范围涵盖股票、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承销与发行、各类债券的承销与发行、企业并购重组及财务顾问业务、资产证券化、新三板推荐挂牌及做市等业务，同时亦为企业提供私募与战略投资、股权激励制度设计等财务顾问服务。

投资银行业务一直是本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亦是本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本公司凭借雄厚的投行运作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在多年的投行业务开展过程中先后为国内众多不同行业、不同区域的企业提供了针对性的投行专业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本公司投行业务几乎覆盖了全国主要区域、主要行业，在金融、电力、交通运输、大型设备制造、通讯设备、有色金属、汽车及零配件、酿酒、制药、化工、煤炭等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为保持投行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本公司十分重视投行业务的持续创新，公司是首批推出可转换公司债券产品的券商之一，并率先在国内市场推出了信贷资产证券化、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以及股权分置改革后国内首例换股吸收合并整体上市项目，公司也是首个 A+H 同步发行上市项目的联席主承销商。近年来，公司凭借行业领先的创新能力，继续创造了诸多“第一”，包括：2012 年首个 H 股回归 A 股吸收合并同时增发新股筹资项目（中国交建）；2012 年首家以介绍形式 B 转 H 股项目（中集 B 股）；2015 年首只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熊猫债（碧桂园）。

在注重业务创新能力的同时，本公司亦十分重视打造投行业务的另一核心竞

争力——证券销售能力与定价能力。本公司是国内券商中最早设置资本市场部的券商之一，通过多年的发展，本公司目前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以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商业银行、财务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及其他有实力的机构投资者为主要对象的销售网络体系，形成了较强的证券销售能力和估值定价。

同时，本公司高度重视新三板业务的发展，是业内最早开展新三板业务的证券公司之一。公司是新三板市场上首家推荐中外合资企业挂牌新三板的证券公司，首家帮助企业成功完成定向增资的证券公司，也是首家帮助企业利用定向增资完成收购目标企业的证券公司。2014 年 6 月，公司首批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业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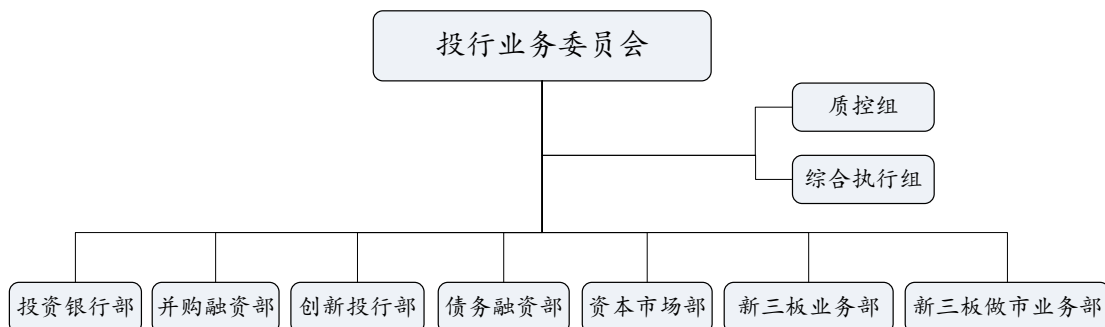
近年来，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所获奖项主要有：

时间	奖项	颁发机构
2016 年	本土最佳投行	新财富
	本土最佳股权承销投行	新财富
	本土最佳债券承销投行	新财富
	本土最佳并购投行	新财富
	公司债最佳投行	新财富
	资产证券化最佳投行	新财富
	中国区最佳全能证券投行	证券时报
	中国区最佳并购投行	证券时报
	中国区最佳再融资投行	证券时报
	优秀公司债券承销商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优秀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方政府债券优秀参与奖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本土最佳投行	新财富
	最具创新能力投行	新财富
	并购业务最佳投行	新财富
	中国区最佳全能证券投行	证券时报
	中国区最佳债券融资承销团队	证券时报
2014 年	中国区最佳全能投行	证券时报

2、组织结构

本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运作管理体系由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及其下设的投资银行部、创新投行部、并购融资部、债务融资部、资本市场部、新三板业务部和新三板做市部 7 个业务部门组成，同时设有质量控制小组作为项目质量风险控制的常设机构。

投资银行业务线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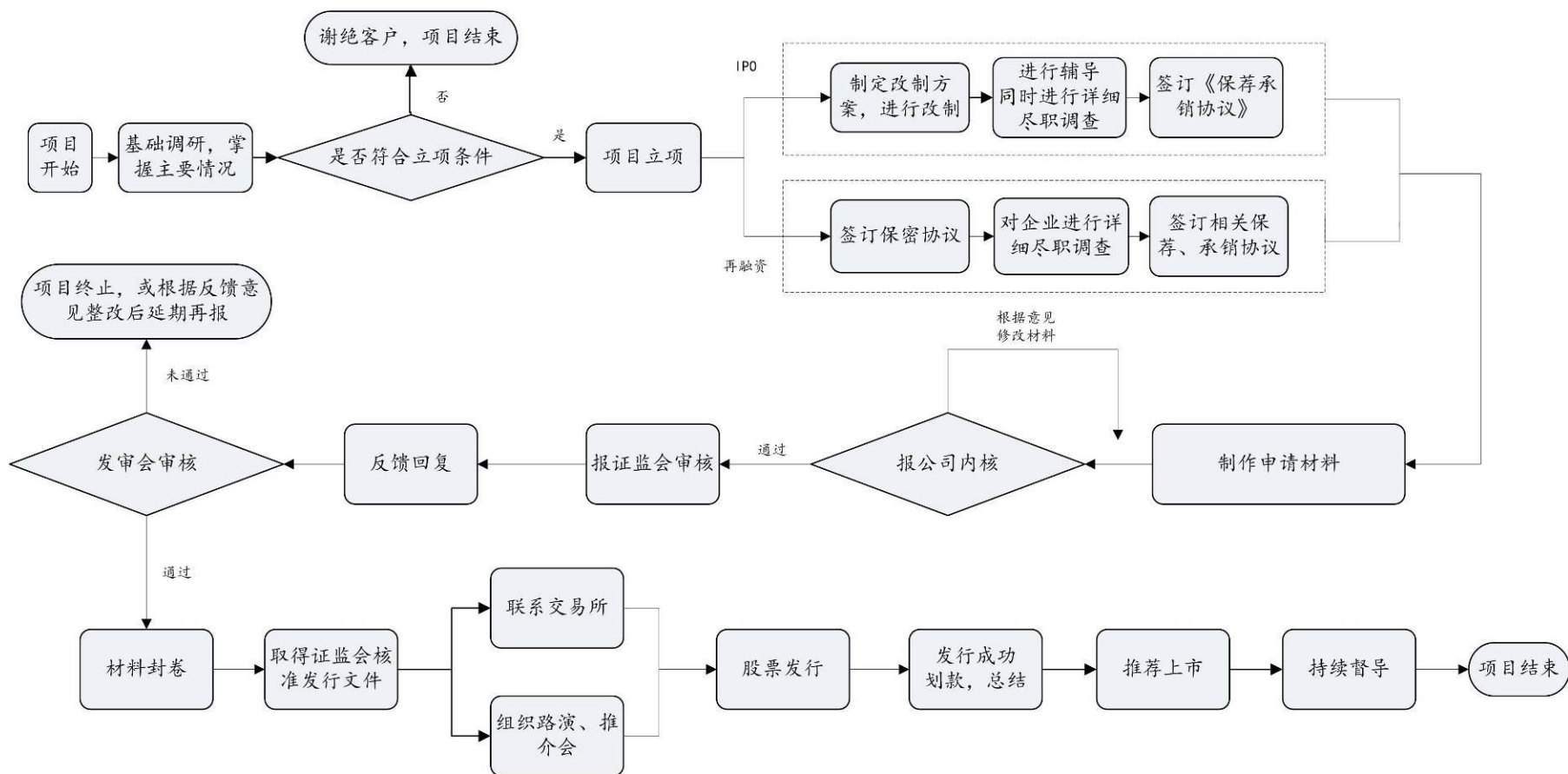
投行业务委员会负责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经营发展的战略制订和经营管理决策，综合筹划、管理、协调股票与债券承销发行和收购兼并、财务顾问等投资银行业务的开展，统一管理、配置公司投行业务资源。

投资银行部、创新投行部、并购融资部、债务融资部、资本市场部、新三板业务部和新三板做市业务部为投行业务具体执行部门，在投行业务委员会领导下相互协作，互享资源，主要负责从事投行业务客户的开发与维护、项目的承揽和运作执行以及证券的发行销售，其中投资银行部、创新投行部和并购融资部在业务各有所侧重的基础上，主要从事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的承销保荐业务以及财务顾问业务；债务融资部主要从事企业债、公司债、各类金融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资产证券化等承销业务；资本市场部主要负责公司承销的各类证券的询价、定价、发行和配售；新三板业务部和新三板做市部为企业提供新三板挂牌、定向增发、收购兼并、投资、做市、资产配置等服务。

3、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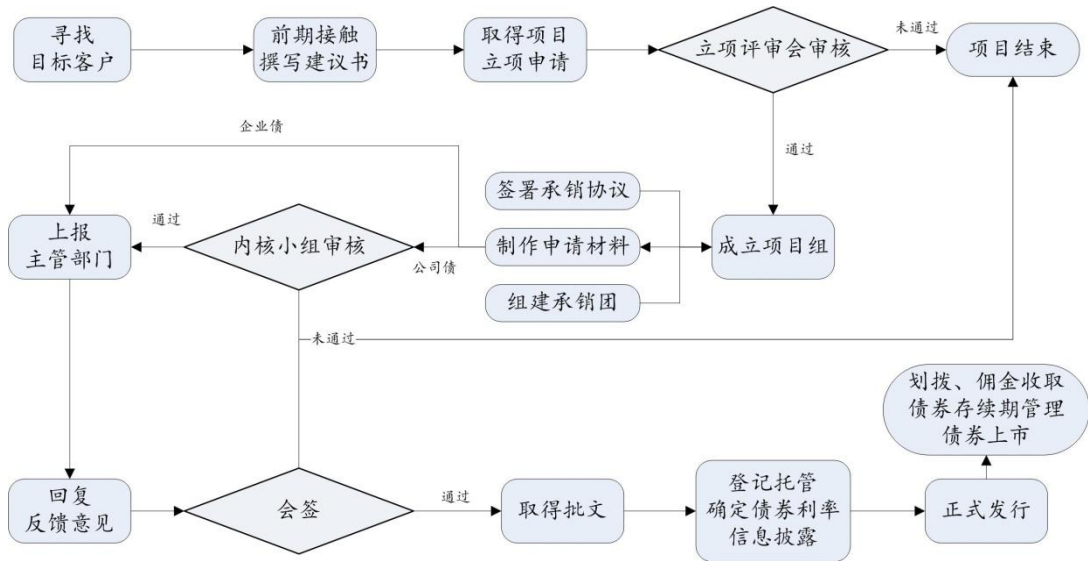
(1) 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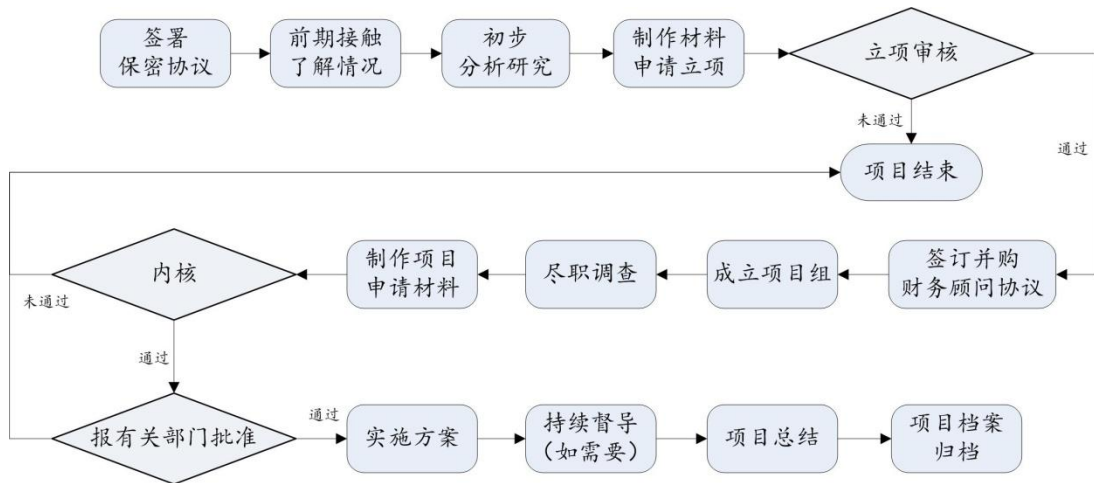
(2) 债券承销业务

债券承销业务流程图



(3) 企业并购及财务顾问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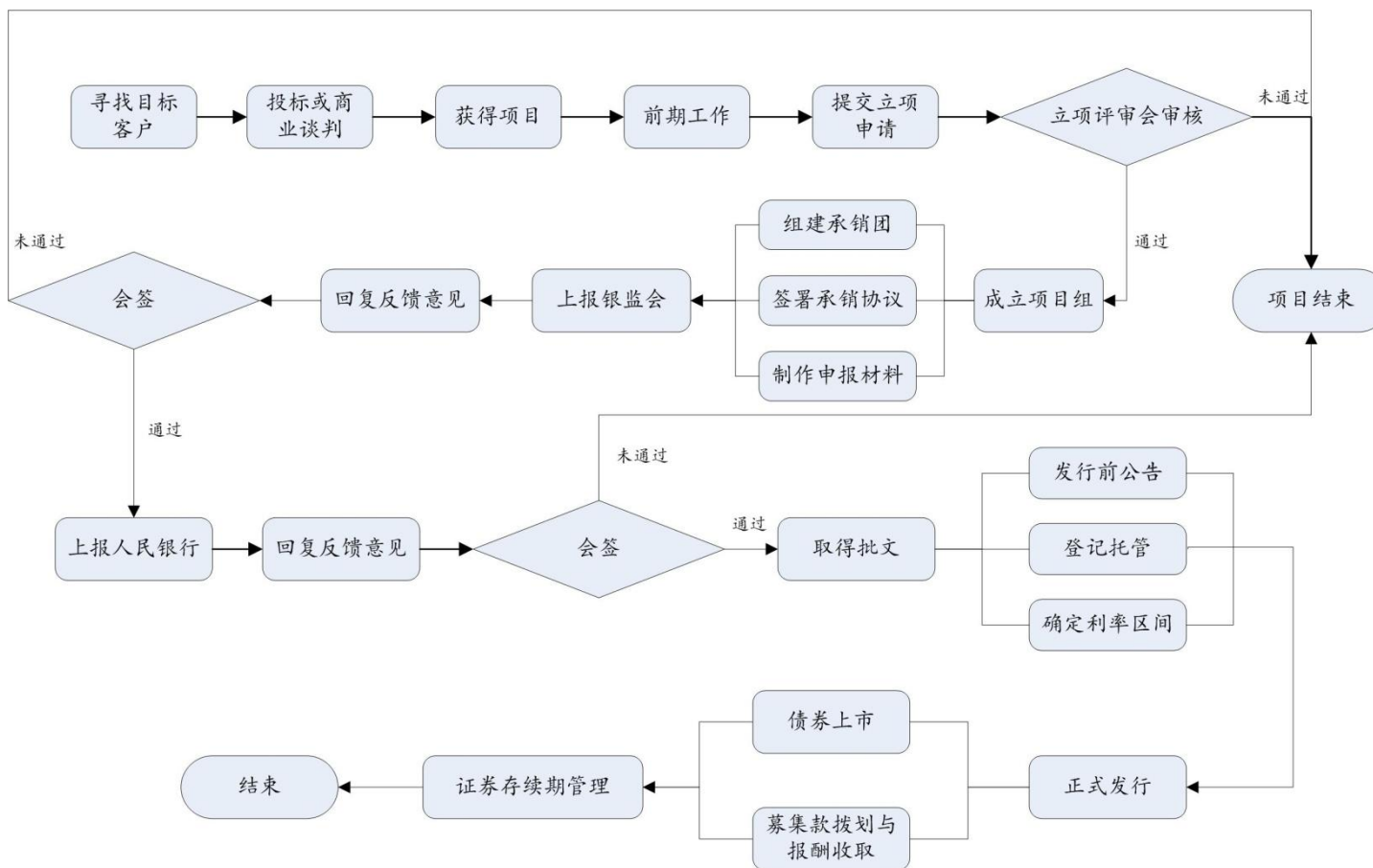
企业并购及财务顾问业务流程图



(4) 资产证券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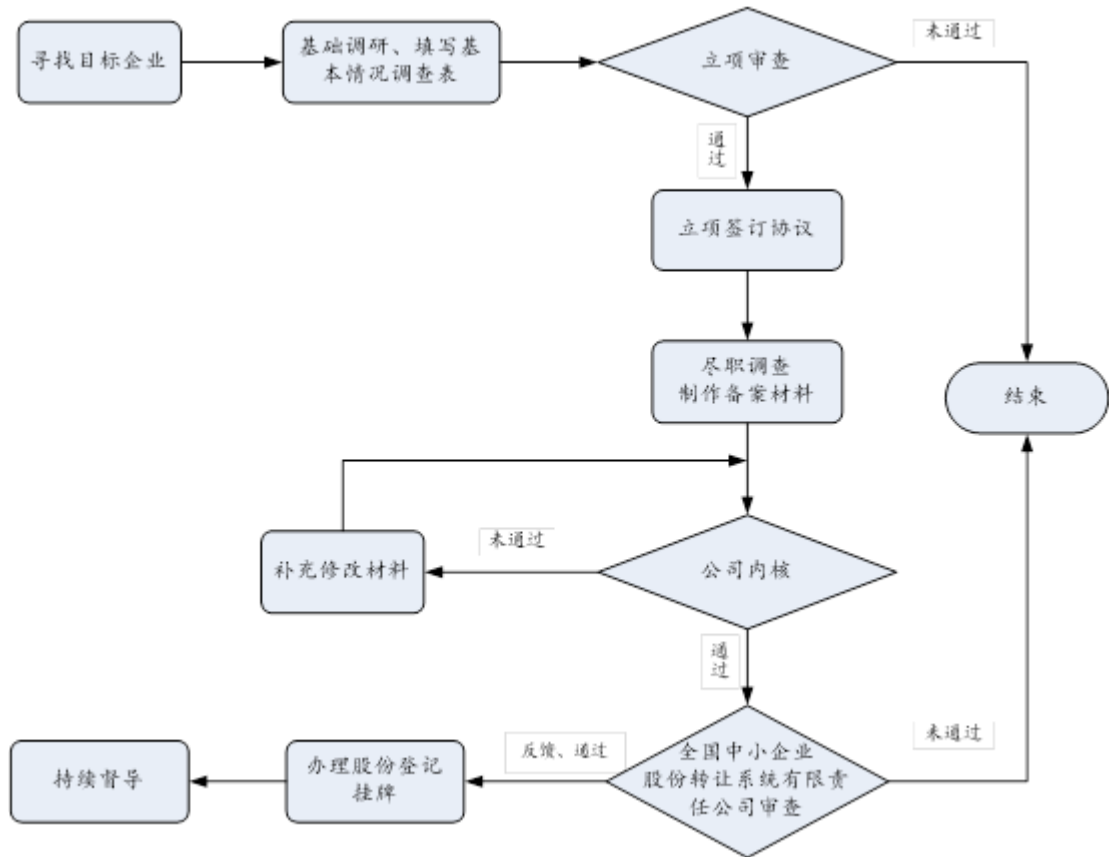
以信贷资产证券化为例，资产证券化业务流程如下：

资产证券化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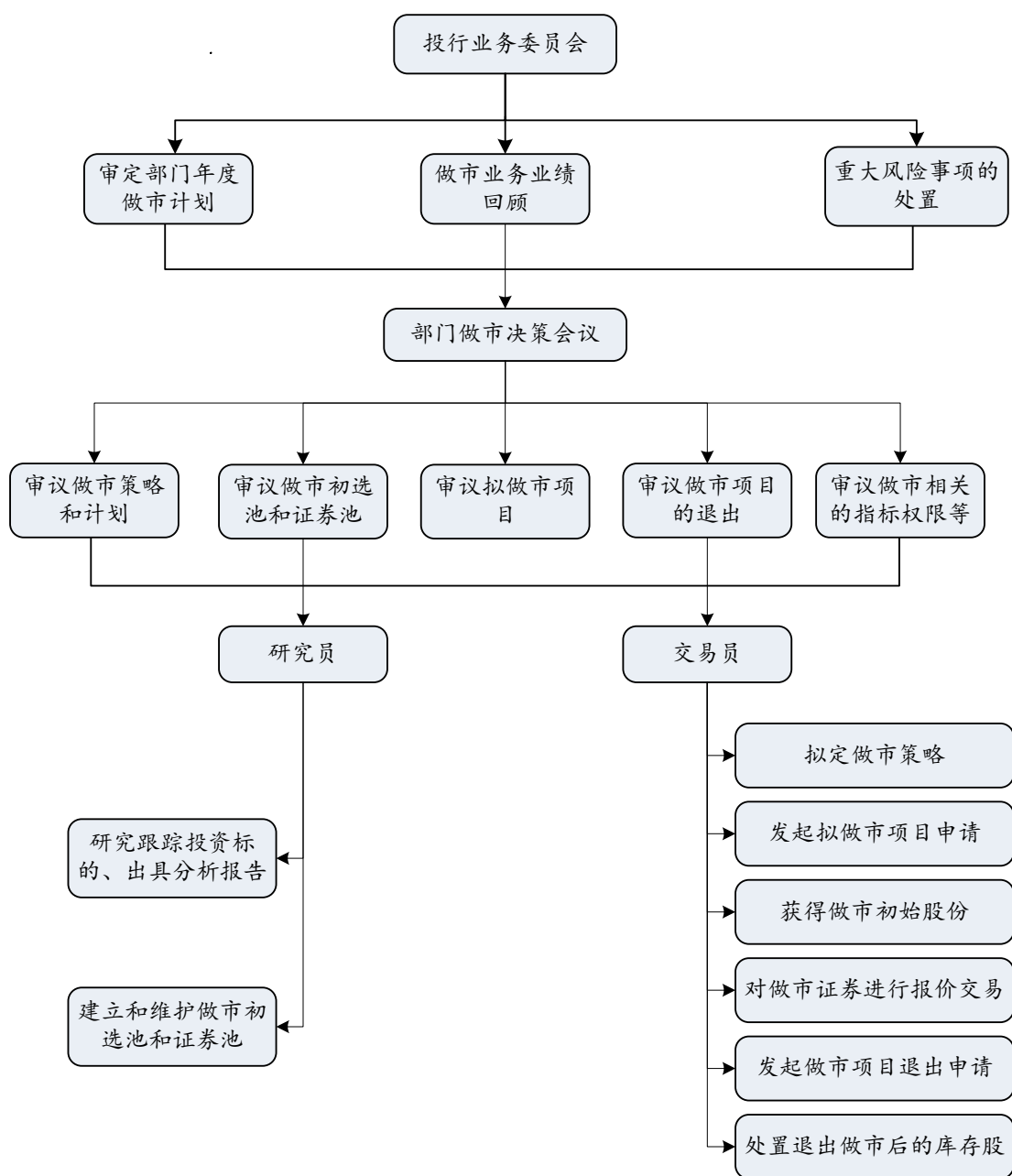
(5) 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

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主要流程图



(6) 新三板做市业务

新三板做市业务主要流程图



4、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根据 Wind 资讯等统计，报告期内，本公司（母公司）境内股票及各类债券主承销金额分别为 1,433.20 亿元、3,239.23 亿元和 4,508.89 亿元，主承销规模位居行业前列，新三板新增挂牌企业数量分别为 24 家、113 家和 87 家。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15 亿元、30.62 亿元和 34.98 亿元。

(1) 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情况

本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涵盖的范围主要包括 IPO、配

股、公开增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等，旨在根据客户自身条件和个性化特点以及股权结构和资本结构的差异化要求，通过提供不同股本金融方式和金融服务，满足不同企业在不同阶段对权益资本的需求，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和企业发展目标的实现。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报告期内，本公司（母公司）累计为 113 家企业提供了 IPO、优先股和再融资的保荐与主承销服务，累计主承销金额为 2,066.27 亿元，其中 IPO 和再融资主承销金额为 1,609.60 亿元，列行业第 3 位。

报告期内，本公司 IPO、优先股、再融资保荐与主承销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承销金额（亿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IPO	次数	6	4	4
	主承销金额	98.68	27.23	35.29
优先股	次数	3	3	2
	主承销金额	206.67	170.00	80.00
再融资	次数	31	44	16
	主承销金额	529.94	705.61	212.85

（2）债券承销业务

债券承销业务一直是本公司的优势投行业务，在国内券商中居于领先水平，业务范围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国债、央行票据、其他各类金融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品种，旨在为企业债券融资提供从设计、协助申报、定价、发行、销售以及后续监管、服务的全过程专业服务。

本公司是国内券商中拥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最多的券商之一，是财政部国债承销团成员，亦是国家三大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的承销团成员。2012 年 5 月本公司成为首批通过证券业协会专业评价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商资格的券商之一。2012 年 11 月，公司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资格。

根据 Wind 资讯等统计，报告期内，本公司主承销各类债券金额合计为 7,127.53 亿元，列行业第 3 位。

报告期内，本公司（母公司）债券主承销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承销金额（亿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企业债	次数	24	34	42
	主承销金额	305.35	462.34	512.40
公司债	次数	177	45	1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承销金额	1,783.87	701.17	78.80
其他债券	次数	176	177	78
	主承销金额	1,584.40	1,208.89	490.31

注：其他各类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一般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中小企业私募债等。

(3) 企业并购及财务顾问业务

本公司企业并购及财务顾问业务以发现价值、创造价值为导向，旨在通过对交易工具、交易结构、交易流程等的策划和设计以及交易标的的估值定价，为交易双方提供并购、重组、股权转让等资本运作服务，以促进产业的整合和企业的发展。业务范围包括战略性并购、财务性并购、企业资产和业务重组、买壳和借壳上市、恢复上市、企业破产重整等。同时，本公司亦利用自身专业能力，为企业提供法律、财务、政策咨询等顾问服务。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公告，公司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执业能力连续三年获评 A 类资格。

报告期内，本公司企业并购及财务顾问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次数	15	18	6
交易总额	327.90	1,146.04	389.90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为 42 家上市公司提供了并购、重大资产重组及独立财务顾问服务（不含一般财务顾问业务等），共涉及交易金额 2,048.13 亿元。

随着国家产业结构升级的不断推进和产业整合力度的不断加强，未来本公司将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利用证券市场全流通背景下的行业整合契机，立足于重点行业和本公司优势行业，充分挖掘并购及财务顾问业务机会，使财务顾问业务收入成为本公司投行业务收入增长的重要来源。

(4)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券商。作为对资产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分离与重组的结构性金融工具，资产证券化是近三十年来世界金融领域最重要和发展最迅速的金融创新之一。自 2005 年国家开展资产证券化试点业务以来，本公司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2013 年，本公司主承销了隧道股份 BOT 项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主承销金额 4.68 亿元。2014 年，本公司主承销了浦发银行 2014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

中国银行 2014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等 12 家金融机构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主承销金额共计 236.11 亿元。2015 年，本公司主承销了企富 2015 年第三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平银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等 20 家金融机构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主承销金额共计 403.83 亿元。2016 年度，本公司主承销了启元 2016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项目、莞盈 2016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等 19 家企业资产支持证券化产品，主承销金额共计 298.07 亿元。

(5) 新三板推荐挂牌及做市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新三板业务市场机遇，优化挂牌业务线组织架构，总分联动，全力挖掘明星项目、大力储备优质项目资源，重点服务于可做市、可转板、可分层、可融资的“四可”优质企业，挂牌数量和融资规模实现快速增长，项目承做、内核与持续督导能力和项目质量均有显著提升。

2014 年，公司新增挂牌企业 24 家，完成 6 家挂牌公司定向增资；2015 年，公司新增挂牌企业 113 家，完成 58 家挂牌公司定向增资；2016 年度，公司新增挂牌企业 87 家，完成 78 家挂牌公司定向增资，累计融资金额 420,331.95 万元。此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为 240 家企业提供做市服务，做市成交额连续保持市场前列。

2016 年 1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新三板做市业务中的异常报价行为给予公开谴责，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2016 年 2 月，上海证监局针对上述事项对公司采取限制新增新三板做市业务三个月等行政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新三板业务的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针对以上问题，进一步加强了合规管理，并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问责。2016 年 5 月，公司已恢复开展新增新三板做市业务。

2017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就公司在推荐挂牌业务过程中核查不充分、内核机构履职独立性存在缺陷以及在持续督导业务中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的行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2017〕13 号），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行政监管措施。收到上述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相关部门深刻反思，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2017〕13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专

项整改报告》，并切实采取和落实了相关整改措施。

5、营销服务模式

本公司投行业务的营销服务模式分为两个层面，第一层面为投行业务委员会下属各业务部门对客户的营销及相互间的服务支持和协作；第二层面为公司综合资源对客户的营销及服务支持。

在第一层面，各个业务单位均为面对客户的营销单元，在开发、承揽客户的过程中，通过对客户的不断深入了解，根据其资本结构、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开支计划等状况，分析、判断其可选择的合适融资工具和方式。同时，通过部门间的协作机制并发挥投行业务委员会的主持、协调作用，充分调动各个业务部门的积极性，相互协作，为客户制订个性化、针对性、持续化的融资综合解决方案和提供专业中介服务。

为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及个性化的服务，本公司在设立债务融资部主要提供债务融资服务的同时，设立了投资银行部、创新投行部及并购融资部三个业务单位针对不同规模、不同发展阶段、不同服务需求的企业主要开展股票融资的保荐、承销和财务顾问业务，分别为不同类型的企业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债务融资部负责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融资工具的承销业务；投资银行部重点定位于中、大型项目的承揽与承做，主要上市板块为上交所及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新投行部则侧重于中小企业，主要上市板块为深交所中小板及创业板；并购融资部则同时兼顾不同类型的并购重组和保荐承销业务，并以并购重组业务为前端服务平台，促进整个投行业务的发展。四个业务部门在分工明确、定位清晰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各自渠道和优势分别开展项目的承揽与承做，并在项目机会出现时，针对客户不同服务需求，通过信息和客户资源共享，共同协作，为客户提供全产品链的专业服务。同时，在其他业务开展过程中，各个业务单位均会在业务机会出现的同时将相关信息传递到相关部门，由特定部门为其提供针对不同发展阶段、不同规模及盈利水平条件下的特定服务。

资本市场部在负责证券询价、定价和销售的同时，亦利用自己在证券定价方面的专业能力，为投行其他业务部门为客户设计、策划发行方案时提供专业支持。

新三板业务部定位是提供全方位新三板市场投资银行服务，助力中小企业成长壮大，具体涵盖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推荐挂牌、定向增资、挂牌公司的转板上市、

企业并购、股权置换以及帮助企业进行内部资产重组、改制、持续督导等。在对挂牌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的基础上，公司还设立新三板做市业务部致力于为挂牌公司提供做市商服务，包括为挂牌公司提供市场交易、定价估值、产品报价、信息披露等服务。

在公司层面，公司通过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及针对机构客户的研究所、销售交易部、新三板业务部等业务部门，在合规前提下，亦共同进行客户资源开发、共享及维护，充分发挥“国泰君安”大投行的品牌优势，促进各个投行业务板块齐头并进、均衡发展。通过投行业务线下及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共同努力，本公司已经形成了相当规模的投行客户资源和证券销售客户资源，在各个业务部门提供专业化服务的同时，有效保证了公司投行业务在各个细分市场的市场地位和占有率。

（五）证券交易投资业务

1、业务概述

本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是指运用公司自有资金以买入持有、做市交易等多种方式买卖固定收益类产品、股票、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主要包括固定收益证券业务、证券衍生品投资业务和策略投资业务等。

固定收益证券业务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同时也在不断发展大宗商品（含贵金属）、外汇等业务。本公司是国内取得固定收益交易投资业务资格最多的券商之一，已获得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格、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做市商（双边报价商）资格、利率互换业务资格、报价回购业务资格、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格、记账式国债承销团乙类承销商资格，同时也是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金融债承销团成员。

证券衍生品投资业务指利用金融衍生品对冲股票投资风险，并寻求金融市场中具备风险收益特征优势的投资机会的业务。本公司早在 2004 年就组建证券衍生品交易投资团队，是业内最早从事证券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证券公司之一。证券衍生品投资业务着重跟踪证券市场波动，运用股指期货、基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多种金融工具和程序化交易等，执行低风险、稳定收益的多样化交易策略，在严格控制自营交易的风险敞口的前提下，获得稳定、合理的回报。本公司证券衍

生品投资业务始终致力于国内证券衍生品的创新,是国内首只 ETF—上证 50ETF 的国内主要的技术顾问、国内首批跨市场 ETF 创新产品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和嘉实沪深 300ETF 的流动性服务提供商、深 100ETF 主创新联盟的核心成员、上证 180ETF 等多只 ETF 的主交易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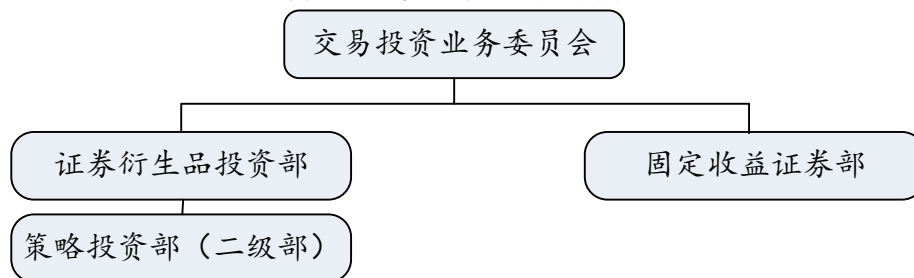
策略投资业务指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战略投资的投资计划和相应授权执行投资交易操作,并在合规和风险可控前提下发挥专业优势开展协同业务。策略投资业务范围以满足公司战略投资需要和业务协同需要的品种为主。

创新业务方面,公司于 2014 年获得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外汇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于 2015 年获得股票期权自营、做市业务资格。

2、组织架构

本公司设立交易投资业务委员会统筹负责证券交易投资业务。交易投资业务委员会下设固定收益证券部、证券衍生品投资部和策略投资部(二级部)。固定收益证券部定位于 FICC 类交易投资业务;证券衍生品投资部定位于从事中、低风险的套保业务,投资范围包括新股申购、基金、可转换公司债券、股指期货合约、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权益类证券衍生品;策略投资部主要定位于投资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权益类品种。本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管理和严格的岗位分工及权限管理,研究、投资、交易、内控实行人员与岗位分离。

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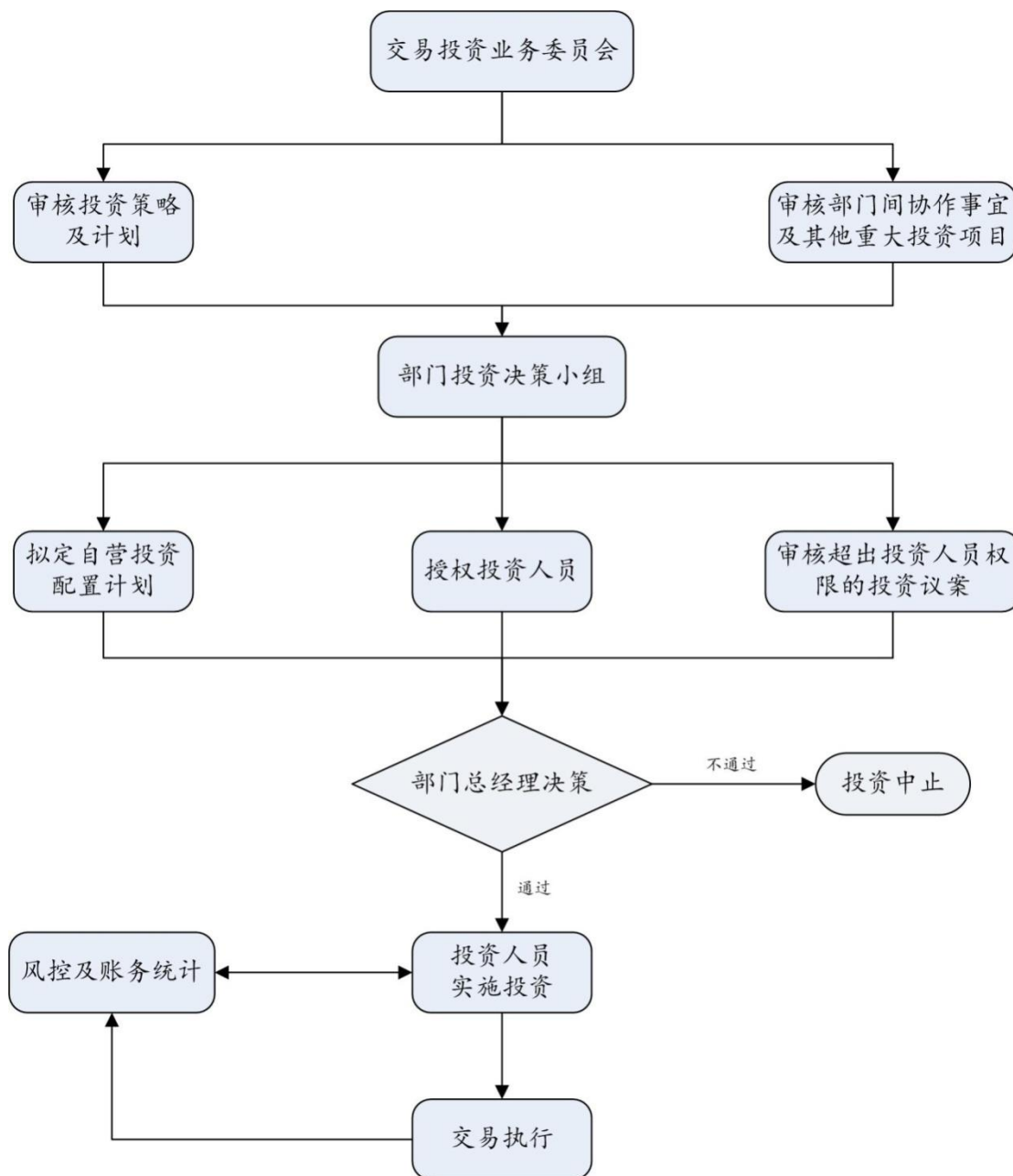
3、业务流程

本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严格遵照分级管理、明确授权、规范操作、严格监管的投资管理原则。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和资本充足等情况确定自营业务规模、可承受的风险限额等;交易投资业务委员会是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统筹管理证券交易投资业务具体投资运作的机构,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自营业务具体投资运作;各相关业务部门为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的执行机构,在公司确

定的自营规模和可承受风险限额内，根据交易投资业务委员会的授权负责具体投资工作。各项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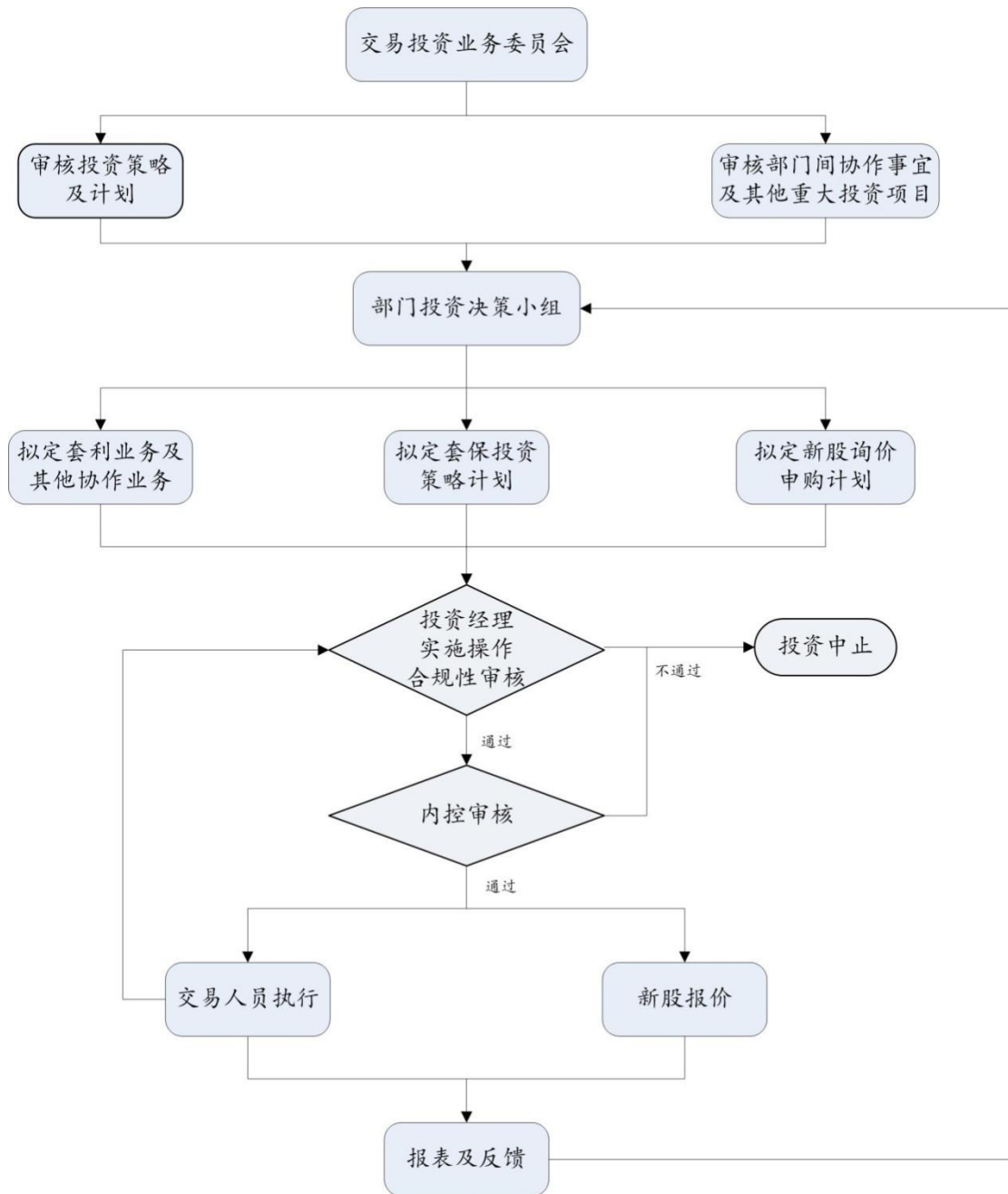
(1) 固定收益证券业务

固定收益证券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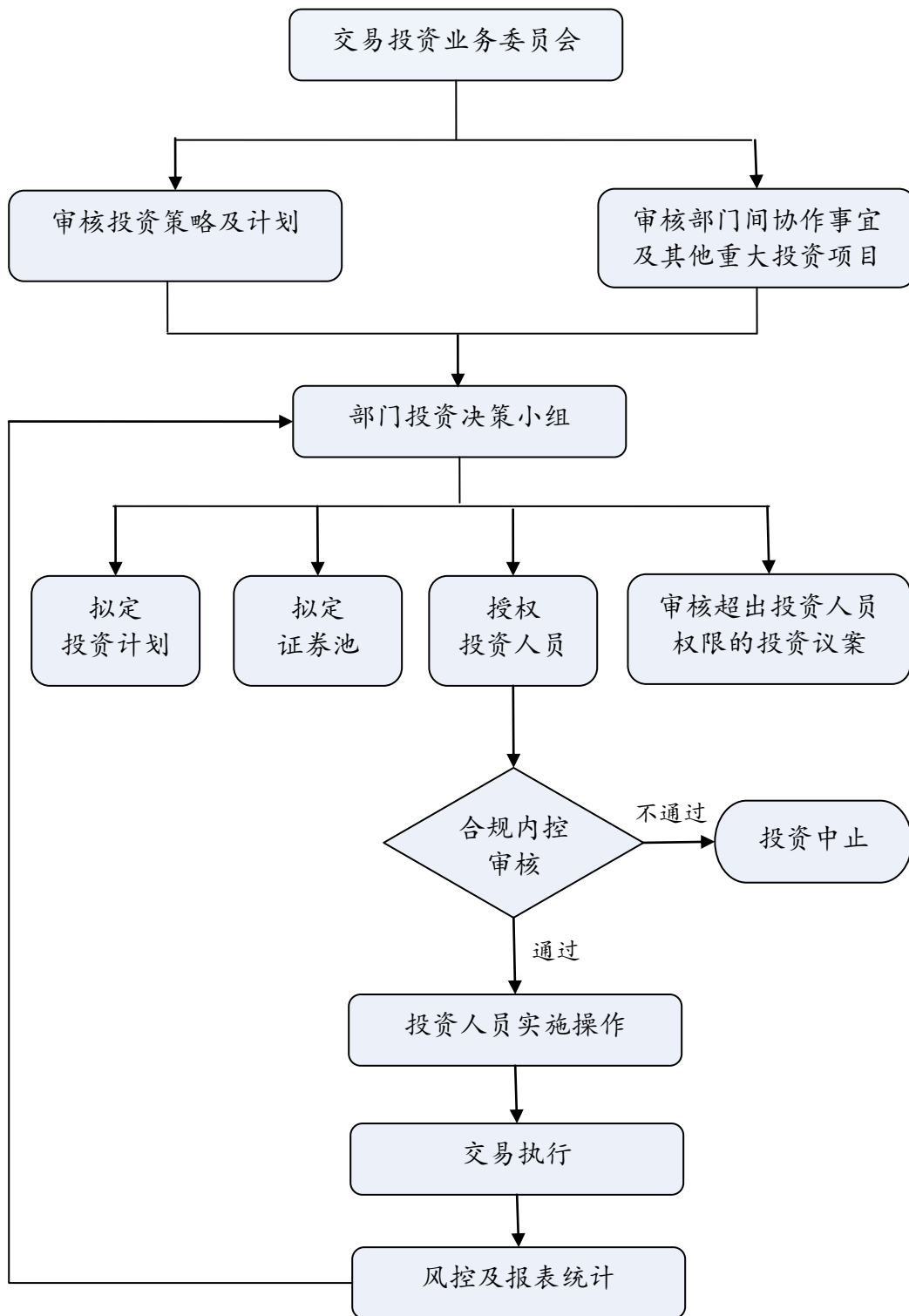
(2) 证券衍生品投资业务

证券衍生品投资业务流程图



(3) 策略投资业务

策略投资业务流程图



4、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始终把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放在首要位

置，秉持稳健、审慎的投资思路开展业务。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灵活运用多种业务模式，统筹投资业务和非方向性业务协同布局，在交易投资、量化对冲、报价回购、资本中介等业务均取得较好业绩，并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合规风险和操作风险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证券衍生品投资开展股指期货、期权做市等风险中性业务，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对冲策略和交易模式，有效地应对市场波动；权益投资坚持价值投资理念，投资配置基本面良好、低估值的蓝筹股。

同时，公司积极推进业务创新、强化战略转型，FICC 类业务继续探索新的业务模式，丰富业务品种，优化业务结构，基本建立以 FICC 为核心的综合金融交易业务链。其中，以风险中性为代表的国债期货套利业务进入常态化运作，以租赁和套利交易为主的贵金属业务步入正轨，外汇自营、境内大宗商品套利业务试运行，收益凭证、标准化远期等业务相继推出，跨境的产品创设、顾问咨询、做市报价、风险管理等开始起步。公司业内首家取得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 A 类会员资格，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自营及代客结售汇业务无异议函。

报告期内，本公司（母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规模及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证券交易投资规模		9,444,220.12	7,694,054.34	4,356,982.86
其中：	股票	835,215.55	816,296.36	700,615.61
	基金	1,469,246.49	1,447,009.37	536,181.16
	债券	4,445,823.15	4,149,386.79	2,893,198.39
	期货	32,804.11	50,494.49	50,982.76
	其他	2,661,130.82	1,230,867.32	176,004.93
投资损益合计		398,506.16	770,334.18	468,942.54

注：1、投资损益合计=投资收益（不含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证券交易投资规模为各期相应投资类别成本（期初+期末）/2，期货规模为期货保证金。

（六）证券研究业务

1、业务概述

本公司的证券研究业务主要由研究所承担。研究所从事发布研究报告业务，并提供对内、对外相关研究服务与支持。本公司研究所的长期目标是成为“特色+品牌”的定价权领导者，在传承以往研究所深厚历史底蕴和气质风格的基础上，以基本面和价值研究为利器，树立卖方研究标杆，追求证券定价权，努力成为杰出的卖方研究领导者。

本公司研究所一贯秉承客观公正、专业创新、以客户为中心的研究理念：提倡基本面分析，强调逻辑推理，注重数据分析，鼓励实地调查研究，突出定量化财务模型支持；着力创造宽松、自由的研究氛围，力图最大限度发挥研究员的潜在价值，为客户提供价值最大化的专业研究服务。与此同时，建立完善“防火墙”制度，配有业内领先的严格质量控制与合规控制体系，最大限度保障客户利益。研究所管理采用市场化机制，在工作中注重研究员职业能力的培养，鼓励创新，拥有灵活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

本公司研究所是国内券商中规模最大、实力最强、最具影响力的研究机构之一，在业内具权威性的“新财富最佳分析师”、“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以及“中国证券分析师金牛奖”评选中，研究所连年位居前列。2015 年，本公司研究所在“第十三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中获得“本土最佳研究团队”、“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最佳海外市场研究机构”第一名，27 个研究领域上榜，其中 6 个研究领域获得第一名，11 个研究领域获得第二名，4 个研究领域获得第三名；在“2015 年度中国证券业金牛分析师”评选中，获得五大金牛团队；在“2015 年度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评选中，获得“本土金牌研究团队”、“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最具独立性研究机构”第一名。2016 年，本公司研究所在“第十四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中，荣获“本土最佳研究团队”、“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第一名，20 个研究团队上榜，26 个研究领域上榜，其中 5 个研究领域获第一名，6 个领域获第二名，5 个研究领域获第三名；在“2015 年度中国证券业金牛分析师”评选中，获得五大金牛团队；在“2016 年度卖方分析师水晶球”评选中，获得“本土金牌研究团队”第一名。

报告期内，研究所参加“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获奖情况如下：

时间	获奖情况
2016 年第十四届新财富评选	本土最佳研究团队第一名；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第一名；最佳分析师中，20 个研究团队上榜，5 个研究方向获第一名
2015 年第十三届新财富评选	本土最佳研究团队第一名；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第一名；最佳分析师中，27 个研究方向上榜，6 个研究方向获第一名
2014 年第十二届新财富评选	本土最佳研究团队第一名；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第三名；最佳分析师中，21 个研究方向上榜，6 个研究方向获第一名

报告期内，研究所获得的其他奖项情况如下：

时间	奖项	团体奖名次	单项奖数量
2016 年	第十届“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	第一名	18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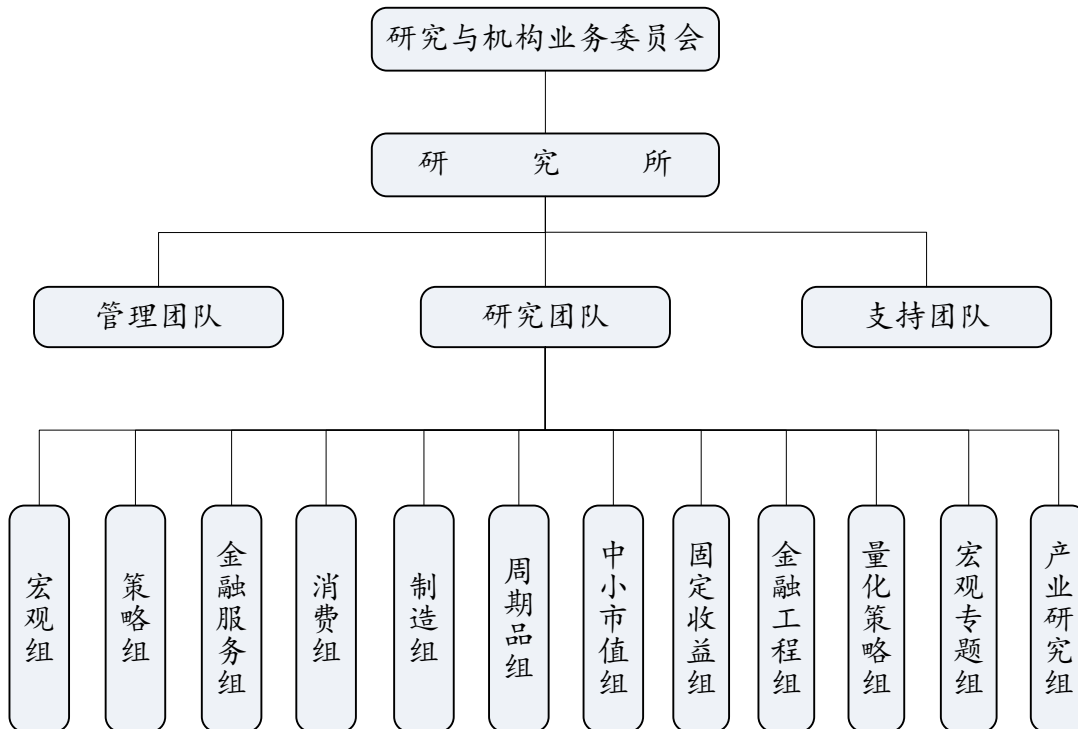
时间	奖项	团体奖名次	单项奖数量
	第七届“中国证券分析师金牛奖”	五大金牛团队	19 个
2015 年	第九届“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	第一名	16 个
	第六届“中国证券分析师金牛奖”	五大金牛团队	21 个
2014 年	第八届“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	第一名	15 个
	第五届“中国证券分析师金牛奖”	五大金牛团队	17 个

2、组织结构

公司设立研究与机构业务委员会作为公司研究业务的责任部门和考核主体，统一协调管理公司内相关研究业务，为公司全部业务提供专业研究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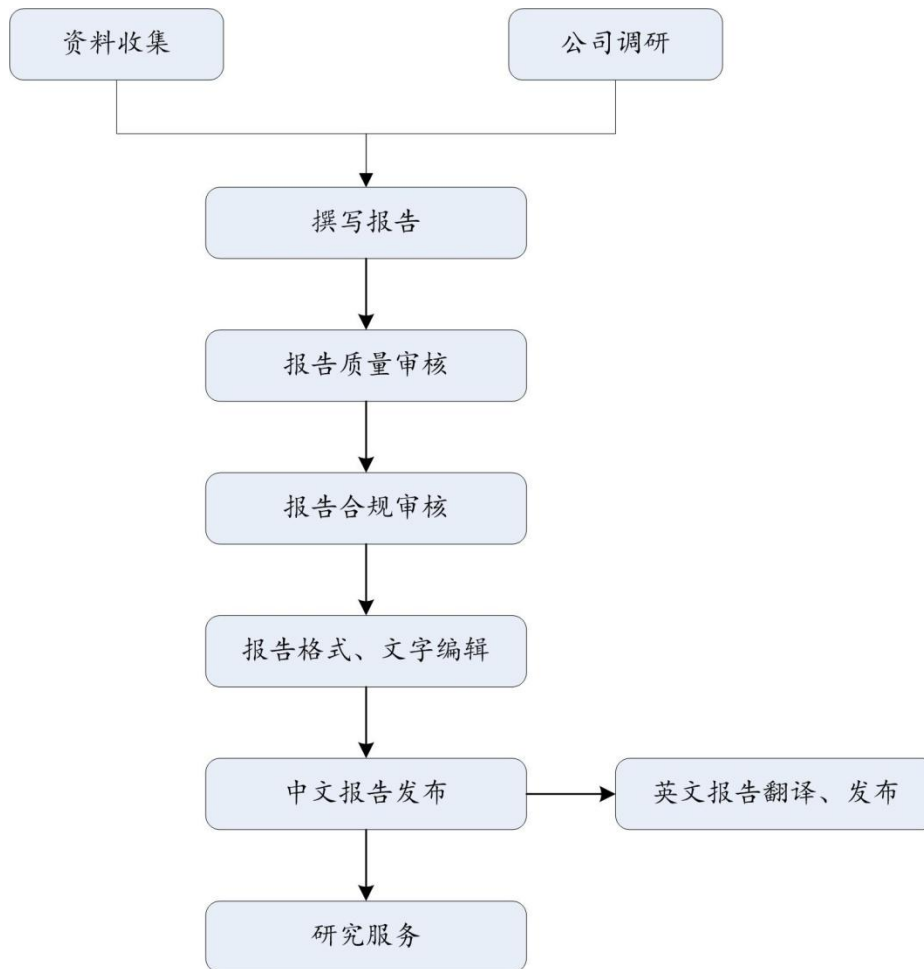
研究所隶属研究与机构业务委员会，专门从事证券研究。研究所组织架构主要分为管理团队、研究团队、支持团队三部分，其中研究团队是部门的核心，设有行业公司、中小市值、策略、宏观、固定收益、金融工程、量化策略、宏观专题、产业研究等内设机构，其中行业公司部细分为金融服务组、消费组、制造组及周期品组，下设 27 个细分行业。

研究所组织结构图



3、主要业务流程

研究所发布研究报告业务工作流程图



4、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 人员结构

本公司研究所非常重视人才培养和梯队建设，以自身培养为主，适当引进高端人才，形成稳定的正向金字塔结构。近年来，本公司研究所一直在完善研究结构，引进研究人才，研究人员逐年增长。

最近三年，研究所全体人员的年龄结构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30岁(含)以下	87	81	58
31岁至40岁(含)	59	63	69
41岁至50岁(含)	9	9	12
50岁以上	4	4	3
合计	159	157	142

最近三年，研究所全体人员的学历结构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科	15	15	16
硕士研究生	124	122	105
博士研究生	20	20	21
合计	159	157	142

最近三年，研究所全体人员的内部技术职称结构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首席分析师	21	20	16
高级分析师	34	28	20
一般分析师	35	35	34
助理分析师	44	49	47
其他	25	25	25
合计	159	157	142

（2）研究成果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究成果覆盖了按中国证监会行业标准划分的全部行业，涉及 837 家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研究所共完成研究报告 6,824 余篇，召开主题研讨会 30 余次。

研究所全面及时地对外发布各类研究报告，内容涵盖宏观、策略、债券、金融工程、行业研究、公司研究等各个方面，其中深度研究报告每年约 300 篇。

5、营销服务模式

研究业务服务模式主要分为两种：为客户广泛提供研究报告及针对客户需求提供研究服务。

研究所拥有完善系统的研究产品组合，研究覆盖范围全面，跟踪及时，报告产品种类齐全，既有日报、周报、月报等固定产品，也有更新报告、专题研究等不定期产品，既有策略报告、深度报告等重点深入的强调长期战略的研究产品，也有事件点评、投资组合等灵活机动的侧重短期策略的快速反应产品。在给客户发送日常电子版报告的同时，发送报告配套短信及事件点评短信，以便客户在第一时间了解最新报告内容及行业、公司信息。

同时，研究所还为不同市场、不同需求的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各类研究服务，包括现场路演交流、日常电话会议、各类热点专题会议及年度、半年度大型策略会、定向委托课题、提供研究业务培训等多种服务形式，为客户及时提供第一手资讯信息，满足客户对证券研究的各方面需求。

（七）资产托管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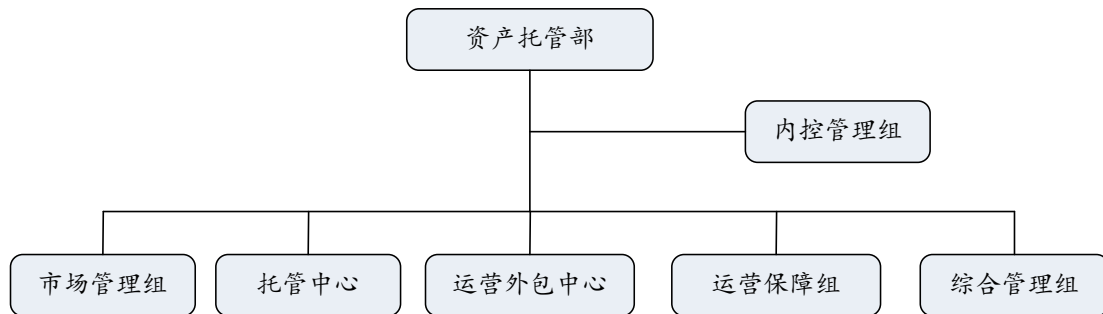
1、业务概述

资产托管业务定位于为基金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私募机构等资产管理人提供资产托管服务与机构运营外包服务。公司于 2014 年 5 月首批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于 2015 年 4 月首批获得证券投资基金外包业务资格。

2、组织结构

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设立资产托管部，负责公司资产托管与机构运营外包业务的经营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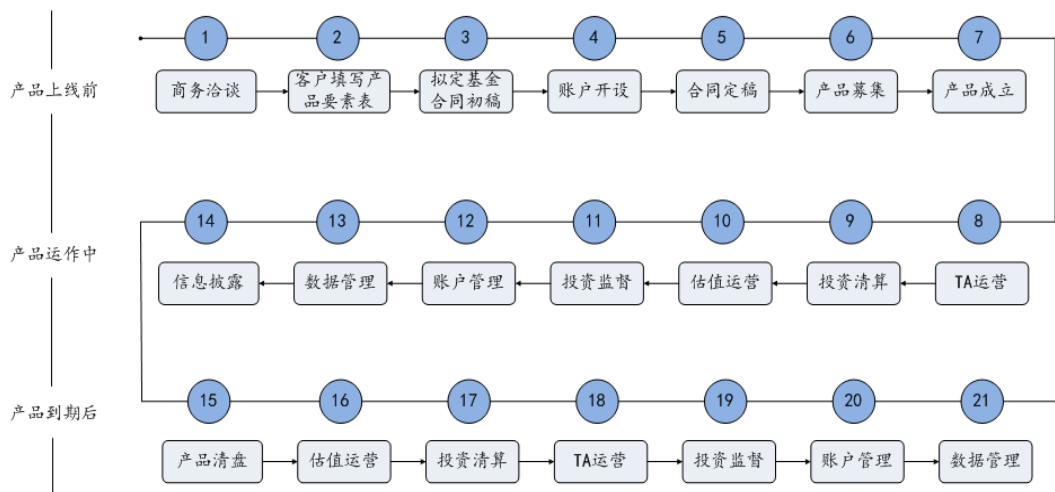
资产托管业务的组织结构图



3、主要业务流程

本公司资产托管业务服务模式主要分为托管与外包、单托管、单外包三类。其中，托管与外包业务流程如下：

托管与外包服务模式业务流程图



4、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近年来，公司抓住私募产品托管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大力拓展资产托管业务。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创新为引擎，通过组建专业队伍、健全业务牌照，积极打造高质量、高效率、品牌化的运营服务体系；依托公司整体资源的协同，促进各业务板块之间的联动与合作，确立了总分联动、多部门协作的业务模式；进一步丰富公募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多产品条线，大力拓展基金专户、券商资管、期货资管等多领域托管业务，形成了具有丰富的产品链以及托管外包并重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2015 年，公司资产托管部荣获“朝阳永续·华宝信托 2015 年度中国私募基金风云榜优质服务奖”，并成为内地首家通过 2015 年度 ISAE3402 国际鉴证的证券公司。2016 年，荣获“2016 中国私募基金英华榜·最佳私募基金托管券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运营托管（外包）产品 3,446 单，托管（外包）业务规模达 3,914 亿元，规模位居行业前列。近年来，公司资产托管（外包）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业务规模（亿元）	3,914	2,667	310
产品数量（单）	3,446	1,977	149

5、营销服务模式

（1）营销模式

本公司资产托管业务以资产托管部营销团队及公司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为依托、以客户分布分层为营销依据、以客户需求为营销重点，形成总分联动、协同合作的营销模式。

（2）服务模式

在客户服务方面，本公司依据客户分类分级机制，借助行业领先的信息化服务平台和各类互联网社交媒介，针对不同层级的客户需求提供各类优质资源对接，打造优质服务体验。在服务方式方面，本公司既可支持一揽子打包全程业务服务，也可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实现个性化的深入定制服务。在服务标准方面，本公司始终追求“操作流程标准化、客户需求差异化”的高标准，实现服务各环节质量与效率的全程可控、可追溯。

（八）资产管理业务

1、业务概述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管理客户的金融资产，最终为各类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提供多种证券投资增值服务。

本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资管经营资产管理业务。国泰君安资管注册资本 8 亿元，是以本公司原资产管理总部为基础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正式成立，是业内首批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之一，目前拥有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QDII 等多项业务资格。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多年来一直保持业界领先地位，目前是国内最大的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之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资管管理的客户资产规模为 8,464.26 亿元。2014 年，国泰君安资管权益类产品的投资业绩整体位于行业（券商+基金）前列；货币产品君得利系列列券商资管前 3。2015 年，国泰君安资管权益类产品业绩排名均处于行业前 1/3。2016 年，国泰君安资管有可比排名的主动管理类集合产品共计 30 只，在同类可比产品排位中有 95% 位列前 1/2。

创新能力一直是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特色和优势。国泰君安资管秉持“绝对收益，复利增长”的投资理念，针对客户在投资风险、收益、流动性等方面的不同需求，提供各类量身定制的理财产品，打造了包括股票、基金、债券、货币，量化、市值管理、海外投资等多个系列较为齐全的产品链。国泰君安资管在套利类创新产品方面享有较高声誉。2014 年，成立了业内首只聘请海外投顾型 QDII 型产品“君汇 Wilshire 全球尊享”。2015 年，发行业内首单以两融债权为基础资产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华泰国君融出资金债券 1 号 ABS”，并且实现了在交易所挂牌上市。2016 年，发行了国内首单以“绿色”能源的风力发电所产生的收费收益权为基础资产的“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近年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所获奖项主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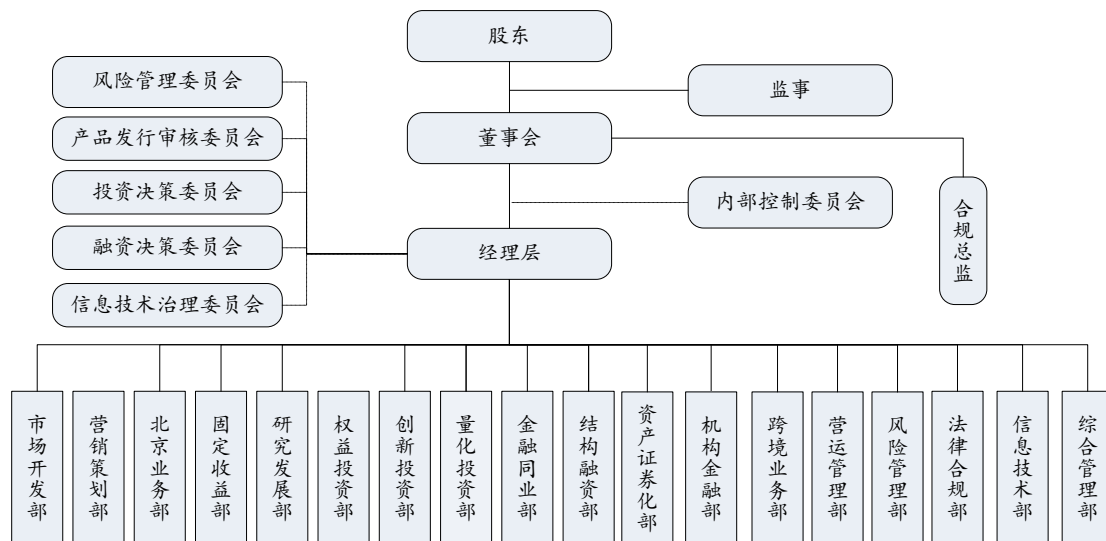
年度	奖项	评奖机构
2016 年	“中国最佳资产管理券商”	证券时报
	第八届中国私募基金年会权益产品评选“三年优胜奖（2013-2015）”	国金证券

	第六届“金眼睛”奖、“2015 年金眼睛对冲策略优胜奖”	招商银行
	2015 年度“优秀债券协议回购交易商”	上海证交所
	中国券商“金方向”奖、“2015 中国证券公司最佳资产管理公司”	亚洲资本
2015 年	“中国最佳资产管理券商”、“中国最佳机构服务商”	证券时报
	第七届中国私募基金年会最佳私募基金评选“管理人三年优胜奖（2012-2014）”	国金证券
	第五届托管“金眼睛”奖、“券商理财（集合）年度最佳业绩奖”	招商银行
	东方财富风云榜 2015 年度“最佳券商资管公司”	东方财富网
2014 年	东方财富风云榜 2014 年度“最佳资产管理公司”	东方财富网

2、组织结构

国泰君安资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图如下：

国泰君安资管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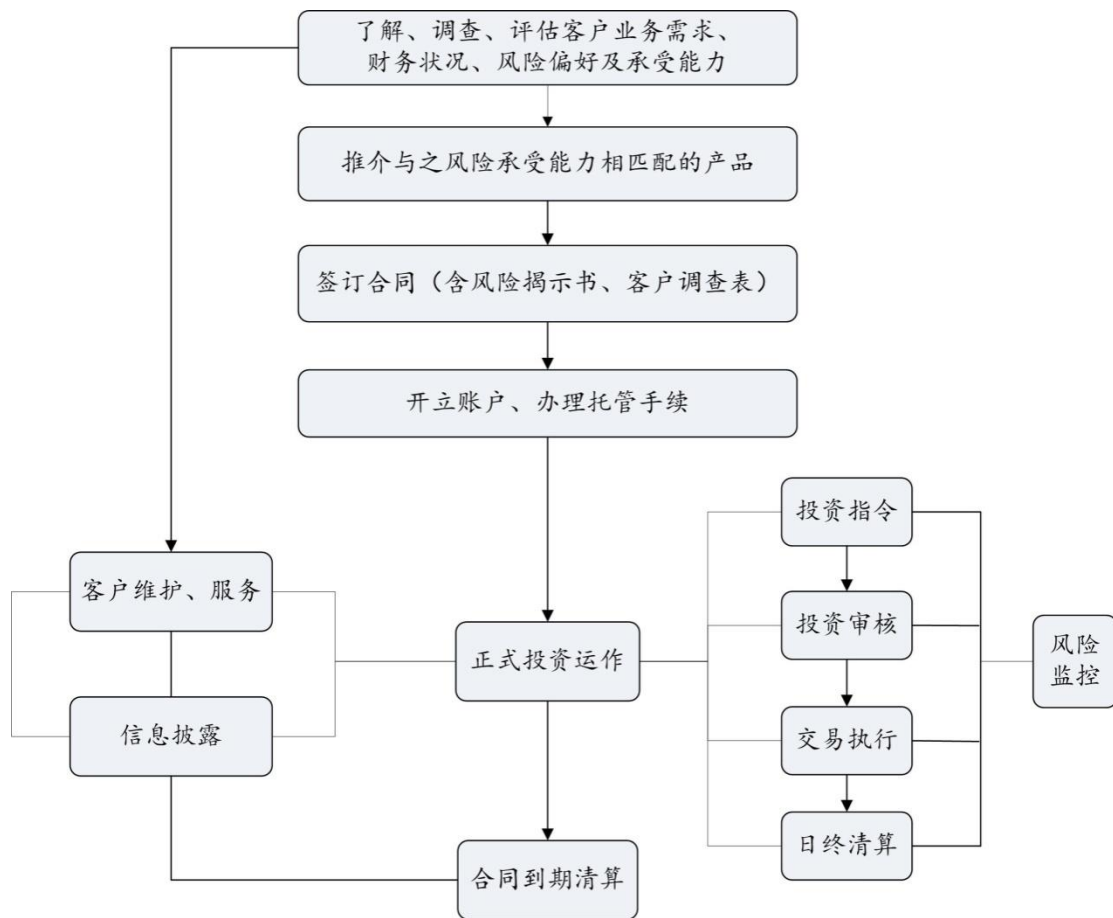


3、主要业务流程

①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是证券公司接受单一客户委托，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通过专门账户管理客户委托资产的活动。委托人可以是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和机构，委托资产可以是客户合法持有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资产，如货币资金，股票、债券等证券类资产，或者货币资金与证券的组合形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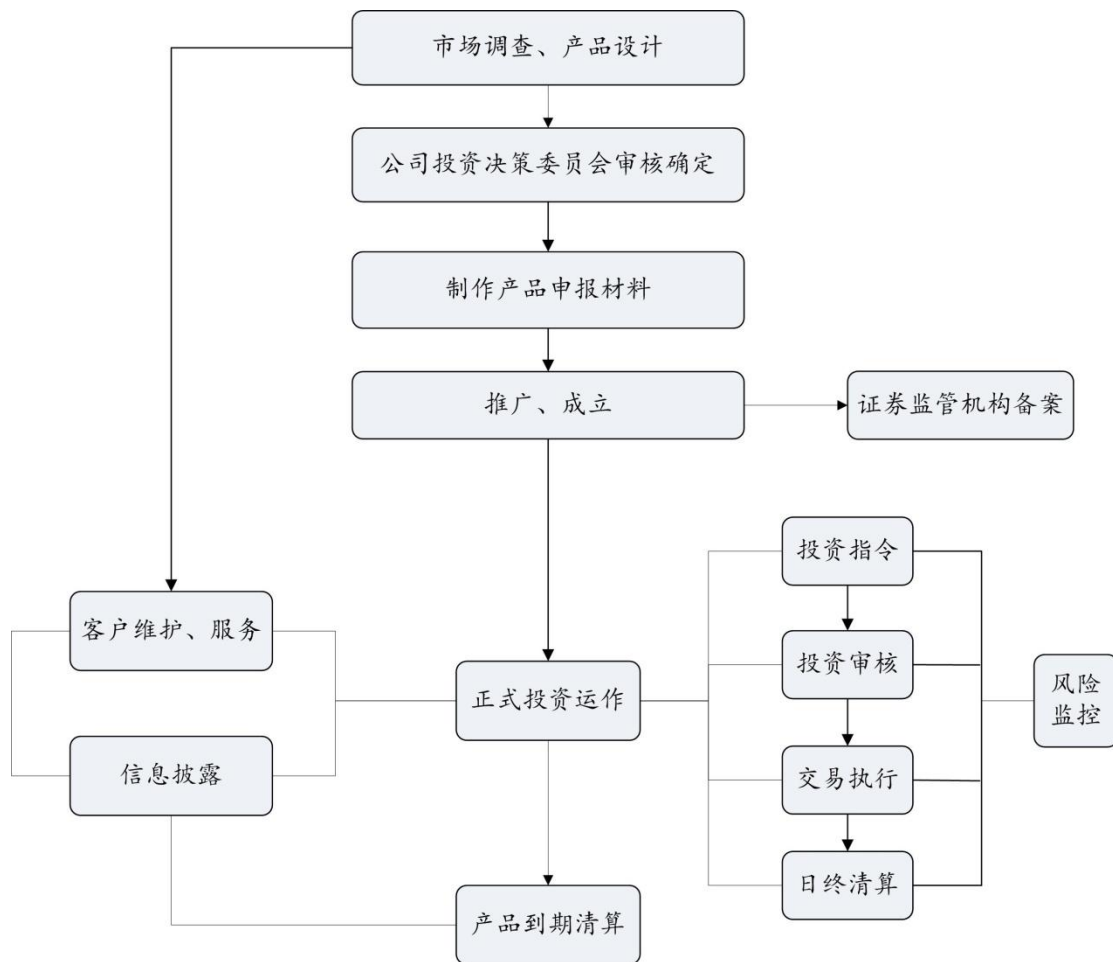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流程图



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为证券公司针对高端客户开发的理财服务创新产品，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股指期货、商品期货等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投资品种；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流程图



4、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近年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发展，资产管理规模、业务收入和行业地位快速提升，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行业排名均位居前列。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资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83 亿元、16.11 亿元和 21.11 亿元。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资管受托管理资产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8,464.26	6,065.51	5,133.14
其中：定向资产管理	7,392.04	4,944.20	4,697.37
集合资产管理	840.24	1,031.28	432.58
专项资产管理	231.98	90.03	3.19

(1)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资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及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平均资产管理规模	浮动盈亏	实现收益
2016 年度	53,334,697.59	957,097.15	44,911.31
2015 年度	43,595,416.67	1,716,687.93	45,947.74
2014 年度	39,255,058.05	909,085.55	72,278.64

注：平均资产管理规模为日平均数据；浮动盈亏、实现收益数据为统计期间数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资管已经与 356 个客户签订了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服务内容主要以银证合作业务及固定收益投资为主。

（2）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资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及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平均受托管理资金净值	受托资金总体损益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2016 年度	12,648,489.44	133,393.14	1.05%
2015 年度	8,491,260.03	195,298.73	2.30%
2014 年度	3,834,723.43	145,038.67	3.78%

注：平均资产管理规模数据均为日平均数据，货币类产品收益未体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资管已经发行 122 只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方向主要以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为主。

5、营销服务模式

（1）加强产品创新、打造全产品链，满足客户全方位需求

目前资产管理产品的同质化程度较高，产品销售竞争日益激烈；同时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也呈现多元化趋势，组合资产管理需求增加。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国泰君安资管不断进行产品创新、打造了齐全的产品链。在销售服务模式上，从单一的产品销售转向全面的客户资产配置，通过全产品链的资产配置，全方位地满足客户财富管理需求，打造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

（2）发展定向资产管理，拓宽客户范围

目前，发行集合资产计划是大多数券商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主要方式，其服务对象以一般自然人和一般法人为主。在这个领域，券商资产管理面临着和公募基金、阳光私募、信托等市场主体强有力的竞争。国泰君安资管在保持和巩固既有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竞争力的同时，凭借优秀的销售服务水平和专业的投资能力，通过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将服务对象扩宽至专业化金融机构，拓宽了业务发展空间。

（3）多渠道、全方位的客户服务模式

国泰君安资管拥有一支高素质、从业经验丰富的客户服务团队，秉承客户至上的原则，通过多元、互动的服务平台，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专业、高效、个性的交易、投资等全方位财富管理服务。

（九）期货业务

1、业务概述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期货开展期货业务。国泰君安期货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及风险管理。

国泰君安期货前身为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6 日的浦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2007 年，国泰君安期货获得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和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2011 年，获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2012 年，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2015 年，风险管理服务试点业务获准备案。

期货业务是本公司的优势业务之一。经过几年来的快速发展，国泰君安期货已经成为行业内盈利能力、客户权益规模、金融期货业务最为领先的期货公司之一，综合实力已稳居行业第一集团。

国泰君安期货高度重视研发能力的培育，在国内同业中最早开设独立研究所，2010 年率先成立了股指期货研究中心，2012 年成立了金融与期货衍生品研究院，努力打造完善齐备的研究体系，在金融和产业领域提供衍生品、期现产品设计和投资策略全覆盖的期货研究和咨询服务，目前强大的研发能力已成为国泰君安期货的核心优势之一。

国泰君安期货一直十分重视信息技术的发展和运用，并将之视为公司运行的核心和基础，公司的信息技术水平一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目前，国泰君安期货拥有业内一流、达到行业三类技术标准的信息技术平台，并针对金融期货成功开发了 VIP 交易系统，能够为客户提供稳定、快捷、高效的交易服务。

国泰君安期货始终把创新作为驱动公司发展的核心因素之一，持续坚持创新，形成了较强的创新能力。近年来，国泰君安期货在经纪业务高速增长的同时，加快发展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场外衍生品、风险管理等创新业务，公司综合竞争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近年来，国泰君安期货所获主要奖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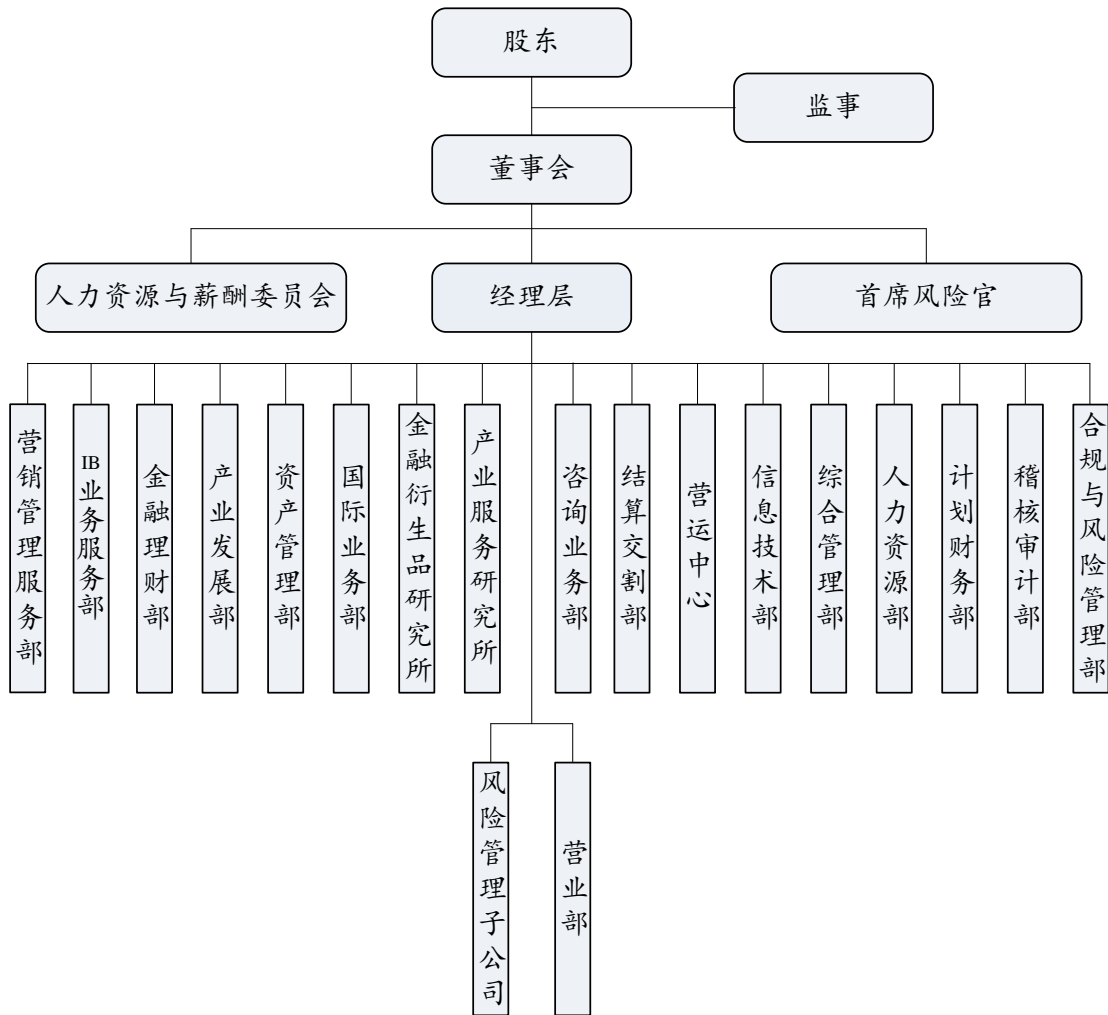
时间	奖项	颁发机构
----	----	------

2016 年度	中国最佳期货公司、中国期货公司最佳管理团队、最佳资产管理业务奖、最佳品牌建设推广奖、最佳金融期货服务奖、中国金牌期货研究所、最受欢迎期货经营机构公众号	证券时报、期货日报
	期货行业品牌奖	和讯网
	优秀会员金奖、最佳产业拓展奖、最佳机构服务奖、最佳机构拓展奖、最佳农产品服务奖、最佳工业品服务奖、最佳技术支持奖	大连商品交易所
	市场发展优秀会员、产业服务优秀会员、品种产业服务优秀会员、品种产业服务优秀营业部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5 年	中国最佳期货公司、最佳金融期货服务奖、最佳资产管理业务奖、最佳互联网金融创新奖、最佳期货 IT 系统建设奖、中国期货公司金牌管理团队、中国优秀期货营业部、最具成长性营业部、中国金牌期货研究所	证券时报、期货日报
	优秀会员奖以及铜、镍、黄金、白银、天然橡胶、燃料油、沥青等品种产业服务奖	上海期货交易所
	优秀会员奖、最佳产业拓展奖、最佳机构拓展奖、最佳机构服务奖、最佳农产品服务奖、最佳工业品交易会员奖	大连商品交易所
	市场发展优秀会员、产业服务优秀会员、品种产业服务优秀会员、品种产业服务优秀营业部	郑州商品交易所
	优秀会员白金奖、国债期货市场培育奖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期货行业最佳品牌奖	和讯网
2014 年	中国期货市场最佳公司品牌十强	上海证券报
	中国最佳期货资管产品	证券时报
	中国最佳期货公司、中国金牌期货研究所、最佳有色金属产业服务奖、最佳金融期货服务奖、最佳期货 IT 系统建设奖	证券时报、期货日报
	中国最佳互联网期货公司第一名、国泰君安微期货-2014 年度中国互联网金融创新奖	证券时报、中国电子金融组委会
	交易优胜会员、产业服务优胜会员、产业服务优胜会员黄金奖、产业服务优胜会员白银奖	上海期货交易所
	优秀会员奖、最佳产业拓展奖、最佳机构拓展奖、最佳工业品交易会员奖，十大投研团队	大连商品交易所
	市场发展优秀会员、产业服务优秀会员	郑州商品交易所

2、组织结构

国泰君安期货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其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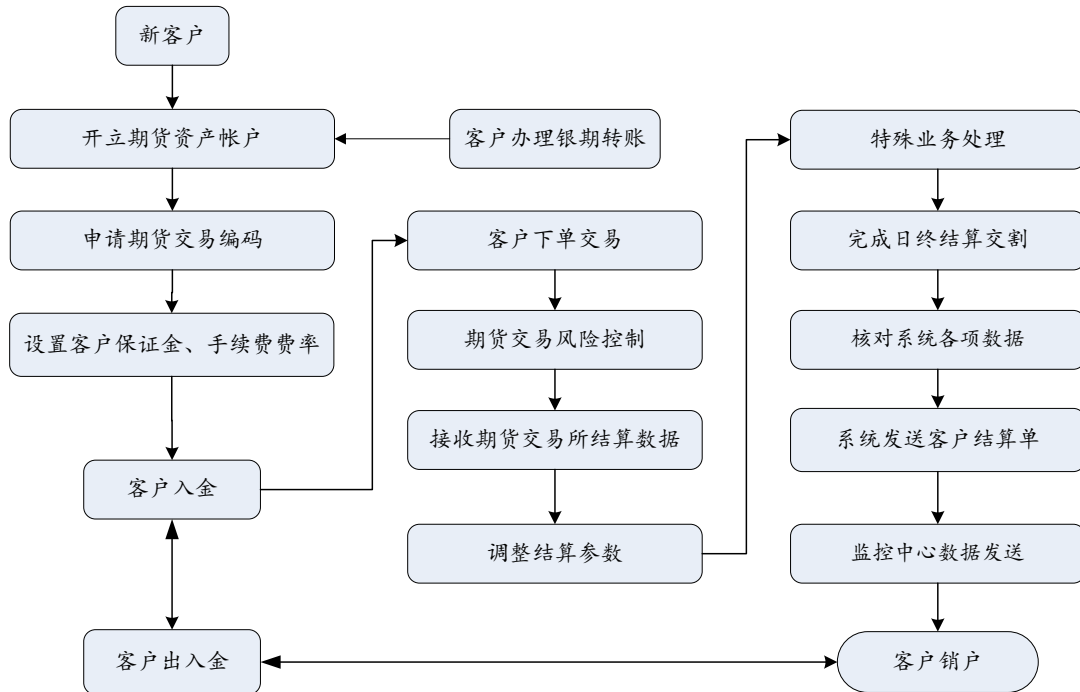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期货组织结构图



3、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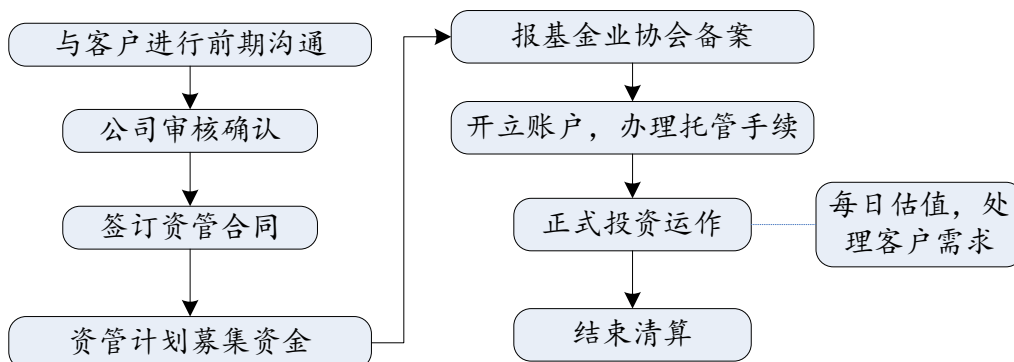
(1) 期货经纪业务流程

期货经纪业务流程图



(2) 资管业务流程图

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期货）设立流程图



4、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期货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67 亿元、8.91 亿元和 9.71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90 亿元、2.96 亿元和 3.13 亿元。

经纪业务方面，根据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公开数据统计，2014 年，股指期货交易量市场份额行业排名第 2 位，国债期货交易量市场份额行业排名第 2 位；

2015 年，股指期货交易量市场份额行业排名第 3 位，国债期货交易量市场份额行业排名第 1 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期货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的累计成交量排名分别为第 3 位、第 4 位、第 6 位；金融期货经纪继续保持行业前列，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成交量均排名行业第 3 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期货已在全国设立了 15 家营业部，与 9 家期货公司建立了代理结算关系。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期货经纪业务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数额	增幅	金额/数额	增幅	金额/数额	增幅
成交金额 (万亿元)	13.84	-69.56%	45.47	85.07%	24.57	-3.08%
成交手数 (万手)	27,998.07	40.13%	19,980	38.61%	14,429	42.35%
有效开户数 (注)	77,812	22.74%	63,395	35.50%	46,787	26.71%

注：以上数据均包含交易会员，开户数、有效开户数为累计数。

创新业务方面，（1）期货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显著提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运作中的资产管理账户为 50 户，期末资产规模 107.02 亿元；

（2）风险管理业务：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风险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已开展仓单服务、基差交易、合作套保、定价服务等备案试点业务。

2016 年 6 月 16 日，国泰君安期货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Q160027 号），内容如下，“因你公司未能有效履行资产管理人职责，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本公司及国泰君安期货正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7 年 2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向国泰君安期货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25 号），认定国泰君安期货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未能有效履行资产管理人的职责，拟决定对期货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80,479.18 元、并处以 3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截至目前，国泰君安期货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5、营销服务模式

作为“国泰君安金融衍生品平台”，国泰君安期货紧密围绕母公司转型发展目标，在服务营销模式上不断探索创新，力图能够依托于母公司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多元化和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国泰君安期货主要通过对客户进行分类分级,针对不同类型和需求的客户实施差异化的营销服务策略,形成包括零售、机构、产业的客户群主分类,并针对主分类打造对应的生产部门,整合基础后台部门的服务,通过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服务组合来匹配客户需求,支持业务单位市场拓展。并且已经建立起多元化营销服务模式,将国泰君安期货的服务营销从“以产品为中心”提升到“以客户为中心”,形成价值驱动营销模式。

（十）直接投资业务

1、业务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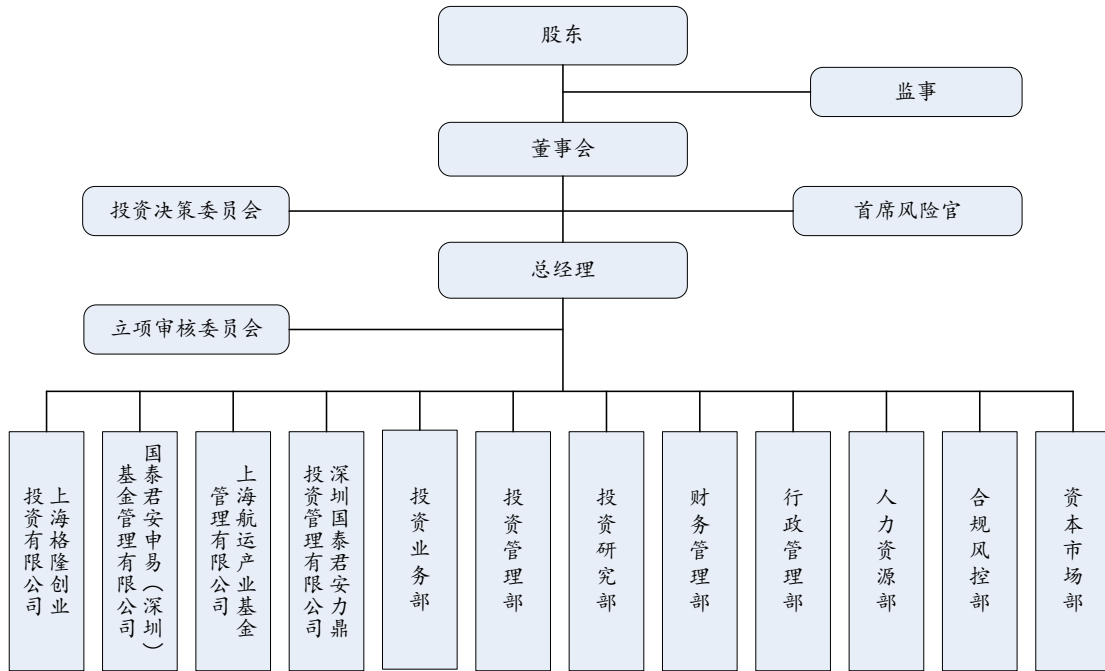
直接投资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以及设立直投基金,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等业务。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投从事直接投资业务。国泰君安创投于 2009 年 5 月成立,作为本公司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的主要平台,国泰君安创投遵循价值投资理念,重点关注所投资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投资于医疗健康、新材料、信息科技、文化传媒、节能环保、大消费等行业中的成长型企业。

2、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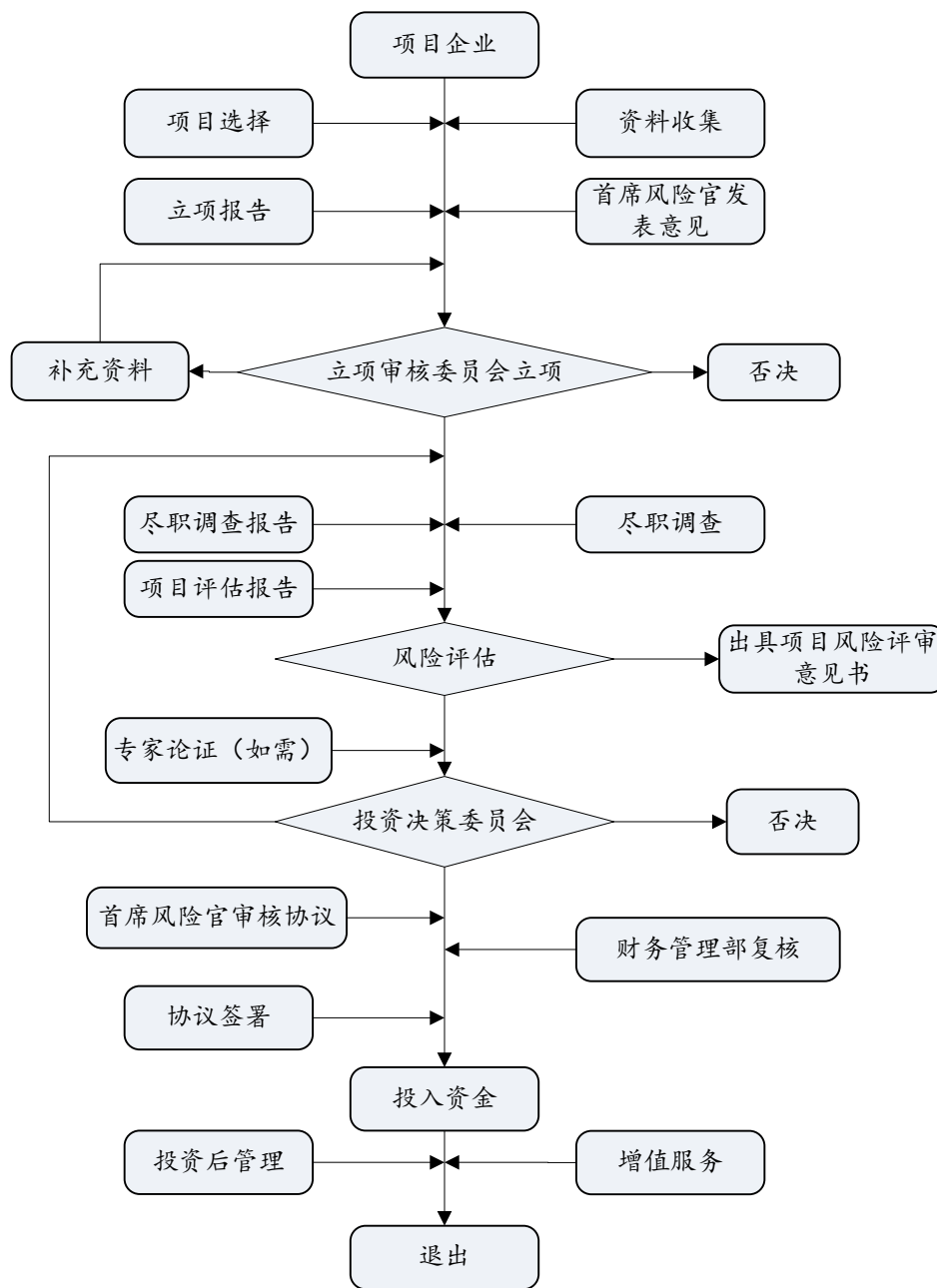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创投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其组织结构图如下:

国泰君安创投组织结构图



3、主要业务流程

国泰君安创投的主要业务流程图



4、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创投已完成已完成股权投资项目 99 个，分属医疗健康、新材料、信息科技、文化传媒、节能环保、大消费等行业，累计投资额 38.46 亿元。投资企业中已有 6 家企业上市，其中参与上市公司定增 3 家，28 家企业挂牌新三板。

同时，国泰君安创投参与发起设立了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泰君安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申易（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基金管理公司，与政府引导基金、产业园区、产业集

团、上市公司、金融机构、社会资本等共同推动设立一系列投资基金，包括新三板基金、项目基金、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债权基金、房地产基金等。目前，累计管理投资基金 44 支，管理基金规模 170.69 亿元。

5、营销服务模式

国泰君安创投重视向所投资企业提供增值服务，虽然对所投资企业不控股、不干预经营，但通过日常回访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对于已投资的项目，国泰君安创投在规范经营管理、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等方面向企业提出了大量的建议；凭借母公司广泛的客户资源和网点资源，帮助企业按照业务发展规划拓展上下游客户关系；利用母公司在资本市场的丰富经验，向企业提供关于上市等资本运作方面的建议及协助。所投资企业一旦上市，国泰君安创投还可以在合规前提下，借助母公司为其提供全方位的资本市场后续服务：包括通过收购兼并不断扩大企业规模，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债券等方式筹措后续发展资金。

（十一）基金管理业务

1、业务概述

基金管理业务是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的募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财产的投资、收益分配等基金运作活动进行管理的业务。

本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国联安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国联安基金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3 日，由本公司与德国安联集团（Allianz AG）共同发起设立，目前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本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国联安基金的主要经营范围是：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自成立以来，国联安基金始终秉承“投资决策基于基础研究、投资业绩源自规范管理”的理念，坚持以国际标准进行产品开发、投资研究、风险管理、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管理规模稳步扩大、产品种类逐步丰富。

国联安基金始终将创新作为业务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并积极开展创新实践，在基金产品创新上屡有突破。2010 年 4 月成立首批指数分级基金——“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1 年 1 月设立国内首只大宗商品主题 ETF——“国联安大宗商品股票 ETF”；2012 年初推出国内首只“期间”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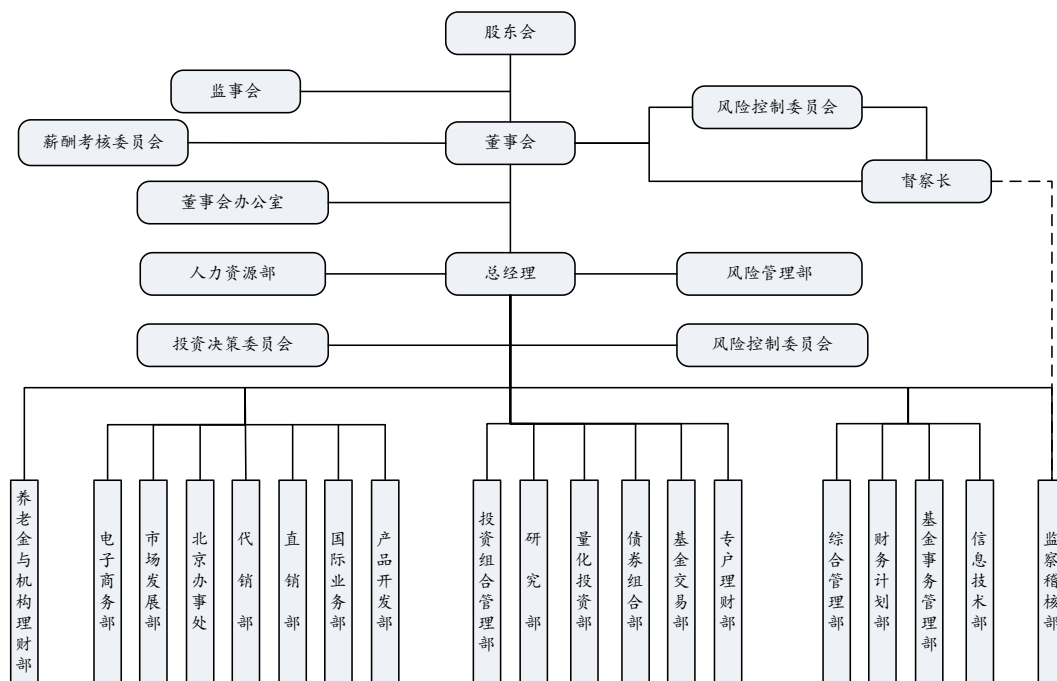
“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 年推出国内首只多资产动态指数基金——“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基金”。

报告期内，国联安基金所获荣誉如下：

获奖对象	奖项名称	颁发机构
国联安基金	“2016 东方财富风云榜”评选“最具社会责任基金公司”	东方财富网
国联安小盘精选基金	第十二届金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奖(一年期)	上海证券报
国联安安心成长基金	2014 年度开放式混合型金牛基金	中国证券报
国联安基金	2013 年度金基金·股票投资回报奖	上海证券报
国联安基金	2013 年最佳收益表现基金公司（权益类）	21 世纪经济报道

2、组织结构

国联安基金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其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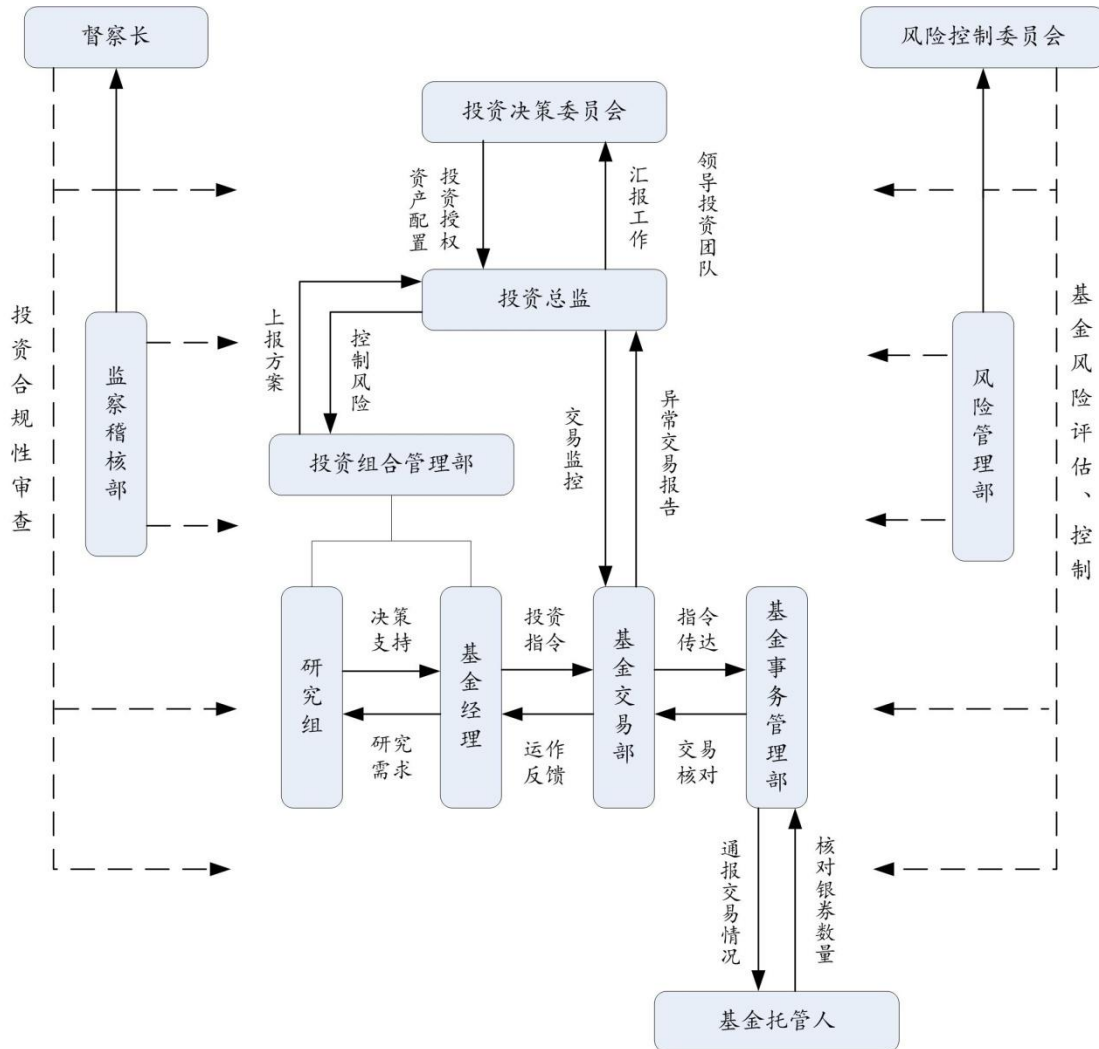


3、主要业务流程

国联安基金的投资决策流程主要由投资策略小组在研究部、量化投资部的支持下，在市场研究、行业研究和量化投资的基础上提出总体资产配置方案。投资组合管理部各基金管理小组可根据各自基金的实际情况和对市场的判断提出各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资产配置方案提出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基金资产中股票、债券和现金的比例分配，并根据不同市场状况进行情景分析和资产配置。经投资总监审核后，作为资产配置建议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听取投资

总监、投资组合管理部、研究部、量化投资部和风险管理部的意见后，审议公司总体资产配置方案和各基金资产配置方案。

国联安基金业务流程图



4、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近年来，国联安基金持续优化投研机制，整体发展步入良性循环。报告期内，国联安基金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01 亿元、6.77 亿元和 4.95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0.67 亿元、2.41 亿元和 1.34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联安基金管理的基金资产规模合计 411.49 亿元，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管理的资产规模为 143 亿元。

国联安基金管理的基金期末净值规模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末受托管理资产	4,114,853	4,410,496	2,439,971

平均受托管理资产	4,262,675	3,425,234	2,260,871
----------	-----------	-----------	-----------

注：平均受托管理资产=（期末受托管理资产+上一年期末受托管理资产）/2。

国联安基金旗下各类型基金期末资产管理规模和份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基金类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净值	份额	净值	份额	净值	份额
股票型	24.79	25.33	10.24	7.83	79.04	64.93
债券型	18.71	16.57	33.71	26.92	24.86	21.84
混合型	162.16	159.53	294.04	261.11	64.06	73.00
货币型	171.20	171.20	102.07	102.07	74.70	74.70
保本型	34.63	34.69	0.99	0.79	1.34	1.25

注：被动指数型股票基金计入“股票型”；指数型债券基金计入“债券型”。

5、营销服务模式

（1）营销模式

国联安基金主要通过与其他金融机构的合作以及电子直销等自身营销渠道销售基金产品。

国联安基金首先针对基金特点制定基金产品的销售模式，然后依托有网点和合作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对特定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采取有针对性的营销方式以取得最优销售效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联安基金共有代销渠道 116 家，包括 16 家商业银行、62 家证券公司和 38 家第三方销售机构。

（2）服务模式

国联安基金主要依靠各种信息媒介提供服务，包括呼叫中心、短信服务、电子邮件服务、邮寄服务、在线服务和网上自助交易服务等。呼叫中心自动语音查询系统提供 7×24 小时自动语音服务和查询服务，客户可通过电话查询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账户余额等信息，同时客服中心还提供工作日的人工服务。除了传统服务之外，国联安基金不定期组织“专家面对面”活动，组织基金经理与投资者通过在线咨询形式进行直接沟通交流。优质、完善的客户服务为国联安基金带来了良好市场声誉和客户满意度。

（十二）国际业务

1、业务概述

本公司主要通过国泰君安国际开展经纪、企业融资、资产管理、贷款及融资

和金融产品、做市及投资业务，同时本公司围绕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打造国际业务平台。

2007 年 8 月 10 日，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在香港注册成立。2010 年 3 月 8 日，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整合其证券类资产在香港注册成立国泰君安国际。2010 年 7 月 8 日，国泰君安国际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成为首家在香港通过 IPO 方式上市的在港中资券商。2011 年 3 月 7 日，国泰君安国际入选香港恒生综合指数金融成份股。2015 年 9 月，国泰君安国际成为恒生综合大中型股指数成份股并成为港股通标的股票。2016 年 8 月 4 日及 2016 年 9 月 5 日分别获得标准普尔全球评级对本公司授予「BBB」长期及「A-2」短期发行人信用评级及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授予首次「Baa2」长期发行人评级和「Prime-2」短期发行人评级。2016 年 10 月国泰君安国际荣获亚洲风险（Asia Risk）选为 2016 年度最佳券商。

经过多年的发展，香港公司已成为在港中资券商中业务品种最齐全、综合实力最强、经营业绩最好的公司之一。

香港公司业务可分为五大类：经纪业务、企业融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贷款及融资业务以及金融产品、投资与做市业务等。

①经纪业务

截至目前，香港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支持香港、上海 A 股及 B 股、深圳 B 股、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新加坡、加拿大等 10 个市场的证券买卖，并涵盖澳洲、马来西亚、韩国、台湾股票市场，以及全球 21 个期货市场的期货经纪业务。此外，香港公司 2008 年末开始提供债券买卖服务，2009 年正式开展股票借贷服务，2010 年 12 月开始提供网上杠杆外汇交易服务，2013 年开始为客户提供保险经纪服务，2015 年 6 月开始提供股票期权服务。

②企业融资业务

香港公司向香港本地、国内及国际客户提供企业融资及资本市场服务。

香港公司提供的企业融资服务，包括为证券在香港主板及创业板上市担任保荐人、提供公司财务及合规顾问服务以及其他资本筹集解决方案服务。香港公司曾担任多个标志性的首次公开发售项目的独家或联席保荐人，在香港企业融资业赢得良好声誉。近年来，香港公司推荐的主要项目包括：2013 年的中国节能海东青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首家由中资投行提供财务顾问和并购融资服务的全面收购）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家由中资券商担任总财务顾问的内地来港上

市中型金融机构); 2014 年的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首家 A 股公司(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 H 股公司; 2015 年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第二家、江苏省首家登陆 H 股的内地期货公司; 2016 年祈福生活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③资产管理业务

香港公司提供投资管理及投资顾问服务。业务包括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及专户。基金形式包括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私募股权基金。投资方向主要为香港、台湾、美国的股票市场及亚洲(除日本)、拉丁美洲的债券市场。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于 2011 年 12 月成为首批取得 RQFII 资格的中资券商,其设计的 RQFII 产品“国泰君安巨龙中国固定收益基金”成为首批获批的证券公司 RQFII 产品之一,该基金在 2015 年度中国离岸基金奖评选中荣获最佳回报奖第三名。

④贷款及融资业务

香港公司为客户提供保证金及首次公开发售融资。保证金融资指向有意以保证金形式购买证券的客户提供证券融资。保证金融资让客户享有资金灵活性,协助其以杠杆方式投资。首次公开发售融资指为认购有关首次公开发售的新股份而进行的融资。香港公司的保证金及首次公开发售融资服务与香港公司的经纪业务相辅相成。除保证金及首次公开发售融资外,香港公司也向其客户提供贷款及垫款。2012 年 4 月,香港公司首次通过贷款业务模式协助一家美国上市的中国公司完成退市。

香港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同时,持续扩大贷款及融资业务,贷款及融资规模快速增长,成为重要的收入增长点。

⑤金融产品、投资与做市业务

香港公司因业务发展、构建金融产品及做市业务而持有金融资产。根据客户需要及风险承受水平出售个性化金融产品。香港公司的投资与做市业务主要包括对准备上市企业进行直接投资、对已上市企业进行投资以及基金投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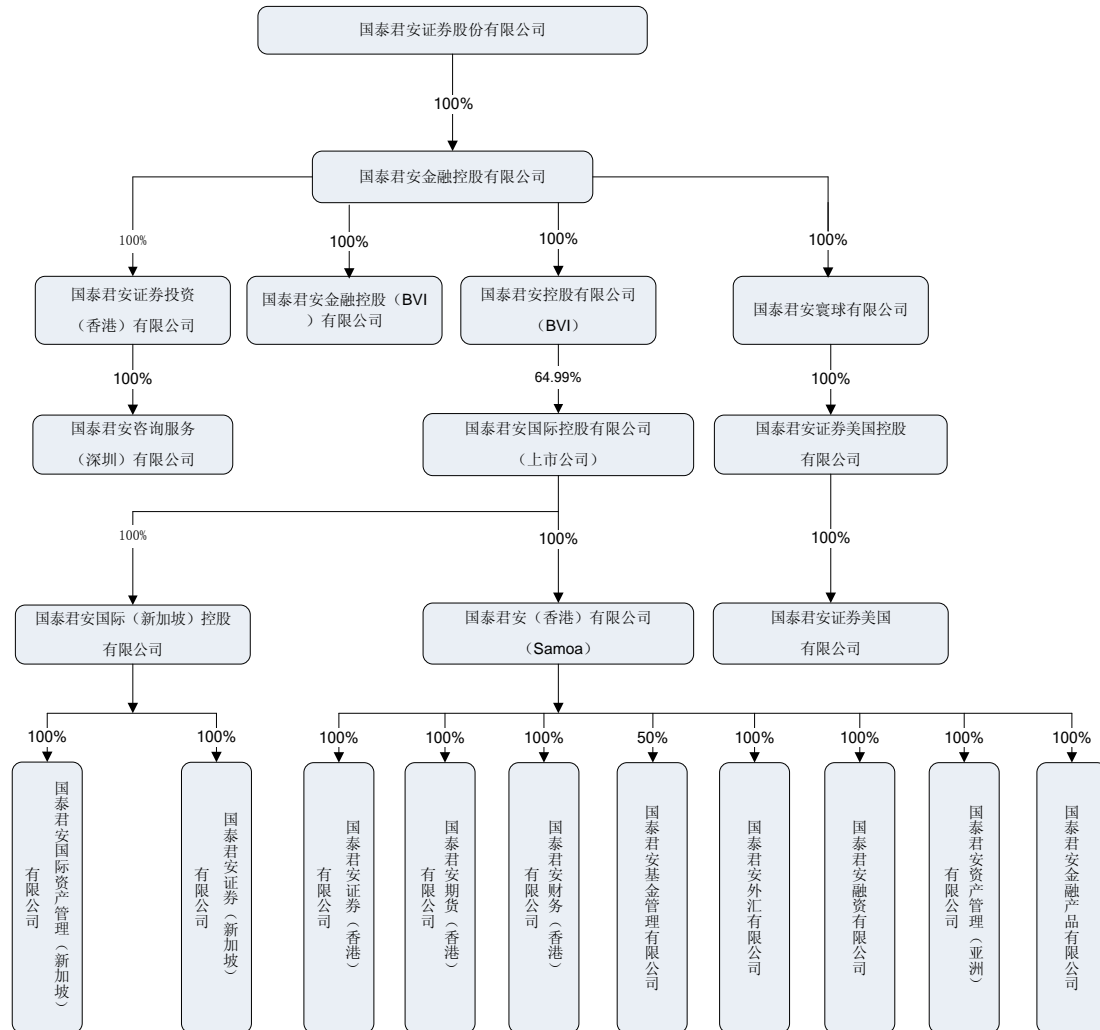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香港公司股票研究团队所获得的主要奖项如下:

颁发时间	获奖对象	奖项名称	颁发机构
2016 年	银行业	亚洲地区行业盈利预测能力第 2 名	Starmine
2015 年	食品、家庭及个人用品	亚洲地区综合盈利预测能力第 1 名	Starmine

	行业		
	食品、家庭及个人用品行业	亚洲地区行业盈利预测能力第 1 名	Starmine
	食品、家庭及个人用品行业	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综合盈利预测能力”第 2 名	Starmine
2014 年	食品、家庭及个人用品行业	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行业盈利预测能力”第 1 名	Starmine
	交通运输及工业行业	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行业选股能力第 1 名	Starmine
	公用事业行业	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行业盈利预测能力第 3 名	Starmine
	公用事业行业	亚洲地区行业盈利预测能力第 3 名	Starmine

2、组织结构

本公司通过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所控股的国泰君安国际及其子公司主要在香港从事经有权机关核准的证券相关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结构如下：



3、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香港公司主要通过国泰君安国际（01788.HK）开展业务，凭借全面的业务

能力、较强的资本实力和出色的管理能力，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排名居在港中资券商前列。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国泰君安国际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7 亿港元、22.77 亿港元和 25.19 亿港元，净利润分别为 8.02 亿港元、10.15 亿港元和 10.26 亿港元。

国泰君安国际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1) 经纪业务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国泰君安国际经纪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证券买卖及经纪佣金	301,318	628,792	435,037
期货买卖及经纪佣金	44,084	42,946	30,395
买卖及经纪手续费收入	36,396	39,085	32,524
杠杆外汇买卖及经纪收入净额	2,068	2,363	1,646
理财服务的佣金	9,134	6,759	2,044
合计	393,000	719,945	501,646

(2) 企业融资业务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国泰君安国际的企业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配售、包销及分销佣金	363,429	185,427	218,702
顾问及融资咨询费收入	93,220	96,020	69,123
合计	456,649	281,447	287,825

(3) 资产管理业务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国泰君安国际的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收入	28,487	42,308	43,061
表现费收入	-	10,784	3,326
合计	28,487	53,092	46,387

(4) 贷款及融资业务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国泰君安国际贷款及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展贷款的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收入	1,106,342	924,121	549,716
定期贷款的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收入	72,993	39,350	60,804
首次公开发售贷款利息收入	199	5,684	5,308
银行及其他收入	98,428	80,314	86,732
证券借贷手续费收入	19,316	26,549	19,910
合计	1,297,278	1,076,018	722,470

(5) 投资与做市业务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国泰君安国际投资金融产品、投资与做市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单位：千港元

投资业务的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持作买卖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收益（亏损）净额	41,866	56,986	14,976
指定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未上市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亏损）/收益金额	37,984	-28,847	34,955
指定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产品	116,087	34,351	-
持作买卖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	136,530	74,860	53,533
指定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	3,094	3,092	2,985
持作买卖上市股票证券的股息收入	8,212	5,664	8,956
合计	343,773	146,106	115,405

4、营销服务模式

(1) 营销模式

香港公司的销售及市场推广策略专注于建立及不断提升旗下品牌、产品及服务的知名度。香港公司销售及市场推广工作由销售及市场推广团队负责执行，一直以来主要通过宣传及巡游推介、发行刊物以及举办各种公关活动建立及提升香港公司品牌知名度旗下品牌。通过香港公司的网站，潜在用户可取得香港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详细数据。为持续增加客户，香港公司定期举行投资会议，为提高客户服务水平，香港公司专门成立了团队处理客户查询、账户开立手续及提供售后服务以及技术支持。

香港公司基金的营销模式主要包括直接销售及分销商销售。

①直接销售方面

直接销售方面，主要通过资产管理的销售经理和经纪业务的机构销售人员及

客户经理，直接将基金销售给客户，其中资产管理的销售经理与经纪业务的机构销售人员主要客户为机构投资者，经纪业务的销售经理主要客户为个人投资者。

除人员销售渠道外，直接销售也提供互联网渠道为客户提供服务。

②分销商销售方面

分销商销售方面，现时分销商数包括银行、保险公司、财富管理公司及券商等机构，已超过 20 家，销售网点超过 300 个。

(2) 服务模式

为了提高为庞大的客户群提供服务的效率，香港公司积极利用互联网，建立一站式电子交易平台并覆盖全球主要投资市场，并通过互联网向客户提供市场信息及利用互联网与客户沟通及提供相关服务，务求以高效率、高效益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全球投资渠道。

(十三) 上海证券主要业务情况

上海证券于 2001 年 4 月 27 日由上海财政证券公司和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合并设立，目前注册资本 26.10 亿元。2014 年 7 月，本公司受让上海证券 51% 股权，上海证券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业务概述

上海证券主营证券经纪业务、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证券交易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场外市场业务等，并通过海证期货从事期货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在全国范围内设有 1 家分公司和 66 家营业部。报告期内，上海证券股票基金交易额分别位列行业第 35 位、第 36 位和第 36 位，居行业中上游水平。与此同时，近年来上海证券在信用交易、场外市场、互联网证券等创新业务领域均得到了良好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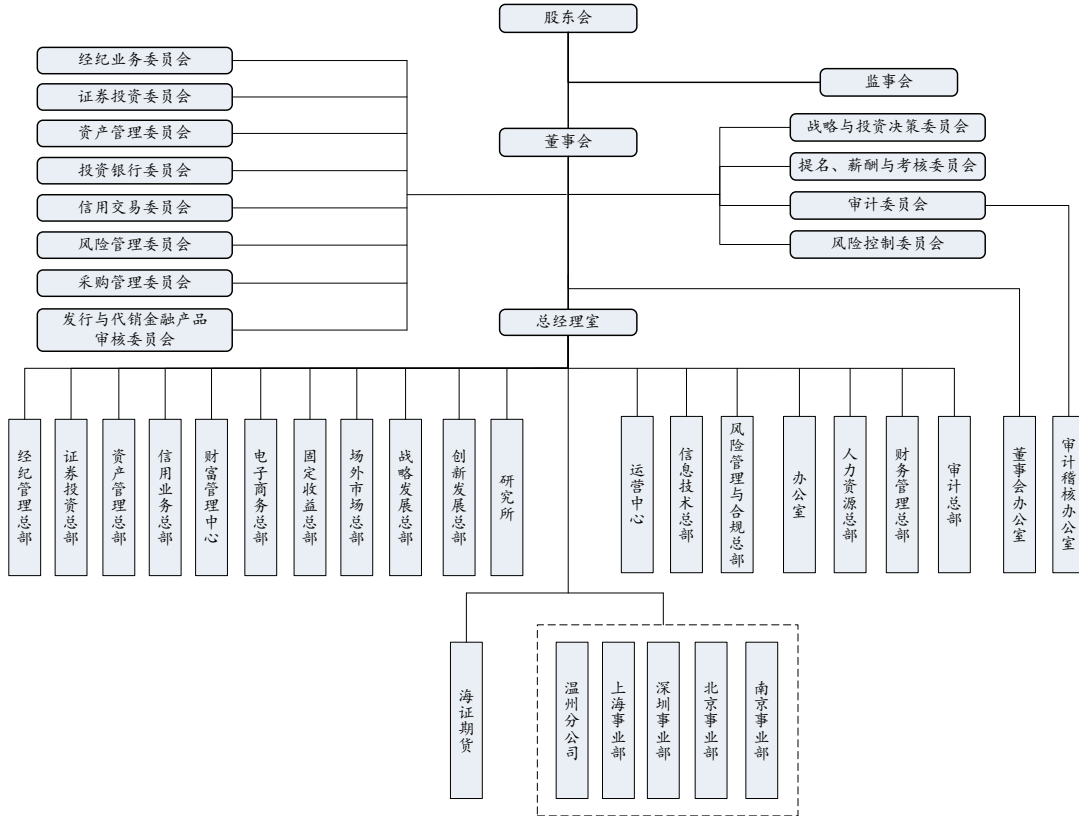
近年来，上海证券所获主要奖项如下：

时间	奖项	颁发机构
2016 年	荣获中国投顾精英赛机构综合能力十强	中国投顾精英赛组委会/证券时报券商中国投顾大师
	金凤凰 2016 年度金融评选年度最佳互联网券商	凤凰网/凤凰财经
	2016 最具活力互联网券商	券商中国
2015 年	最具投资顾问实力券商	新浪财经新时代证券
	最佳研究合作机构奖第一名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最佳券商创新品牌	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4 年	优秀证券公司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组织结构

上海证券组织结构图



3、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近年来，上海证券持续加大创新转型力度，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增长，新三板做市业务保持行业前列。报告期内，上海证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7 亿元、32.13 亿元和 43.22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21 亿元、12.41 亿元和 22.39 亿元。

报告期内，上海证券主营业务经营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基金交易额（亿元）	15,191.94	38,097	11,791
市场份额	0.73%	0.71%	0.75%
股票及债券承销家数	4	9	4
承销额（亿元）	20.6	6.7	32.51
融资融券期末余额（亿元）	57.21	72.89	63.23
资产管理规模（亿元）	72.07	44.77	13.86
新增挂牌企业家数	26	23	14
做市企业家数	260	206	16

注：股票及债券承销家数及承销额包括海际证券数据。

九、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通讯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通讯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2,912,619,931	30,476,274	1,151,926,719	17,208,334	151,445,467	74,739,631	4,338,416,356
累计折旧	560,467,258	12,781,480	686,422,123	11,863,765	106,939,136	21,100,581	1,399,574,343
减值准备	92,252,980	-	-	-	-	-	92,252,980
账面价值	2,259,899,693	17,694,794	465,504,596	5,344,569	44,506,331	53,639,050	2,846,589,033
成新率	80.76%	58.06%	40.41%	31.06%	29.39%	71.77%	67.74%

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

1、与经营有关的房屋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202 处房屋，建筑面积总计约为 140,859.18 平方米，其中，用于办公或营业的房屋（以下合称“营业类

房屋”) 建筑面积总计为 123,401.52 平方米, 用于职工宿舍等其他用途的房屋建筑面积总计为 17,457.66 平方米。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98 处、建筑面积总计为 123,401.52 平方米的营业类房屋, 主要为 (1) 发行人以承继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的自有房屋、购买或实现债权的方式; (2) 上海证券以承继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和上海财政证券公司的自有房屋、购买等方式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公司拥有的境内营业类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有无存在他项权利
1.	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北京营业部	丰其字第 00103 号	丰台区方庄路 1 号楼	6,042.40	无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证券营业部	郑房权证字第 0101022006 号	金水区黄河路 16 号	3,759.81	无
3.	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深圳业务代表处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华强北路深纺大厦 AB 座十三楼	2,115.80	无
4.	深圳君安证券有限公司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深圳人民南路天安国际大厦 C 座 18 层 01-08 单位	944.60	无
5.	深圳君安证券有限公司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福田区红荔路荔湖大厦	1,509.36	无
6.	国泰证券有限公司长春证券营业部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西安大路 1857 号财源大厦 C 座 1-3 层	2,432.57	无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市 (2002) 第 005475 号	商城路 618 号	890.53	无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穗房地证字第 0957680 号	黄埔大道西路 187 号 2 楼商场	1,101.16	无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0206584 号	武昌区紫阳路 77#梅苑二期 1 栋 16、17、18 层	3,684.33	无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0206583 号	武昌区紫阳路 77#梅苑二期 1#楼 1 层 1 室商网	648.93	无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0206582 号	武昌区紫阳路 77#梅苑二期 1#楼 2 层 1 室商网	921.70	无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四新路证券营业部	宜市房权证西陵字第 0338547 号	西陵仁寿路 3 号	219.85	无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	武房权证岸字第	江岸区君安大厦第 1	799.61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有无存在他项权利
	份有限公司武汉 洞庭街证券营业 部	200511252 号	层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武汉 洞庭街证券营业 部	武房权证岸字第 200511614 号	江岸区君安大厦第 2 层	1,030.99	无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武汉 洞庭街证券营业 部	武房权证岸字第 200511792 号	江岸区君安大厦第 3 层	1,041.58	无
16.	国泰君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武汉 洞庭街证券营业 部	武房权证岸字第 200512124 号	江岸区君安大厦第 4 层	1,031.90	无
17.	国泰君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宜昌 珍珠路证券营业 部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 证	西陵珍珠路 33 号	574.85	无
18.	国泰君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宜昌 珍珠路证券营业 部	鄂(2016)宜昌市不 动产权第 0012724 号	西陵珍珠路 33 号	700.88	无
19.	国泰君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宜昌 珍珠路证券营业 部	鄂(2016)宜昌市不 动产权第 0012725 号	西陵珍珠路 33 号	692.82	无
20.	国泰君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宜昌 珍珠路证券营业 部	鄂(2016)宜昌市不 动产权第 0012726 号	西陵珍珠路 33 号	739.88	无
21.	国泰君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宜昌 珍珠路证券营业 部	鄂(2016)宜昌市不 动产权第 0012729 号	西陵珍珠路 33 号	721.06	无
22.	国泰君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宜昌 珍珠路证券营业 部	鄂(2016)宜昌市不 动产权第 0012727 号	西陵珍珠路 33 号	721.06	无
23.	国泰君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宜昌 珍珠路证券营业 部	鄂(2016)宜昌市不 动产权第 0012728 号	西陵珍珠路 33 号	167.52	无
24.	国泰君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成都 北一路证券营业 部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 字第 0941249 号	青羊区新华大道文武 路 42 号 16 层 DEFG、 17 层 G	468.04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有无存在他项权利
2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北一路证券营业部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0683055 号	青羊区新华大道文武路 42 号 16 层 A	153.19	无
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证券营业部	哈房权证南字第 0601012953 号	南岗区通达街 90 号	3,959.13	无
2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证券营业部	临海市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87371 号	临海市城关镇中山中路 59 号	5,135.74	无
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证券营业部	衢房权证柯城区字第 20093749 号	柯城区花园街道衢化路 1124 幢 1 单元 1-6 层	2,180.89	无
2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甘棠路证券营业部	九房权证浔字第 021740 号	九江甘棠北路 37 号裕华广场二期(A 栋)	4,072.32	无
3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鹰潭环城西路证券营业部	鹰房权证月湖龙虎山字第 A1-001018 号	环城西路房产 2 号	1,682.99	无
3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鹰房权证月湖字第 A-20070285 号	环城西路(鹰潭饭店电器、电脑市场)10216 号	241.56	无
3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邕房权证第 01346340 号	中山路 2 号三源商住大厦 2 楼 4、5、6、7、8 号房	962.96	无
3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民生路证券营业部	房权证 101 字第 071521 号	渝中区民生路 181 号平街第 9 层	602.08	无
3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民生路证券营业部	房权证 101 字第 071674 号	渝中区民生路 181 号平街第 5 层	1,427.61	无
3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三路证券营业部	房权证 101 字第 071247 号	渝中区中山三路 168 号	1,438.00	无
3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三路证券营业部	房权证 101 字第 071108 号	渝中区聚兴村 4 号 5-5、5-6、5-7、5-8	577.00	无
3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彩虹北路证券营业部	甬房权证自新第 J200100170 号	宁波市江东区雷公巷 51 号	121.38	无
38.	国泰君安证券股	洪房权证东湖区字	东湖区福州路 309 号	366.66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有无存在他项权利
	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第 1000768716 号	智通广场 6#写字楼 601 室		
3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4)第 033882 号	瑞昌路 277 号 12 幢	4,665.15	无
4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4)第 033881 号	瑞昌路 277 号 14 幢 1-4 层	2,051.37	无
4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4)第 033872 号	瑞昌路 277 号 15 幢 1-4 层	3,751.19	无
4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4)第 033876 号	瑞昌路 277 号 16 幢 1-4 层	3,744.22	无
4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4)第 033880 号	瑞昌路 277 号 17 幢 1-9 层	15,407.12	无
4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闵字(2006)第 007232 号	上海虹梅路 3309 号	1,706.15	无
4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静字(2010)第 001306 号	上海襄阳北路 27 号 1 层南部	664.99	无
4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静字(2010)第 001305 号	上海襄阳北路 27 号 2 层南部	873.99	无
4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静字(2010)第 001308 号	上海襄阳北路 27 号 3 层南部	873.99	无
4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静字(2010)第 001307 号	上海襄阳北路 27 号 4 层南部	873.99	无
4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0)第 036890 号	上海松江乐都路 251 号 5A、B 座	237.04	无
5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0)第 036837 号	上海松江乐都路 251 号 5C 座	98.03	无
5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0)第 036836 号	上海松江乐都路 251 号 5D、E 座	261.33	无
5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0)第 036835 号	上海松江乐都路 251 号 5F 座	228.88	无
5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0)第 036851 号	上海松江乐都路 251 号 5G 座	69.34	无
5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0)第 036891 号	上海松江乐都路 251 号 5H 座	82.69	无
5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0)第 036889 号	上海松江乐都路 251 号 5J、K 座	258.76	无
5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0)第 036819 号	上海松江乐都路 251 号 5L 座	148.59	无
5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0)第 036888 号	上海松江乐都路 251 号 6A、B 座	237.04	无
5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0)第 036887 号	上海松江乐都路 251 号 6C 座	98.03	无
5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0)第 036886 号	上海松江乐都路 251 号 6D、E 座	261.33	无
6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0)第 036817 号	上海松江乐都路 251 号 6F 座	228.88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有无存在他项权利
6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0)第 036885 号	上海松江乐都路 251 号 6G 座	69.34	无
6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0)第 036821 号	上海松江乐都路 251 号 6H 座	82.69	无
6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0)第 036820 号	上海松江乐都路 251 号 6J、K 座	258.76	无
6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0)第 036818 号	上海松江乐都路 251 号 6L 座	148.59	无
65.	上海财政证券公司	沪房地普字(2001)第 025487 号	上海延长西路 80 号	1,538.62	无
6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3)第 049579 号	上海商城路 373 号	2,911.00	无
6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崇字(2005)第 000090 号	上海崇明城桥镇东门路 177 号	4,777.74	无
6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奉字(2016)第 003762 号	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 9777 弄 14 号	159.35	无
6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奉字(2016)第 003763 号	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 9777 弄 19 号	45.31	无
7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奉字(2016)第 003764 号	上海市奉贤区江海路 388 弄 8 号	140.27	无
7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奉字(2016)第 003765 号	上海市奉贤区江海路 388 弄 8 号	91.05	无
7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奉字(2016)第 003766 号	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 9777 弄 10 号	215.36	无
7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奉字(2016)第 003767 号	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 9777 弄 17 号	32.07	无
7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奉字(2016)第 003768 号	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 9777 弄 8 号	43.20	无
7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奉字(2016)第 003769 号	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 9777 弄 9 号	45.31	无
7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奉字(2016)第 003770 号	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 9777 弄 15 号	27.31	无
7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奉字(2016)第 003771 号	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 9777 弄 13 号	28.33	无
7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奉字(2016)第 003772 号	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 9777 弄 11 号	30.67	无
7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奉字(2016)第 003773 号	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 9777 弄 16 号	215.18	无
8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奉字(2016)第 003774 号	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 9777 弄 12 号	159.35	无
8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奉字(2016)第 003775 号	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 9777 弄 18 号	67.75	无
82.	上海财政证券公司	沪房地虹字第 10814 号	上海临平北路 3 号	5,617.00	无
8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嘉字(2004)第 011024 号	上海嘉定清河路 156 号	843.39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有无存在他项权利
8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虹字(2005)第 009632 号	上海广灵四路 100--108 号	1,412.46	无
8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黄字(2005)第 004631 号	上海西藏南路 889 号 1-2 层	1,969.12	无
8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上海东方路 818 号	1,150.53	无
8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徐字(2005)第 009292 号	上海高安路 107 号	1,749.86	无
8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崇字(2005)第 000025 号	上海崇明堡镇镇堡镇中路 378 号	1,635.67	无
8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0301 号	北京海淀区翠微中里 14 号楼	2,291.29	无
9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501956 号	温州人民东路谢池商城 C 座二层	1,351.99	无
9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501955 号	温州人民东路谢池商城 C 座 105 号	16.59	无
9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501954 号	温州人民东路谢池商城 D 座二层	904.81	无
9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501953 号	温州人民东路谢池商城 C 座 106 号	16.74	无
9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501952 号	温州人民东路谢池商城 C 座 102 号	16.81	无
9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501951 号	温州人民东路谢池商城 C 座 104 号	16.63	无
9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501950 号	温州人民东路谢池商城 C 座 103 号	16.69	无
9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501949 号	温州人民东路谢池商城 C 座一层	582.86	无
9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501446 号	温州人民东路谢池商城 C 座 101 号	16.99	无

除以下所述产权存在瑕疵的房屋（以下简称“瑕疵房屋”）外，公司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该等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有效担保或其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1）2 处房屋虽然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因开发商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等原因而未能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即上表序号为 1 和 2 的房屋），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总计为 9,802.21 平方米，约占发行人使用的营业类房屋总建筑面积（包括发行人拥有的营业类房屋的总建筑面积和租赁的营业用房的总建筑面积，总计为 462,530.59 平方米，以下同）的 2.12%。公司已就该 2 处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产权纠纷，但公司处置该等房屋的权利可能会受到相关的限

制。

(2) 6 处房屋因土地规划或用途不合规、历经数次转让而未能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或开发商未取得整栋建筑物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或尚未与政府就旧城改造房屋置换事宜达成一致等原因而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即上表序号为 3 至 6 及序号为 17、86 的房屋), 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总计为 8,727.71 平方米, 约占发行人使用的营业类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1.89%。

此外, 发行人拥有 5 处位于上海市银行卡产业园(又称“上海市金融信息服务产业基地”)二期的房屋, 作为发行人的数据中心、清算中心和机房(即上表序号为 39 至 43 的房屋); 该等房屋的《房地产权证》所载明的房屋用途为厂房; 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的实际使用用途与证载用途不完全相符。《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十一五”规划>的通知》(浦府[2007]13 号)规定, 深化上海市银行卡产业园建设, 通过引进国际国内金融机构远程信息处理中心与数据交换枢纽等, 重点发展金融数据处理业务、银行卡后台数据处理业务、卡片及机具研发制作业务、金融 BPO 业务以及相关配套业务; 目前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和企业的后台信息服务中心已进驻上海市银行卡产业园二期; 发行人拥有的前述房屋的用途符合上海市银行卡产业园的功能定位和前述政策。公司持续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未曾因占有和使用瑕疵房屋发生任何产权纠纷, 亦未发生其他影响公司正常使用瑕疵房屋的情形, 且瑕疵房屋的建筑面积仅占公司使用的营业类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4.01%, 公司占有及使用前述瑕疵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本次发行有重大不利影响。

2、非营业类房屋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104 处、建筑面积总计为 17,457.66 平方米的非营业类房屋, 主要为(1) 发行人以承继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的自有房屋或实现债权的方式, (2) 上海证券以承继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和上海财政证券公司的自有房屋或购买的方式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其中部分非营业类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建筑面积总计为 10,959.29 平方米。

就发行人所拥有的非营业类房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母公司所拥有的非营业类房屋建筑面积总计为 15,683.37 平方米), 发行人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历史遗留住宅

类房产处置的议案》，并要求对有关的房产以评估值为依据折价转让。目前上述非营业类房屋的处置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

上海证券所拥有的非营业类房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所拥有的非营业类房屋建筑面积总计为 1,774.29 平方米）目前也计划进行处置。

因非营业类房屋不用于发行人的经营或办公，因此，非营业类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已经通过计提减值准备的方式对其拥有的相关非营业类房屋的成本进行财务处理，因此，非营业类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有重大不利影响。

3、与经营有关的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境内共租赁房产 505 处，建筑面积共计 339,389.9 平方米。营业类房屋建筑面积总计为 339,129.07 平方米，非营业类房屋建筑面积总计为 260.83 平方米。发行人与该等房屋的出租人签订了相应的租赁合同。其中：

（1）合法租用的房产的建筑面积合计 305,578.08 平方米。

（2）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的房产的建筑面积合计 25,513.17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的营业类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5.52%。该等房屋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的原因是出租人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文件或主管部门同意出租人出租房产的许可。该等房屋所对应的租赁合同中的出租人一般已在相关租赁合同中陈述或保证其为出租房屋的合法拥有人。根据中国法律和相关租赁合同的规定，如果发生第三方就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以致影响发行人在该等租约项下的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就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要求该等出租人赔偿。

（3）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的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 5,870.41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的营业类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1.27%。上述房屋所涉营业部或下属机构的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很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本次发行有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现使用的少量房屋的租赁合同已到期，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或拟办理续租手续或计划搬迁，该等租用房屋的建筑面积总计为 2,428.24 平方米。

（二）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费、交易席位费及土地使用权等，以实际成本计量。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软件费	交易席位费	土地使用权	证券业务及期货经纪资格	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467,146,642	207,239,518	876,028,600	1,066,264,357	33,240,635	2,649,919,752
累计摊销	249,088,262	128,079,211	52,534,118	-	1,274,109	430,975,700
减值准备	-	4,756,283	-	-	6,252,133	11,008,416
账面价值	218,058,380	74,404,024	823,494,482	1,066,264,357	25,714,393	2,207,935,636

注：证券业务及期货经纪资格的金额为收购上海证券的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注册商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122 项境内注册商标。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的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号	专用权期限
1	3072108	发行人		36	2013.05.21-2023.05.20
2	3281885	发行人	国泰君安 GUOTAI JUNAN	36	2014.05.14-2024.05.13
3	6162431	发行人	易阳指	38	2010.03.21-2020.03.20
4	6162432	发行人	易阳指	36	2010.03.21-2020.03.20
5	6187241	发行人		36	2010.03.21-2020.03.20
6	6187242	发行人		38	2010.03.21-2020.03.20
7	6187245	发行人		42	2010.06.07-2020.06.06
8	6187247	发行人		38	2010.03.21-2020.03.20
9	6187251	发行人		36	2010.03.21-2020.03.20
10	6290957	发行人	国泰君安慧理财	36	2010.05.28-2020.05.27
11	6290958	发行人	慧理财	36	2010.03.28-2020.03.27
12	6595336	发行人	胜券e线	38	2010.04.07-2020.04.06
13	6595337	发行人	胜券e线	36	2010.11.21-2020.11.20
14	6983918	发行人	闪易	42	2010.10.07-2020.10.06
15	7135284	发行人	君弘	36	2010.09.14-2020.09.13
16	7139753	发行人	君弘	41	2010.11.14-2020.11.13
17	7135287	发行人	君弘财富	36	2010.09.14-2020.09.13
18	7139755	发行人	君弘财富	41	2010.11.14-2020.11.13
19	7135290	发行人	君弘理财	36	2010.09.14-2020.09.13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号	专用权期限
20	7139760	发行人	君弘理财	41	2010.11.14-2020.11.13
21	7139733	发行人	君瑞	36	2010.09.14-2020.09.13
22	7139762	发行人	君瑞	41	2010.11.14-2020.11.13
23	7139738	发行人	君鹏	36	2010.09.14-2020.09.13
24	7139766	发行人	君鹏	41	2010.11.14-2020.11.13
25	7139740	发行人	君道	36	2010.09.14-2020.09.13
26	7139767	发行人	君道	41	2011.03.07-2021.03.06
27	7139745	发行人	君略	36	2010.09.14-2020.09.13
28	7142517	发行人	君略	41	2010.11.14-2020.11.13
29	7144722	发行人	知行健	41	2010.11.14-2020.11.13
30	7144723	发行人	知行健	36	2010.09.14-2020.09.13
31	7156158	发行人	君恒	41	2010.11.14-2020.11.13
32	7907121	发行人		9	2011.03.28-2021.03.27
33	7927820	发行人		36	2011.03.14-2021.03.13
34	7927856	发行人		42	2011.02.21-2021.02.20
35	7907134	发行人		9	2011.03.28-2021.03.27
36	7927823	发行人		36	2011.03.14-2021.03.13
37	7927860	发行人		42	2011.02.21-2021.02.20
38	7927816	发行人	E.T. 卫士	36	2012.03.28-2022.03.27
39	7927852	发行人		36	2011.03.14-2021.03.13
40	7927862	发行人		42	2011.03.14-2021.03.13
41	7927868	发行人	E.T. 助手	42	2011.09.21-2021.09.20
42	8243657	发行人	国泰君安证券智博	36	2011.07.28-2021.07.27
43	8243674	发行人	国泰君安证券智博	42	2011.04.28-2021.04.27
44	8243688	发行人	国泰君安证券智博	9	2011.04.28-2021.04.27
45	11103236	发行人	富易	9	2013.11.07-2023.11.06
46	11103240	发行人	国泰君安证券富易	9	2013.11.07-2023.11.06
47	11103248	发行人	国泰君安证券富通	9	2013.11.07-2023.11.06
48	11103250	发行人	国泰君安证券锐智	9	2013.11.07-2023.11.06
49	11103258	发行人	君弘慧 ⁺	9	2013.11.07-2023.11.06
50	11103261	发行人	君弘优 ⁺	9	2013.11.07-2023.11.06
51	11103278	发行人	锐智	36	2013.11.07-2023.11.06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号	专用权期限
52	11103297	发行人	君弘慧	36	2013.11.07-2023.11.06
53	11103298	发行人	君弘优+	36	2013.11.07-2023.11.06
54	11107218	发行人	国泰君安证券富易	36	2013.11.07-2023.11.06
55	11107222	发行人	国泰君安证券富	36	2013.11.07-2023.11.06
56	11107230	发行人	国泰君安证券锐	36	2013.11.07-2023.11.06
57	5603805	国联安基金		35	2010.07.21-2020.07.20
58	5603804	国联安基金		16	2010.07.28-2020.07.27
59	5603806	国联安基金		36	2011.05.14-2021.05.13
60	5325055	国联安基金	德盛	36	2009.10.14-2019.10.13
61	9726904	资产管理公司		36	2012.09.28-2022.09.27
62	9726924	资产管理公司		36	2012.09.28-2022.09.27
63	9726956	资产管理公司		36	2012.09.28-2022.09.27
64	9726997	资产管理公司		41	2012.09.28-2022.09.27
65	9727012	资产管理公司		41	2012.09.28-2022.09.27
66	9727039	资产管理公司		41	2012.09.28-2022.09.27
67	3281884	发行人	GTJA	36	2014.05.14-2024.05.13
68	4477703	发行人	E.T.助手	36	2008.08.28-2018.08.27
69	4638815	发行人		36	2008.12.14-2018.12.13
70	10497926	发行人	国泰君安证券理财服	9	2014.03.21-2024.03.20
71	10497927	发行人	国泰君安证券理财服	42	2013.04.07-2023.04.06
72	10497928	发行人	国泰君安证券理财服	36	2013.04.07-2023.04.06
73	10497930	发行人	国泰君安证券易	9	2013.06.21-2023.06.20
74	9220641	发行人	95521	35	2014.02.07-2024.02.06
75	9220620	发行人	95521	42	2014.01.28-2024.01.27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号	专用权期限
76	9220584	发行人		36	2014.01.07-2024.01.06
77	12800957	发行人	远见智富未来	36	2014.11.14-2024.11.13
78	14041874	发行人		16	2015.06.14-2025.06.13.
79	15055662	发行人	求己	16	2015.08.14-2025.08.13
80	14041889	发行人		35	2015.09.07-2025.09.06
81	14262785	发行人	君弘一户通	35	2015.05.07-2025.05.06
82	14262788	发行人	UNION ACCOUNT GUOTAIJUNAN	35	2015.05.07-2025.05.06
83	14262796	发行人		35	2015.07.07-2025.07.06
84	13947809	发行人	君弘一户通	36	2015.04.14-2025.04.13
85	13947818	发行人		36	2015.04.14-2025.04.13
86	13947836	发行人	UNION ACCOUNT GUOTAIJUNAN	36	2015.04.14-2025.04.13
87	15055700	发行人	求己	36	2015.08.14-2025.08.13
88	14041918	发行人		36	2016.02.21-2026.02.20
89	15910632	发行人	国泰君安天富宝	36	2016.02.21-2026.02.20
90	15910687	发行人	国泰君安天聚宝	36	2016.02.21-2026.02.20
91	15910773	发行人	国泰君安天汇宝	36	2016.02.21-2026.02.20
92	13947864	发行人	君弘一户通	38	2015.04.21-2025.04.20
93	6983919	发行人	闪易	36	2010.06.21-2020.06.20
94	13947874	发行人		38	2015.04.21-2025.04.20
95	13947894	发行人	UNION ACCOUNT GUOTAIJUNAN	38	2015.04.21-2025.04.20
96	15055737	发行人	求己	38	2015.08.14-2025.08.13
97	13947931	发行人	君弘一户通	42	2015.04.14-2025.04.13
98	13947953	发行人		42	2015.03.21-2025.03.20
99	13947961	发行人	UNION ACCOUNT GUOTAIJUNAN	42	2015.04.14-2025.04.13
100	16165810	发行人		42	2016.03.28-2026.03.27
101	13947743	发行人	君弘一户通	9	2015.04.14-2025.04.13
102	13947758	发行人		9	2015.08.07-2025.08.06
103	13947767	发行人	UNION ACCOU GUOTAIJUN	9	2015.12.28-2025.12.27
104	14041853	发行人		9	2016.02.21-2026.02.20
105	15055604	发行人	求己	9	2015.08.14-2025.08.13
106	16988745	发行人	国泰君安赢+	9	2016.07.21-2026.07.20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号	专用权期限
107	16988811	发行人	国泰君安赢+	36	2016.07.21-2026.07.20
108	16988779	发行人	国泰君安赢+	42	2016.07.21-2026.07.20
109	16988761	发行人	GUOTAIJUNAN WIN+	9	2016.07.21-2026.07.20
110	16988575	发行人	GUOTAIJUNAN WIN+	35	2016.07.21-2026.07.20
111	16988815	发行人	GUOTAIJUNAN WIN+	36	2016.07.21-2026.07.20
112	16988794	发行人	GUOTAIJUNAN WIN+	42	2016.07.21-2026.07.20
113	6790881	海证期货		36	2010.04.28-2020.04.27
114	12259424	上海证券		9	2014.08.21-2024.08.20
115	12259566	上海证券		36	2014.08.21-2024.08.20
116	12259643	上海证券		42	2014.08.21-2024.08.20
117	12259750	上海证券		42	2014.08.21-2024.08.20
118	12259398	上海证券	聚赢理财	9	2014.08.28-2024.08.27
119	12259535	上海证券	聚赢理财	36	2015.03.14-2025.03.13
120	12259414	上海证券		9	2015.04.14-2025.04.13
121	9881646	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2013.7.21-2023.7.20
122	18110676	发行人		38	2016.11.28-2026.11.27

本公司为上述注册商标的合法权利人，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情形。

2、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以下 32 项境内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2009SR09613	E.T.在线交流平台软件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09.01.09
2	2009SR09614	Emarketing 证券营销平台软件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07.09.24
3	2009SR013474	多市场网上交易服务平台系统 V3.11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09.02.01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4	2009SR07361	国泰君安互联网站系统 V3.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09.01.10
5	2009SR07101	国泰君安证券经纪业务服务平台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05.12.01
6	2009SR013473	基于 UAP 接入的全网客户服务中心系统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08.12.01
7	2009SR06750	国泰君安企业运作支持平台软件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09.02.01
8	2009SR056314	国泰君安证券合规管理平台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09.06.01
9	2011SR039786	国泰君安证券核心业务系统全流程监控和自动化控制平台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0.09.30
10	2011SR039792	国泰君安证券算法交易平台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0.10.19
11	2011SR039787	国泰君安证券统一认证及单点登录系统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0.01.01
12	2011SR039788	国泰君安证券支持整合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与精细化营销平台 V2.2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0.01.01
13	2010SR045141	国泰君安证券 E.T. 卫士身份认证平台软件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0.03.19
14	2013SR051313	国泰君安君弘百事通投资顾问平台软件 V4.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2.03.10
15	2013SR051308	国泰君安统一通讯平台软件 V2.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2.10.30
16	2013SR051303	国泰君安证券企业移动运作支持平台软件 V2.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2.01.01
17	2013SR051219	国泰君安 IM 工具 (ET 助手) 平台软件 V2.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2.04.30
18	2013SR051190	国泰君安资讯中心统一检索平台软件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2.04.25
19	2013SR095489	国泰君安综合理财服务平台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3.01.18
20	2015SR164004	基于用户画像体系的大数据应用平台 (GTJA-BIGDATA)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4.07.01
21	2015SR163997	国泰君安易阳指移动应用软件 (GTJA-YYZ)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07.06.08
22	2015SR163994	国泰君安综合理财服务平台分账核算单元软件 (GTJA-ZHONGHELICAI-FTU)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4.01.18
23	2015SR163992	国泰君安用户中心系统 (GTJA-UCenter)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4.04.17
24	2015SR163786	基于数据驱动的 IT 运营支持平台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4.01.30
25	2015SR163782	国泰君安分布式统一认证系统 (GTJA-UCA)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4.03.20
26	2015SR163697	君弘一户通软件 (JHYHT) V2.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4.02.26
27	2015SR163690	国泰君安产品中心软件 (GTJA-prodb)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3.01.23
28	2015SR163682	国泰君安综合金融服务统一接入系统 (GTJA-IFSX)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3.12.18
29	2015SR082668	国泰君安云行情平台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4.12.01
30	2015SR082662	国泰君安君弘百事通投顾云平台 V6.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4.10.20
31	2015SR082517	国泰君安云支撑平台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4.10.08
32	2015SR082510	国泰君安虚拟营业部应用系统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4.10.08

3、交易席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516 个交易席位，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交易场所	席位数（个）
1	发行人	上交所	237
2	发行人	深交所	96
3	发行人	上海黄金交易所	3
4	上海证券	上交所	56
5	上海证券	深交所	13
6	国泰君安期货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6
7	国泰君安期货	上海期货交易所	22
8	国泰君安期货	郑州商品交易所	21
9	国泰君安期货	大连商品交易所	19
10	海证期货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
11	海证期货	上海期货交易所	9
12	海证期货	郑州商品交易所	4
13	海证期货	大连商品交易所	5

4、土地使用权

公司以竞拍的方式取得一宗土地面积为 5,957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自用办公楼的建设。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市静安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沪静规土（2009）出让合同第 19 号《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与国翔置业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签订的《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书》以及国翔置业与上海市静安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签订的沪静规土（2013）出让合同补字第 1 号《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该宗土地的受让人由本公司变更为国翔置业，该宗土地的用途为商办，出让年期为 50 年；该宗土地建设项目预计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之前开工，并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前竣工。国翔置业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就上述土地取得了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颁发的《房地产权证》（沪房地静字（2014）第 000980 号）。根据该证的记载，该宗土地坐落于石门二路街道 49 街坊 20/3 丘，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商办，使用期限为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60 年 2 月 29 日。

根据《出让合同》约定，该宗土地建设项目应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之前开工；国翔置业如未能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外约定日期开工建设，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土地出让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翔置业已就该宗土地上的建设项目取得了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该宗土地正处于工程施工阶段。就该宗土地建设项目未能按期开工事宜，上海市静安区重大项目推进办公室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出具书面确认，确认该宗土地上的建设项目属于静安区重大项目，其规划、开工及建设等相关工作由其负责协调，国翔置业因诸多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建设项目延期开工的情况属实；上海市静安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发行人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该宗土地的使用符合国家规划要求的土地用途，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鉴于国翔置业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延期开工，并已就前述事实获得了上海市静安区重大项目推进办公室和上海市静安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具的书面确认，且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翔置业已实际在上述土地上开工建设，国翔置业延期开工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有重大不利影响。

5、网站域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69 项网站域名，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有效期
1	发行人	gtja.com	2000.01.13-2021.01.13
2	发行人	gtja.com.cn	1999.09.07-2017.09.07
3	发行人	gtja.net.cn	2012.01.30-2018.01.30
4	发行人	gtjas.net.cn	2012.03.28-2019.03.28
5	发行人	igtja.net.cn	2011.02.22-2019.02.22
6	发行人	igtja.com.cn	2011.02.22-2019.02.22
7	发行人	igtja.cn	2011.02.22-2019.02.22
8	发行人	国泰君安.公司	2014.08.20-2019.08.20
9	发行人	国泰君安.网络	2011.01.14-2019.08.21
10	发行人	gtjadev.com	2011.02.25-2020.02.25
11	发行人	gtjas.net	2012.03.28-2019.03.28
12	发行人	igtja.net	2011.02.22-2019.02.22
13	发行人	igtja.org	2011.02.22-2019.02.22
14	发行人	gtja.net	2000.08.14-2020.08.14
15	发行人	gtjas.com	1999.08.20-2018.08.20
16	发行人	gtjadzh.com	2004.03.09-2019.03.09
17	发行人	gtja.cn	2003.03.17-2019.03.17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有效期
18	发行人	gtjas.cn	2003.03.17-2019.03.17
19	发行人	gtjas.com.cn	1999.09.07-2017.09.07
20	发行人	gtjaet.com	2005.08.05-2020.08.05
21	发行人	igtja.com	2010.03.03-2019.03.03
22	发行人	junhongclub.cn	2009.05.21-2019.05.21
23	发行人	君弘.com	2009.05.21-2019.05.21
24	发行人	junhongclub.com	2009.05.21-2019.05.21
25	发行人	易阳指.com	2008.01.09-2018.01.09
26	发行人	易阳指.net	2008.01.09-2018.01.09
27	发行人	易阳指.公司	2014.08.20-2018.08.20
28	发行人	易阳指.中国	2007.11.26-2017.11.26
29	发行人	易阳指.网络	2014.08.20-2018.08.20
30	发行人	手机炒股.公司	2014.08.20-2018.08.20
31	发行人江苏分公司	gtjajs.com.cn	2000.12.29-2024.12.29
32	发行人郑州花园路证券营业部	gtjazz.com	2002.09.04-2018.09.04
33	国联安基金	vip-funds.com	2010.01.18-2018.01.18
34	国联安基金	vip-funds.net	2010.01.18-2018.01.18
35	国联安基金	gtja-allianz.com	2002.12.19-2017.12.19
36	国泰君安期货	gtjaqh.com	2006.11.03-2019.11.03
37	国泰君安期货	gtjaf.com	2006.11.03-2019.11.03
38	国泰君安期货	国泰君安期货.net	2006.11.30-2019.11.30
39	国泰君安期货	国泰君安期货.com	2006.11.30-2019.11.30
40	国泰君安资管	gtjazg.com	2010.11.09-2018.11.09
41	国泰君安资管	otc666.com	2008.07.04-2018.07.04
42	国泰君安创投	gtjaiic.cn	2012.09.04-2017.09.04
43	国泰君安创投	gtjaiic.com	2012.09.03-2017.09.04
44	国泰君安创投	gtjaiic.com.cn	2012.09.04-2017.09.04
45	国泰君安创投	gtjaiic.net	2012.09.03-2017.09.04
46	上海证券	962518.com	2003.07.03-2018.07.04
47	上海证券	962518.cn	2010.06.29-2018.07.04
48	上海证券	962518.net	2003.07.03-2018.07.04
49	上海证券	962518.com.cn	2003.07.04-2018.07.04
50	上海证券	shzq.com	2004.03.24-2025.03.24
51	上海证券	shsc.com.cn	2004.12.03-2018.12.03
52	上海证券	shsc.sh.cn	2005.12.19-2018.12.19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有效期
53	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net	2005.12.15-2018.12.15
54	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网.net	2005.12.15-2018.12.15
55	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com	2005.12.15-2018.12.15
56	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net	2005.12.15-2018.12.15
57	上海证券	4008918918.com	2011.02.21-2019.02.22
58	海证期货	hicend.com	2008.06.02-2017.06.02
59	海证期货	hicend.net	2008.06.02-2017.06.02
60	海证期货	hicend.cn	2008.06.02-2017.06.02
61	海证期货	hicend.com.cn	2008.06.02-2017.06.02
62	海证期货	海证.com	2008.03.20-2018.03.20
63	海证期货	海证.net	2008.03.20-2018.03.20
64	海证期货	海证.中国	2008.03.20-2018.03.20
65	海证期货	海证.cn	2008.03.20-2018.03.20
66	海证期货	海证期货.com	2008.03.20-2018.03.20
67	海证期货	海证期货.中国	2008.03.20-2018.03.20
68	海证期货	海证期货.net	2008.03.20-2018.03.20
69	海证期货	海证期货.cn	2008.03.20-2018.03.20

6、专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2 项专利，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权利范围	授权公告日期
1	ZL201210501740.4	证券核心业务系统监控方法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6.03.30
2	ZL2012105022027.1	客户身份认证系统及认证方法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6.05.04

十、主要业务资格

本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均已获得相关有权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书或资格证书以及批复文件。

（一）本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1、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本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为：10270000），经营范围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

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1 日。

(2) 本公司下属 30 家分公司均持有现行有效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3) 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滨河路证券营业部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注销外，本公司下属 301 家证券营业部均持有现行有效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其他主要业务资格取得情况

序号	批准文件/ 业务许可名称	批准文件/ 证书编号	业务内容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核发日期 ²
1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函 [2015]862 号	对发行人在境内合法交易场所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无异议。	中国证监会 证券基金 机构监 管部	2015.04.07
2	《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 [2015]154 号	核准发行人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 会	2015.01.28
3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经营结售汇业务的无异议函》	证券基金 机构监管 部部函 [2014]1614 号	对发行人申请经营自营及代客结售汇业务无异议（结售汇业务包括即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中国证监 会证券基 金机构监 管部	2014.10.24
4	《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 [2014]511 号	核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中国证监 会	2014.05.20
5	《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试点的函》	机构部部 函 [2014]121 号	对发行人开展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试点无异议，上述业务试点应当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开展。	中国证监 会机构监 管部	2014.02.07
6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 函 [2013]173 号	对发行人开展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无异议。	中国证监 会机构监 管部	2013.04.03

²表格中描述为期间的，为该证照或批复载明的有效期限；描述为具体日期的，为该证照或批复出具的日期。

序号	批准文件/ 业务许可名称	批准文件/ 证书编号	业务内容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核发日期 ²
7	《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	沪证监机构字[2013]56号	核准发行人变更业务范围，增加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2013.02.16
8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综合理财服务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2012]555号	对发行人开展综合理财服务试点及在人民银行开立清算账户并加入人民银行支付系统无异议。	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	2012.10.26
9	《关于国信、招商、国泰君安证券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2012]250号	同意发行人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对发行人报送的业务实施方案无异议。	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	2012.05.22
10	《关于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方案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2011]573号	同意发行人开展报价回购业务试点，对发行人报送的业务实施方案无异议。	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	2011.11.17
11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相关文件备案的函》	沪证监机构字[2010]253号	对发行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相关文件予以备案。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2010.05.10
12	《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0]311号	核准发行人变更业务范围，增加融资融券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10.03.18
13	《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无异议函》	证监许可[2008]124号；	核准发行人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8.01.22
		沪证监机构字[2010]103号	对发行人开展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无异议。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2010.03.12
14	《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的批复》	证监基金字[2002]31号	同意发行人开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02.07.01

序号	批准文件/ 业务许可名称	批准文件/ 证书编号	业务内容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核发日期 ²
15	《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机构字[2002]149号	核准发行人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2.06.02
16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Quanto 产品结售汇等业务备案的复函》	汇综便函[2016]505号	同意发行人所申请的 Quanto 产品结售汇、为 QFII 托管客户结售汇、代客外汇买卖等三类业务备案的申请。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6.08.09
1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批复》	汇复[2014]325号	同意发行人开展结售汇业务（包括即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11.18
18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书》	汇资字第 SC201221 号	外汇业务范围：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外币有价证券承销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2.07.28
19	《自贸区分账核算业务信息报送系统验收合格通知书》	无文号	确认发行人分账核算业务信息报送系统达到验收要求。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行	2015.08.26
2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批准招商银行等 6 家金融机构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的通知》	银发[2004]157号	批准发行人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	中国人民银行	2004.07.22
21	《关于新增国泰君安证券公司等 9 家机构为 2004 年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的通知》 《关于公布 2016 年度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名单的通知》	银货政[2004]1 号	决定增加发行人为 2004 年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	2004.02.25
		公开市场业务公告[2016]第 3 号	公布发行人为 2016 年度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	2016.03.25
22	《关于批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的通知》；	银货政[2000]122 号；	批准发行人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从事拆借、购买债券、债券现券交易和债券回购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	2000.10.31
		银总部函	核定发行人同业拆借最高拆	中国人民	

序号	批准文件/ 业务许可名称	批准文件/ 证书编号	业务内容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核发日期 ²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拆借限额相关事宜的批复》	[2016]22 号	入、拆出资金限额均为 230 亿元。	银行上海 总行	2016.02.05
23	《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	中证协函 [2014]第 155 号	同意发行人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国证券 业协会	2014.04.03
24	《关于确认金融衍生品业务方案备案的函》	中证协函 [2013]1224 号	对发行人权益类收益互换业务方案予以备案。	中国证券 业协会	2013.11.06
25	《关于同意确认国泰君安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实施方案备案的函》	中证协函 [2012]825 号	同意发行人开展柜台交易业务。	中国证券 业协会	2012.12.21
26	《关于证券公司类会员参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市场评价结果的公告》	交易商协 会公告 [2012]19 号	同意发行人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	中国银行 间市场交 易商协会	2012.11.28
27	《关于启动转融券业务试点的通知》	中证金函 [2013]45 号	同意发行人开展转融券业务试点。	中国证券 金融公司	2013.02.22
28	《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试点的复函》	中证金函 [2012]116 号	确定发行人参与转融通业务授信额度为 35 亿元整，保证金比例档次为 20%。	中国证券 金融公司	2012.08.29
29	《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参与人的批复》	中国结算 函字 [2008]24 号	同意发行人成为其甲类结算参与人。	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 公司	2008.02.01
30	《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的批复》	中国结算 函字 [2006]67 号	同意发行人成为其结算参与人。	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 公司	2006.03.21
31	《关于批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代理登记业务的通知》	无文号	批准发行人开通代理登记业务。	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	2002.04.09

序号	批准文件/ 业务许可名称	批准文件/ 证书编号	业务内容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核发日期 ²
				分公司	
32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统函 [2014]706号	同意发行人作为做市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4.06.20
33	《关于参与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清算所会员准字 [2015]016号	同意发行人参与上海清算所航运及商品清算业务，作为普通清算会员从事本清算业务的自营业务清算。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3.09
34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	上证函 [2015]66号	同意发行人成为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自营业务交易权限。	上交所	2015.01.16
35	《关于同意开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函 [2014]654号	同意开通发行人 A 股交易单元的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上交所	2014.10.14
36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扩大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规模相关事项的通知》	上证函 [2013]257号	发行人报价回购业务规模上限提高至 80 亿元。	上交所	2013.12.18
37	《关于确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 [2013]64号	确认发行人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业务规模为 100 亿元。	上交所	2013.06.21
38	《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证书》	A00001	授予发行人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上交所	2008.06.06
39	《关于确认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的函》	上证会函 [2007]90号	发行人符合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同意其作为电子平台交易商。	上交所	2007.07.10
40	《关于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无文号	确认发行人为本次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行的一级交易商	上交所	2006.03.06
41	《关于同意国泰君	无文号	同意发行人代理与上交所签	上交所	2005.07.29

序号	批准文件/ 业务许可名称	批准文件/ 证书编号	业务内容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核发日期 ²
	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上交所“上证基金通”业务的函》		订《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服务协议》的基金管理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		
42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国债买断式回购交易参与标准的回函》	无文号	同意发行人参与上交所国债买断式回购业务。	上交所	2004.12.03
43	《关于同意开通国信证券等会员单位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深证会 [2016]326 号	同意开通发行人相关交易单元的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深交所	2016.11.03
44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 [2013]58 号	同意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开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深交所	2013.06.21
45	《关于批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衍生品会员的通知》	中汇交发 [2015]59 号	批准发行人自 2015 年 2 月 12 日起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衍生品会员，可从事人民币外汇远期、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及期权交易。	中国外汇 交易中心	2015.02.09
46	《关于批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的通知》	中汇交发 [2015]3 号	批准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9 日起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可从事即期交易。	中国外汇 交易中心	2015.01.05

此外，本公司具备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中国国债协会会员资格、上交所会员资格、深交所会员资格和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同时具备上交所权证交易资格、深交所权证交易资格和深交所场内申购业务参与资格。

（二）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1、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序号	资质名称/ 会员资格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取得时间
1	由香港证监会发出的 第1类牌照（证券交易） 第1类牌照（证券交易） 第1类牌照（证券交易） 第2类牌照（期货合约交易） 第3类牌照（杠杆式外汇交易） 第4类牌照（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4类牌照（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4类牌照（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5类牌照（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第6类牌照（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第9类牌照（提供资产管理） 第9类牌照（提供资产管理）	-	ABY236 ADH990 AQW326 ADI115 AUZ981 ABY236 ADH990 AQW326 ADI115 AGS488 ADH990 AQW326	2004.3.30 2009.9.23 2014.2.17 2004.2.25 2010.10.21 2004.3.30 2004.11.29 2011.8.4 2010.11.26 2004.3.30 2004.3.30 2008.5.29
2	由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出的 交易所参与者证明书 交易所交易权证明书 交易所交易权证明书 交易所交易权证明书 交易所交易权证明书 证券（交易所交易基金）庄家许可证	-	P0693 R0952 R0953 R1069 -	2001.8.13 2000.7.3 2000.7.3 2001.7.24 2016
3	由香港期货交易有限公司发出的 交易所参与者证明书 交易所交易权证明书 由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发出的 期货结算公司参与者证明书	-	EP0049 TR0064 CP0046	2000.3.6 2000.3.6 2000.3.6
4	由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出的 放债人牌照	-	0092/2017	2017.2.23
5	由中国证监会发出的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关于核准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 《关于核准国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1]2068号 证监许可[2014]821号	2011.12.22 2014.8.11
6	由中国证监会发出的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3]182号	2013.2.21

序号	资质名称/ 会员资格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取得时间
7	香港保险顾问联合会颁发的会籍证书	-	0478	2013.3.1
8	由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发出的 主事中介人资格	-	IC000976	2012.12.20
9	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发出的 注册基金管理公司资格			2015.10.12
10	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发出的 财务顾问资格			2016.6.14

2、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核发的 10278001 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核准内容为“证券资产管理”，该证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

(2) 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0]631 号文，核准国泰君安资管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3)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沪证监机构字[2011]38 号文，对国泰君安资管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予以备案；

(4) 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2]828 号文，同意国泰君安资管开展现金管理产品试点业务。

3、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1)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 91310000100020711J 号《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核准业务内容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2) 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出具证监许可[2012]1506 号《关于核准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国泰君安期货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此外，国泰君安期货具备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资格、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和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国泰君安期货 15 家营业部均取得了现行有效的《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4、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①上海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为:10710000),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经营范围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②上海证券下属 1 家分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③上海证券 66 家证券营业部均持有现行有效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 上海证券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序号	批准文件/ 业务许可名称	批准文件/ 证书编号	业务内容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核发日期 ³
1	《关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方案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 函 [2012]596 号	同意上海证券开展报价回购业务试点。	中国证监会	2012.11.15
2	《关于核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 [2012]621 号	核准上海证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融资融券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12.05.07
3	《关于核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 [2008]1039 号;	核准上海证券为海证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8.08.13
	《关于对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无异议函》	沪证监机 构字 [2010]133 号	对上海证券开展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无异议。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2010.03.19
4	《关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基金 字[2004]74 号	核准上海证券开办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4.05.20
5	《关于核准上海证	证监机构	核准上海证券从事受托投资	中国证监	2002.07.03

³表格中描述为期间的,为该证照或批复载明的有效期限;描述为具体日期的,为该证照或批复出具的日期。

序号	批准文件/ 业务许可名称	批准文件/ 证书编号	业务内容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核发日期 ³
	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字 [2002]203 号	管理业务的资格。	会	
6	《关于核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	沪证监机 构字 [2013]19号	核准上海证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中国证监 会上海监 管局	2013.01.06
7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汇资第 SC201211 号	外汇业务范围：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	国家外汇 管理局	2012.04.23
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7家证券公司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的批复》；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业拆借限额相关事宜的批复》	银复 [2003]68号	批准上海证券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从事同业拆借业务。	中国人民 银行	2003.04.01
		银总部函 [2013]79号	核定上海证券人民币同业拆借最高拆入、拆出资金限额均为23亿元。	中国人民 银行上海 总行	2013.10.28
9	《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	中证金函 [2013]25号	同意上海证券参与转融通业务。	中国证券 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2013.01.18
10	《关于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	中登结算 函字 [2015]51号	同意上海证券期权结算业务资格申请。	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 公司	2015.01.16
11	《关于获得甲类结算参与者资格的公告（第二批）》	无文号	同意上海证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甲类结算参与者。	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 公司	2008.02.04
12	《关于同意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的批复》	中国结算 函字 [2006]61号	同意上海证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者。	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 公司	2006.03.15
13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统 函 [2014]724 号	同意上海证券作为做市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 公司	2014.06.24

序号	批准文件/ 业务许可名称	批准文件/ 证书编号	业务内容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核发日期 ³
14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统函[2013]80号	同意上海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03.21
15	《关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	上证函[2015]78号	同意上海证券成为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自营业务交易权限。	上交所	2015.01.16
16	《关于同意开通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函[2014]634号	同意开通上海证券A股交易单元的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上交所	2014.10.13
17	《关于确认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3]137号	确认上海证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上交所	2013.08.12
18	《关于确认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3]22号	确认上海证券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上交所	2013.02.28
19	《关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国债买断式回购交易参与标准的回函》	无文号	同意上海证券参与上交所国债买断式回购业务。	上交所	2004.12.03
20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3]73号	同意上海证券开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深交所	2013.08.09
21	《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3]15号	同意上海证券开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深交所	2013.01.12
22	《关于同意开通财达证券等会员单位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深证会[2016]330号	同意开通上海证券相关交易单元的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深交所	2016.11.04

此外，上海证券具备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中国国债协会会员资格、上交所会员资格和深交所会员资格，同时具备上交所权证交易资格、深交所权证交易资格和深交所场内申购业务参与资格。

(3) 海证期货及其分支机构主要业务资格

海证期货取得了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6月30日核发的31390000号《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核准业务内容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中国期货业协会于2015年1月14日出具中期协备字[2015]5号《关于海证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的通知》，就海证期货从事资产管理业务进行登记。

此外，海证期货具备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资格、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和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海证期货2家营业部均取得了现行有效的《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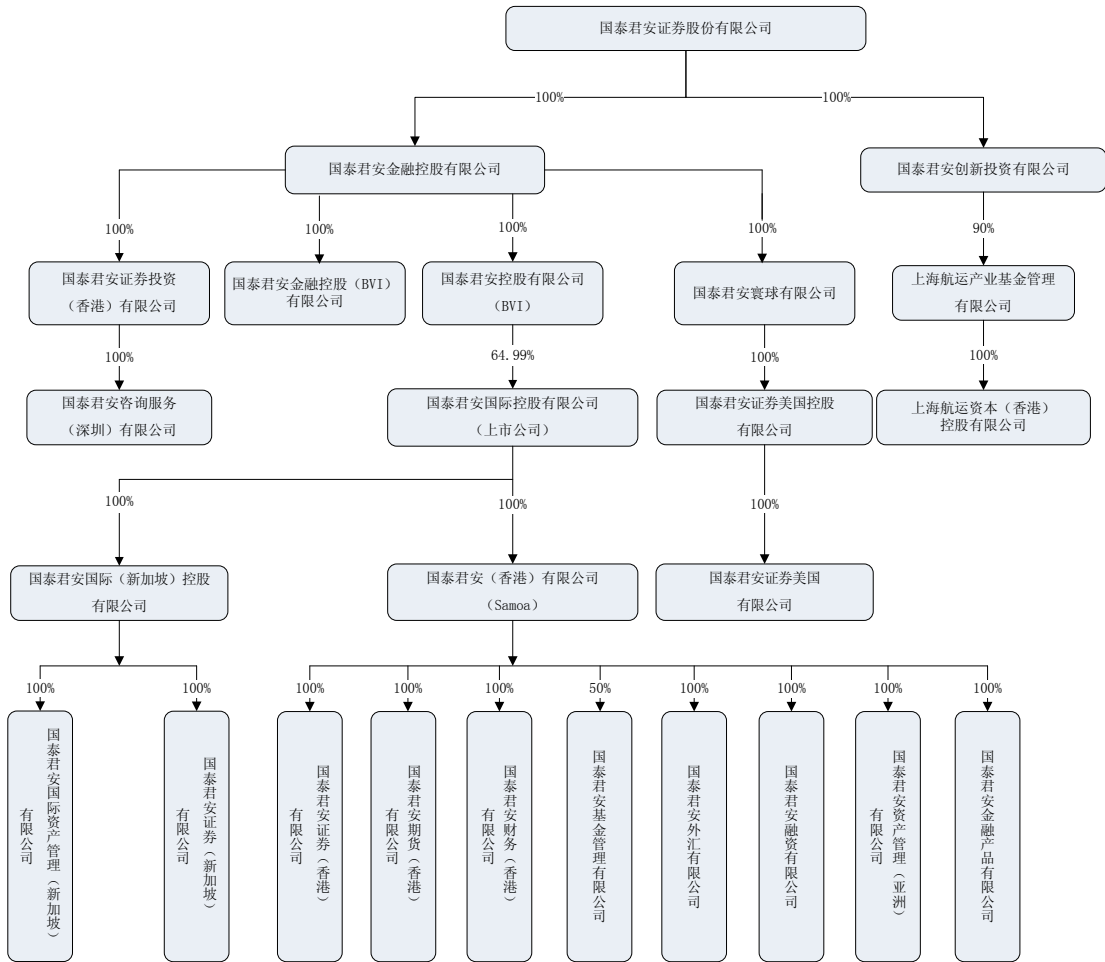
5、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2月11日核发的A024号《基金管理资格证书》，核准业务内容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本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主要通过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及其子公司进行，其中国泰君安国际为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788）。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十三）国际业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境外经营涉及相关主体的股权结构所列示：



十二、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如下。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金额	4,204,046.81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15 年 6 月	首次公开发行	2,966,327.41
	合计		2,966,327.41
首发后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770,125.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金额	9,996,441.81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十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发行人	解决同业竞争	关于消除与上海证券及海际证券同业竞争的承诺	自国泰君安控股上海证券之日起 5 年内	是	是
	其他	关于国泰君安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自国泰君安上市之日起 3 年内	是	是
	其他	关于虚假披露情形下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控股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的承诺	自国泰君安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避免同业竞争	关于避免与国泰君安同业竞争的承诺	自国泰君安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不再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日	是	是
	其他	关于股份减持价格的承诺	自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其他	关于国泰君安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自国泰君安上市之日起 3 年内	是	是
	其他	关于虚假披露情形下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的承诺	自国泰君安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避免同业竞争	关于避免与国泰君安同业竞争的承诺	自国泰君安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不再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日	是	是
	其他	关于股份减持价格的承诺	自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其他	关于虚假披露情形下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其他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	自持股流通限制期满	是	是	

		期满后两年内股份 减持意向的承诺	后两年内		
--	--	---------------------	------	--	--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并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当年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三）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提取不低于税后利润 10% 的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损失和不低于税后利润 10% 的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损失；

（四）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不低于税后利润的 10% 作为任意盈余公积金；

（五）向股东支付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弥补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法定准备金及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向股东分配利润时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条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综合

考虑内外部因素、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以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本公积为正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提议公司进行年度或中期现金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年度分配和中期分配）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根据相关规定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部分）的 15%。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应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股本规模，充分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次实际分配利润的 20%，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若公司因特殊情形需要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低于规定的比例时，公司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〇二条 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况，并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时，公司可对前述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

- （一）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调整时；
- （二）净资本风控指标出现预警时；
- （三）公司经营状况恶化时；
- （四）董事会建议调整时。

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认真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在召开股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同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股东回报规划

本公司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和论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形成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摘要如下：

1、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股东的合理诉求、公司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证券行业特点，审慎确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符合净资本监管要求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和长期发展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主要因素

公司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净资本需求、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而制订的。

3、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以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本公积为正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提议公司进行年度或中期现金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年度分配和中期分配）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根据相关规定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部分）的 15%。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应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股本规模，充分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次实际分配利润的 20%，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若公司因特殊情形需要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低于规定的比例时，公司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三）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2015 年 3 月 21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 年度利润不分配，结转入下一年度。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为 762,500,000 元。该方案已于 2015 年 10 月实施完成。

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20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为 3,965,000,000 元。该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实施完成。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 A 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 A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90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为 2,973,750,000 元。该方案已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实施完成。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2,973,750,000	9,841,416,726	30.22
2015 年	4,727,500,000	15,700,291,010	30.11
2014 年	-	-	-

公司 2015 年全年合计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6.2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

金红利总额为 4,727,500,000 元，占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11%；2016 年全年合计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3.9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2,973,750,000 元，占公司 2016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22%。公司分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要求。

3、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增加公司营运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十五、偿债能力指标及资信评级情况

（一）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和债券偿还情况

2014 年以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证券代码	债券类型	金额 (亿元)	期限	起息日	利率 (%)	还本付息情况
14 国君 01	123400	次级债	15	2 年	2014/2/12	6.30	已按时还本付息
14 国君 02	123379	次级债	15	2+2 年	2014/5/16	6.15	已按时还本付息
14 国君 03	123376	次级债	20	2+2 年	2014/5/29	6.10	已按时还本付息
14 国君 04	123370	次级债	30	2 年	2014/8/14	5.80	已按时还本付息
14 国君 05	123350	次级债	30	3 年	2014/9/29	6.10	已按时付息
14 国君 D1	135001	短期公司债	10	178 天	2014/11/3	4.40	已按时还本付息
14 国君 06	123300	次级债	50	3 年	2014/12/4	5.40	已按时付息
14 国君 D2	135008	短期公司债	50	152 天	2014/12/18	5.90	已按时还本付息
15 国君 Y1	123269	永续次级债	50	5+N	2015/1/22	6.00	已按时付息
15 国君 Y2	123213	永续次级债	50	5+N	2015/4/3	5.80	已按时付息
15 国君 C1	123082	次级债	100	2+1 年	2015/4/28	5.70	已按时还本付息
15 国君 G1	136047	公司债	50	3+2 年	2015/11/19	3.60	已按时付息
15 国君 G2	136048	公司债	10	5+2 年	2015/11/19	3.80	已按时付息
16 国君 G1	136367	公司债	50	3+2 年	2016/4/12	2.97	已按时付息
16 国君 G2	136368	公司债	10	5+2 年	2016/4/12	3.25	已按时付息
16 国君 C1	135643	次级债	50	2+2 年	2016/7/19	3.30	尚未到期
16 国君 G3	136622	公司债	50	3+2 年	2016/8/12	2.90	尚未到期
16 国君 G4	136623	公司债	30	5 年	2016/8/12	3.14	尚未到期
16 国君 G5	136711	公司债	30	3+2 年	2016/9/21	2.94	尚未到期
16 国君 C2	145050	次级债	40	2+2 年	2016/10/21	3.14	尚未到期

16 国君 C3	145148	次级债	30	3 年	2016/11/11	3.34	尚未到期
16 国君 C4	145149	次级债	30	5 年	2016/11/11	3.55	尚未到期
17 国君 D1	145321	短期公司债	50	270	2017/1/23	4.30	尚未到期
17 国君 C1	145365	次级债	50	3 年	2017/2/28	4.60	尚未到期

（二）最近三年偿债能力指标

下列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亿元）	218.82	318.56	143.14
流动比率	2.37	1.98	1.50
速动比率	2.37	1.98	1.50
资产负债率	61.66%	66.72%	78.44%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2	0.17	0.09
利息保障倍数	3.20	3.34	3.0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26	3.38	3.1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117.4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9.64 亿元，资产负债率 61.66%，流动比率 2.37，利息保障倍数 3.20。公司现金流充裕、资产流动性强、会计政策审慎，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充足的减值准备。公司总体上具有很强的偿债能力。

（三）资信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并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7]010277 号），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A。

上海新世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每年一次的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在该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自首次评级报告完成之日起进行。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

（1）基本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目前由 16 名董事组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16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6 名，均具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日期
1	杨德红	男	董事长	2015 年 5 月 13 日
2	王松	男	副董事长	2015 年 9 月 8 日
3	傅帆	男	董事	2015 年 3 月 3 日
4	刘樱	女	董事	2016 年 11 月 14 日
5	钟茂军	男	董事	2015 年 6 月 1 日
6	周磊	男	董事	2015 年 6 月 1 日
7	王勇健	男	董事	2013 年 1 月 4 日
8	向东	男	董事	2016 年 5 月 19 日
9	刘强	男	董事	2013 年 1 月 4 日
10	喻健	男	董事	2016 年 5 月 19 日
11	夏大慰	男	独立董事	2016 年 5 月 19 日
12	施德容	男	独立董事	2013 年 1 月 6 日
13	陈国钢	男	独立董事	2013 年 1 月 4 日
14	凌涛	男	独立董事	2015 年 3 月 9 日
15	靳庆军	男	独立董事	2013 年 1 月 6 日
16	李港卫	男	独立董事	2017 年 4 月 11 日

(2) 简历

杨德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国泰君安董事长、党委书记。1989 年 7 月起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二部经理、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2000 年 7 月起兼任上海上投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9 月起历任国际集团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国际集团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信息中心主任，2004 年 2 月起兼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7 月起任国际集团总裁助理、国际集团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2006 年 3 月起任国际集团总裁助理；2008 年 4 月任国际集团副总裁、党委委员，2009 年 8 月起兼任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 年 2 月起任国际集团副总裁、党委副书记；2014 年 9 月起任国泰君安党委副书记；2014 年 11 月起任国泰君安总裁、党委副书记；2015 年 1 月起任国泰君安党委书记、总裁；2015 年 5 月起任国泰君安董事长、党委书记、总裁；2015 年 8 月起任国泰君安董事长、党委书记。

王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工程研究生班毕业，现任国泰君安副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1987 年 7 月起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信贷员；1992 年 10 月起任国泰证券北京办事处

副主任；1994 年 3 月起任国泰证券发行部副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1999 年 8 月起任国泰君安债券业务一部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总经理、总监；2003 年 10 月起任国泰君安总裁助理兼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总监；2006 年 8 月起任国泰君安副总裁；2015 年 8 月起任国泰君安总裁、党委副书记；2015 年 9 月起任国泰君安副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2016 年 5 月起任国泰君安总裁、党委副书记；2016 年 11 月起任国泰君安副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

傅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国际集团副总裁兼国资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1988 年 12 月参加工作；1998 年 1 月起任上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7 月起任国际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1 年 11 月起任上海信托副总经理；2004 年 5 月起任上投摩根富林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起任上海信托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2014 年 5 月起任国资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5 年 2 月起任国际集团副总裁兼国资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5 年 3 月起任国际集团副总裁兼国资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刘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63 年 9 月生，九三学社社员，大学本科，法学学士，高级经济师。1985 年 7 月起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咨询部科员；1992 年 11 月起历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综合研究室副科长、主任助理；1998 年 7 月起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法务部副经理；2000 年 8 月起历任国际集团法律部副经理、经理；2004 年 5 月起担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5 月起历任国际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审计总部总经理；2013 年 3 月起担任国际集团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5 年 1 月起担任国际集团投资总监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5 年 9 月起担任国际集团投资总监。

钟茂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69 年 4 月出生，民建会员，法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国际集团运营总监、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兼上海上国投董事长。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8 年 2 月起历任东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改制办副主任；2003 年 1 月起历任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金融机构处副处长、金融稳定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金融稳定处处长、金融机构服务处处长、市属金融国资监管服务处处长；2015 年 1 月起任国际集团

运营总监、战略研究部总经理；2015 年 3 月起兼任上海上国投董事长；2016 年 5 月起任国际集团运营总监、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周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78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国资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00 年 7 月在上海信托参加工作；2003 年 12 月起历任国际集团资产经营公司融资安排部项目经理、经理；2008 年 12 月起历任国际集团资产管理公司融资安排总部总经理、项目开发副总监；2010 年 8 月起历任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风险合规负责人，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2015 年 4 月起任国资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起任国资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王勇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经济师，现任深圳投控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1988 年 12 月参加工作，任美国数字设备（中国）公司财务分析师、财务经理；1993 年起任深圳市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科员；1998 年 6 月起任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经理；2005 年 8 月起任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6 年 3 月起任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7 月起任深圳投控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起任深圳投控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向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土家族，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6 年 8 月起任大连信托投资公司职员；1999 年 7 月起任大连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主任；2000 年 11 月起任南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审计主管；2002 年 1 月起任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助理财务总监；2005 年 4 月起任记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 8 月起任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8 月起任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4 月起任深圳投控财务部部长、结算中心主任；2017 年 1 月起任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刘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56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城投副总裁。1975 年 1 月参加工作，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服役；1983 年 3 月起任上海耐火材料厂主办会计；1987 年 8 月起历任上海冶金工业局财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3 年 4 月起任

上海永新金属软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 9 月起历任上海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部经理；2000 年 12 月起历任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 年 4 月起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水务事业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7 年 1 月起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生产管理部总经理；2007 年 7 月起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济师；2008 年 1 月起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起任上海城投副总裁。

喻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64 年 4 月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现任国泰君安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1986 年 7 月起就职于航空航天部所属研究所；1993 年 3 月起任国泰证券证券发行部副经理、经理、发行一部副总经理；1999 年 9 月起任国泰君安企业融资总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2008 年 5 月起任国泰君安上市办公室主任；2009 年 6 月起任国泰君安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 月起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夏大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53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1985 年起在上海财经大学任教，曾先后担任上海财经大学国际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校长助理、副校长；2000 年 8 月起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2012 年 8 月起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施德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48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现任国开熔华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首席投资官。1969 年 3 月参加工作；1974 年 12 月起在卢湾区中心医院工作，先后任党总支委员、团总支书记；1982 年 8 月起任卢湾区团委副书记、宣传部长；1983 年 7 月起任上海市总工会卢湾区办事处主任、党组书记、区委委员；1984 年 7 月起历任卢湾区委组织部长、区委委员、区委副书记；1992 年 2 月起在上海市民政局工作，历任副局长、党委副书记、局长、党委书记等职；2003 年 4 月起历任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期间兼任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董事长；2007 年 8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期间曾兼任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

司董事长；2013 年 6 月起任国开熔华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首席投资官。

陈国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59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1984 年参加工作，1984 年 7 月起任厦门大学助教；1988 年 7 月起任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1991 年 7 月起历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美国农化公司财务经理、石油财会部总经理、财务本部副部长；1997 年 5 月起任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公司副总裁；1999 年 2 月起历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总经理、总会计师；2010 年 4 月起历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5 年 5 月起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 年 1 月起兼任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凌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54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研究员，现任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70 年 12 月起任北京地质局工人、团委干部；1982 年 7 月起任北京市体改办干部、副处长；1989 年 4 月起历任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副处长、处长、副所长；2000 年 6 月起任人民银行宁波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2001 年 8 月任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2003 年 12 月起任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局长；2005 年 7 月起历任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稳定部主任、调查统计研究部主任、总部副主任；2014 年 7 月起任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组副组长；2015 年 1 月起任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靳庆军先生，中国国籍，中国香港居留权，汉族，1957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高级律师，现任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1975 年参加工作，1975 年 3 月起任安徽蚌埠市第二十一中学教师；1982 年 1 月起任安徽大学助教；1987 年 8 月起作为交流律师曾任职于香港和英国的律师行；1989 年 4 月起任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1993 年 10 月发起设立信达律师事务所并担任执行合伙人；2002 年 9 月起任金杜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

李港卫先生，中国香港，1954 年 9 月出生，1980 年 7 月获伦敦京士顿大学（Kingston University）学士学位，1988 年 2 月获澳洲科廷理工大学（Curtin University）硕士学位，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澳大利亚特许会

计师公会会员、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澳门注册会计师公会会员。1980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职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曾担任合伙人职务。曾先后担任多家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2010 年 6 月起于超威动力控股有限公司、2010 年 7 月起于中国西部水泥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起于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起于西藏水资源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起于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1 月起于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起于雅士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起于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起于万州国际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起于中国润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兼副主席。自 2007 年起担任湖南省政协委员。

2、监事

(1) 基本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7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3 名，均具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日期
1	商洪波	男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0 月 22 日
2	朱宁	男	监事会副主席	2013 年 4 月 1 日
			职工监事	2013 年 1 月 4 日
3	滕铁骑	男	监事	2008 年 1 月 23 日
4	邵崇	男	监事	2008 年 2 月 15 日
5	左志鹏	男	监事	2016 年 6 月 27 日
6	汪卫杰	男	职工监事	2013 年 1 月 4 日
7	刘雪枫	男	职工监事	2012 年 12 月 27 日

(2) 简历

商洪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59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国泰君安监事会主席。1978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办公室主任、副行长；1994 年 12 月起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02 年 2 月起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2015 年 10 月起任国泰君安监事会主席。

朱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58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国泰君安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副主席。1976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政治处文化教员，上海无线电二十一厂质量科检验员；1987 年起任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综合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调研员；1995 年起任中共上海市委研究室科教文处副处长；2000 年起任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员会研究室主任；2002 年起兼任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政策研究室主任；2005 年 9 月起任国泰君安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兼任国泰君安工会主席；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兼任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2013 年 4 月起兼任国泰君安监事会副主席。

滕铁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57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常委。1985 年参加工作，历任一汽底盘厂工艺员、科长；1991 年 3 月起任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1991 年 9 月起任一汽对外经济贸易处处长助理；1994 年 2 月起任一汽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其间先后兼任一汽大宇第一副总经理、一汽烟台项目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计划财务部部长；1998 年 11 月起任一汽集团公司专务经理兼计划财务部部长；2000 年 8 月起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常委。

邵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59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1985 年 7 月起任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1989 年 8 月起任国家统计局科研所社会经济研究室干部、副主任；1993 年 1 月起任深圳市能源总公司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办公室副主任；1993 年 6 月起历任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工会副主席，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常务副总经理，总经济师，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起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海电厂筹建办公室副主任；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兼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四、五、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5 年 4 月至今兼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08 年 8 月起任中海石油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左志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70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1989 年 7 月起任安庆纺织厂财务处会计；1994 年 7 月起任安徽华茂纺织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助理；1998 年 7 月起任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3 年 3 月起任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 3 月起任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5 月起任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 年 8 月起兼任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4 月起兼任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汪卫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63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会计师、高级政工师，现任国泰君安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1985 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省烟草公司财务物价处、深圳卷烟厂财务部、深圳市金鹏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1994 年起历任君安证券稽核室副主任、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1999 年 8 月起历任国泰君安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国泰君安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资产负债委员会专职主任委员兼子公司管理工作小组组长、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11 年 11 月起任纪检监察室主任；2016 年 2 月起兼任国泰君安纪委副书记。

刘雪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64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学硕士，会计师，现任国泰君安稽核审计部总经理。1981 年参加工作，历任冶金部第一冶金地质勘探局财务处、华北有色公司安阳物探大队财务科、石家庄钢铁厂财务处负责人；1997 年起任君安证券石家庄营业部财务经理；1999 年 8 月起历任国泰君安石家庄建华南大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河北营销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5 年 7 月起任国泰君安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 年 2 月起任国泰君安稽核审计部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并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其中总裁 1 名、副总裁 4 名（其中 1 名副总裁兼任首席信息官）、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本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日期
1	王松	男	总裁	2015年8月21日
2	朱健	男	副总裁	2016年12月15日
3	蒋忆明	男	副总裁	2013年11月22日
4	陈煜涛	男	副总裁	2016年11月28日
			首席信息官	2013年11月22日
5	龚德雄	男	副总裁	2016年11月28日
6	刘桂芳	女	首席风险官	2014年3月15日
			合规总监	2008年12月3日
7	喻健	男	董事会秘书	2009年6月16日
8	谢乐斌	男	财务总监	2017年1月12日

(2) 简历

王松先生，简历见董事简历。

朱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7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国泰君安副总裁。1996年7月在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参加工作，历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1997年12月起历任上海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公司部干部、公司部副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上市公司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0年11月起历任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信息调研处主任科员、副处长；2004年3月起历任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信息调研处副处长、处长；2004年10月起历任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办公室主任、机构二处处长；2008年9月起任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党委委员、局长助理；2010年8月至2016年9月任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2016年12月起任国泰君安副总裁。

蒋忆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63年11月出生，经济学硕士，会计师，现任国泰君安副总裁。1990年7月任深圳宇康太阳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3年5月起历任君安财务顾问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君安证券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总监；1999年8月起任国泰君安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0月起历任国泰君安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清算总部总经理；2013年11月起任国泰君安副总裁、财务总监；2016年11月起任国泰君安副总裁。

陈煜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6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现任国泰君安副总裁、首席信息官、党委委员。1988年2月起任山东纺织工学院管理系副主任；1991年7月起任上海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系讲师；1992年7月起任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研究发展

部经理；1993 年 7 月起任国泰证券计算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1999 年 8 月起任国泰君安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2003 年 4 月起任国泰君安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05 年 9 月起任国泰君安零售客户总部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起任国泰君安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2011 年 7 月起任国泰君安总工程师；2013 年 11 月起任国泰君安首席信息官；2014 年 7 月起任国泰君安首席信息官、党委委员；2016 年 11 月起任国泰君安证券副总裁、首席信息官、党委委员。

龚德雄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国泰君安副总裁、党委委员。1992 年 10 月在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浦东营业部参加工作；1995 年 1 月起历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浦东营业部副主任、证券部投资调研科科长、证券部副经理；2001 年 2 月起历任上海证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海证期货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兼海证期货董事长；2011 年 11 月起任上海国际集团金融管理总部总经理；2013 年 3 月起任上海证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 年 5 月起任上海证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2014 年 7 月起任国泰君安党委委员、上海证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2015 年 8 月起任国泰君安党委委员、国泰君安资管董事长兼 CEO、上海证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2015 年 9 月起任国泰君安党委委员、国泰君安资管董事长兼 CEO、上海证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2015 年 11 月起任国泰君安党委委员、国泰君安资管董事长兼 CEO、上海证券党委书记；2016 年 4 月起任国泰君安党委委员、国泰君安资管董事长、上海证券党委书记；2016 年 5 月起任国泰君安党委委员、国泰君安资管董事长、上海证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6 年 11 月起任国泰君安副总裁、党委委员，国泰君安资管董事长，上海证券董事长、党委书记。

刘桂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63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国泰君安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1983 年 7 月起任湖北省建材工业学校教师；1986 年 9 月起在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攻读硕士研究生；1989 年 7 月起历任深圳市金鹏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部部长；1993 年 8 月起历任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上市公司部、市场监管部主任科员；1998 年 11 月起历任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机构监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08 年 12 月起任国泰君安合规总监；2011 年 6 月起任国泰君安副总裁、党委委

员、合规总监；2014 年 3 月起兼任国泰君安首席风险官；2016 年 11 月起任国泰君安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

喻健先生，简历见董事简历。

谢乐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67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现任国泰君安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总经理。1993 年 7 月在万国证券投资银行部参加工作；1995 年 3 月起任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常务董事；1999 年 8 月起任国泰君安稽核审计部（沪）副总经理；2000 年 9 月起任国泰君安稽核审计总部副总经理；2006 年 1 月起任国泰君安稽核审计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8 年 10 月起任国泰君安稽核审计总部总经理；2012 年 2 月起任国泰君安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起任国泰君安副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7 年 1 月起任国泰君安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杨德红	董事长	103.86
王松	副董事长、总裁	186.68
傅帆	董事	-
刘樱	董事	-
钟茂军	董事	-
周磊	董事	-
王勇健	董事	-
向东	董事	-
刘强	董事	-
喻健	董事、董事会秘书	557.89
夏大慰	独立董事	16.67
施德容	独立董事	-
陈国钢	独立董事	20.67
凌涛	独立董事	20.67
靳庆军	独立董事	20.67
李港卫	独立董事	-
商洪波	监事会主席	-
朱宁	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123.96
滕铁骑	监事	12.67
邵崇	监事	12.67
左志鹏	监事	10.00
汪卫杰	职工监事	443.25
刘雪枫	职工监事	458.05
朱健	副总裁	5.47
蒋忆明	副总裁	205.60

陈煜涛	副总裁、首席信息官	587.83
龚德雄	副总裁	68.52
刘桂芳	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	187.69
谢乐斌	财务总监	-
合计		3,042.82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傅帆	董事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刘樱	董事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钟茂军	董事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总监、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周磊	董事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王勇健	董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刘强	董事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滕铁骑	监事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常委
邵崇	监事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左志鹏	监事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王松	副董事长、 总裁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
		国泰君安证券美国控股公司	董事会主席
傅帆	董事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长
		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樱	董事	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昆仑饭店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钟茂军	董事	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谐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周磊	董事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勇健	董事	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深圳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深投华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
向东	董事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刘强	董事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喻健	董事、董事 会秘书	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夏大慰	独立董事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施德容	独立董事	国开熔华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首席投资官
陈国钢	独立董事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中民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远东宏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动向（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凌涛	独立董事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靳庆军	独立董事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香港时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港卫	独立董事	超威动力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西藏水资源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雅士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万州国际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润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滕铁骑	监事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邵崇	监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左志鹏	监事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党委副书记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汪卫杰	职工监事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国翔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刘雪枫	职工监事	上海国翔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朱健	副总裁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蒋忆明	副总裁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陈煜涛	副总裁、首席信息官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长
龚德雄	副总裁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桂芳	首席风险官、合规总	上海国翔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监		
谢乐斌	财务总监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上述人员的兼职情况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除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其他董事、监事的兼职情况不会对其工作效率、工作质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无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管理层激励情况

2015年7月10日，本公司发布拟推动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内容如下：“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相关审议批准程序后实施，完善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激励约束机制。”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制定股权激励方案。

十七、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7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资本金。

1、假设前提

（1）假设2017年度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0亿元，同时假设本次发行方案于2017年一季度末实施完毕，且所有可转债持有人于2017年三季度末完成转股。上述发行数量、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可转债第一年的票面利率为0.2%，该票面利率仅为模拟测算利率，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的数值预测。

（4）假设公司2016年第四季度净利润与第三季度持平，同时假设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与2016年度持平。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9.33元/股。（该价格为公司A股股票于2016年12月7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2016年12月7日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

（6）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7）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可转债转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若未发行可转债	若发行可转债
总股本（万股）		762,5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	700,000.00	
转股价格（元）	-	19.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	1.27	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7	1.27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 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1.07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 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1.07	1.03

注：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2、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3、上述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分别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4、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永续债当期宣告发放的利息。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和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都相应增加，而公司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可能出现下降。

未来，募集资金的充分运用和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升。同时，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实现公司战略目标需要完善的资本补充渠道和强大的资本支持

在目前中国证监会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监管体系下，在证券行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的背景下，资本已成为证券公司竞争的核心要素。2014年2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于2016

年12月30日修订)，增加了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等监管指标要求，要求证券公司增加资本补充，防范流动性风险。2014年9月，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明确要求各证券公司重视资本补充工作。近年来，公司正在为实现“根植本土、覆盖全球、有重要影响力的综合金融服务商”的战略愿景不断努力，公司需要扩大资本规模，以促进创新转型，实施国际化的发展战略。

2、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负债总额为3,527.06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和应付期货保证金后，自有负债为2,037.58亿元，其中自有流动负债1,248.85亿元，占比61.29%；自有长期负债788.73亿元，占比38.71%。公司根据负债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管理的要求，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对负债的种类和期限等进行合理组织，积极探索负债多元化和最佳的负债配置方式；通过负债业务创新，不断优化负债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的、有效的资金来源。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以及综合经营战略的实施，公司对中长期稳定资金的需求将越来越显著。公司有必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筹集中长期资金，优化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公司具备风险防范能力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和创新业务的开展，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风险控制，提升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上海新世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A，这体现了市场对于公司防范包括流动性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的能力的肯定。

（三）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情况的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和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而公司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性每股收益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

后可能出现下降。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风险。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7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资本金。本次募集资金均投向公司现有业务。

1、人员方面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进取、年富力强的管理团队，经历了我国证券业发展的主要历程和多个周期，对证券市场及证券业有着丰富的经验和深刻的理解。面向市场的经营机制是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力的重要保证。公司重视员工的职业发展，通过集中学习、交流任职、总部业务部门轮岗工作、分支机构岗位挂职锻炼等多个环节，加速骨干人才成长并发挥其作用。

2、业务技术方面

公司现有业务体系全面均衡，主要业务均居于行业前列，综合业务能力突出。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技术对业务发展的保障和推动作用，不断加大信息技术投入，持续推进证券信息技术创新，形成了行业领先的信息技术能力，是信息技术在证券行业应用的先行者之一。先进的信息技术能力为业务的安全运行和创新转型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信息技术的投入，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技术能力。

3、市场方面

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承了既有的优良传统，稳健经营，持续创新，综合竞争力始终位于行业前列。近年来，公司坚持推进创新转型，综合竞争实力稳中有升，竞争优势进一步得到提升。公司资本规模、盈利水平始终保持行业前列。持续居于行业前列的综合竞争力，二十年的传承与积淀，铸就了“国泰君安”的优秀品牌，使“国泰君安”成为证券业知名度最高、市场影响力最大的品牌之一。

综上，公司在人员、业务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较为充分。

（五）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同时，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资管、国泰君安期货、国泰君安创投以及控股子公司国联安基金，分别从事资产管理、期货、直接投资和基金管理等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所控股的国泰君安国际及其子公司主要在香港从事经有权机关核准的与证券相关的持牌业务；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证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业务。

受证券市场活跃推动，2015 年公司的证券经纪、证券信用交易、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证券投资交易等主营业务收入相比上年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共同驱动了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公司业务体系全面均衡，主要业务实力均居于行业前列。2015 年，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综合金融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公司代理买卖业务（含席位租赁）净收入排名行业第 2 位，近五年来市场份额持续提升；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排名行业第 3 位；利息净收入排名行业第 2 位；股票基金交易额排名行业第 3 位，证券承销额排名行业第 3 位，并购交易额排名行业第 2 位，融资融券余额排名行业第 2 位，主动资产管理规模排名行业第 3 位，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交易量分别排名行业第 1 位和第 3 位。

公司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含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含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其他业务部门与分支机构的四级风险管理体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层级的《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并按照风险类型分别制订了公司层级的《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同时针对各部门、各业务分别制订了相应的具体风险管理工作规则。公司梳理了各利益相关方包括股东、监管机构、评级机构、内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等对公司的期望和要求，提炼出发展战略、营收稳定性、偿付能力、流动性和合规性 5 大核心维度

11 项具体目标，构建了公司的风险偏好指标体系。在总体风险偏好设定完善的基础上，公司以量化的风险容忍度指标描述了在整体及大类风险等不同维度上的风险边界。在风险偏好及风险容忍度约束下，公司对关键风险指标设置了限额，并据此进行风险监测与控制。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考虑到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保护普通股股东的利益，填补可转债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 规范管理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2) 强化净资本管理，支持公司健康发展

目前中国证监会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监管，净资本规模成为决定我国证券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综合实力和资本规模有了很大的提高，始终保持在业内前列。未来，公司将强化净资本的管理，在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布局和盈利水平的提升上支持公司健康发展。同时，公司还将有效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补充净资本，健全资本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 坚持创新发展战略，提升核心业务能力

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继续坚持创新转型发展战略，努力发挥融资、投资、交易、托管和支付等投资银行功能，构建现代投资银行较为健全的业务体系，完善现代投资银行的商业模式，提升研究、投资、融资、产品研发、资产管理、

风险管理、客户服务等核心业务能力。公司立足于健全投资银行基础功能，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努力成为行业领先的现代投资银行和综合金融服务商。

（4）提高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风险合规管理能力

公司全面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为公司业务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公司始终坚持“业务发展，风控并行”的原则，打造专业、高效的风险管控体系，使之成为与业务发展并行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历来践行顺应业务与发展的需求，保持业务发展与风险合规管理的动态平衡，以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及道德风险为重点，为业务发展提供风险识别与计量、风险评估与决策、风险监测与管理、风险应对与处置的全方位支持与服务，努力做到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5）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格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任何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全力支持公司将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七）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授权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具体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于本次可转债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分析具有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上述事项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减本次发行规模的相关议案，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八、2016 年 1 月 29 日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2016 年 1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新三板做市业务中存在异常报价行为，影响了多只股票的正常转让价格，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向公司出具了纪律处分决定书，给予公司公开谴责，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 2016 年 2 月 1 日进行了公告（编号 2016-007）。

公司在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做市业务中所存在的问题，认真开展相关整改工作，切实采取和落实以下整改措施：

(1) 严格执行问责

2016 年 2 月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迅速对责任人员进行严厉问责。公司对场外市场部做市部门负责人王仕宏作出了行政撤职并解除劳动合同的处分决定。

(2) 完善制度规定，细化标准流程

做市业务部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修订了做市业务相关制度，进一步优化了各项业务管理流程。

(3) 加强交易室管理，规范交易员行为

公司加强了做市业务部交易室管理，规范了交易员行为，防范或控制敏感信息的泄露。

(4) 优化系统建设

公司优化了新三板做市报价系统，积极推进新三板项目管理系统建设，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业务风险管理中的作用。

在限制新增做市业务期间内，公司严格规范做市业务，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整改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发行人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违反股票上市规则或者违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的承诺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上市公司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的惩戒。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发行人作为证券公司从事包括新三板做市业务在内的各类证券业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因发行人新三板做市业务中的异常报价行为给予发行人的公开谴责，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等业务规则，基于发行人业务经营

中的不当行为所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经核查，律师认为：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违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的承诺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上市公司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的惩戒。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发行人因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十九、首发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

（一）首发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及整改情况

公司自首发上市以来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二）首发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公司自首发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的整改情况如下：

1、2016 年 2 月 24 日，因公司场外市场部做市业务部门在开展做市业务过程中存在异常报价行为，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限制新增做市业务等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6]15 号），限制公司新增新三板做市业务，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5 月 29 日止；责令公司在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每 3 个月对做市业务部门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其书面报送合规检查报告；责令公司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对场外市场部做市部门负责人王仕宏做出处分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其书面报告。

整改情况：

收到上述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开展相关整改工作。同时，公司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送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三板做市业务的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做市业务合规检查报告》，并切实采取和落实以下整改措施：

(1) 严格执行问责

2016 年 2 月收到自律监管决定书后，公司迅速对责任人员进行严厉问责。公司对场外市场部做市部门负责人王仕宏作出了行政撤职并解除劳动合同的处分决定，并按照要求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送了书面报告。

(2) 完善制度规定，细化标准流程

做市业务部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修订了做市业务相关制度，进一步优化了各项业务管理流程。

(3) 加强交易室管理，规范交易员行为

公司加强了做市业务部交易室管理，规范了交易员行为，防范或控制敏感信息的泄露。

(4) 优化系统建设

公司优化了新三板做市报价系统，积极推进新三板项目管理系统建设，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业务风险管理中的作用。

在限制新增做市业务期间内，公司严格规范做市业务。公司按照要求每 3 个月对做市业务部门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16 年 6 月 16 日，因公司作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利尔”）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北京利尔将募集资金进行转借的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公司出具了

《关于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31号），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

针对以上问题，公司高度重视，认真开展相关检查工作，督促北京利尔及时收回不当使用的募集资金，消除影响，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送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职责履行情况的汇报》，并切实采取和落实以下整改措施：

（1）将本次事件作为典型案例进行内部通报；

（2）组织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培训，强化管理制度的贯彻和执行，切实提高业务人员的执业能力和勤勉尽责意识；

（3）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相关责任人采取了问责措施。

3、2016 年 7 月 5 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资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在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控制存在不足，发生相关异常交易，未能切实履行勤勉尽责的管理人义务，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国泰君安资管出具了《关于对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决定》（沪证监决[2016]41号），对国泰君安资管采取了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及时向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

收到上述决定后，国泰君安资管高度重视，以此为戒，吸取教训，积极落实整改，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送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报告》，并切实采取和落实以下整改措施：

（1）对研究和投资业务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和优化，进一步完善主动管理类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决策流程；

（2）响应监管要求和合规管理需要，增加合规检查次数，防范违规风险；

（3）加强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合规问责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提高全体员工的主动合规意识，夯实合规管理基础。

4、2016 年 8 月 16 日，因公司作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在金徽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过程中，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会后重大事项承诺函中未能如实说明金徽酒 2015 年利润分配情况，对金徽酒分红实施完毕事项亦未主动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告知义务，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56 号），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

收到上述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针对投行业务中暴露出来的对法规掌握不深刻以及勤勉尽责意识不足等问题，公司对项目人员进行了合规问责，并通过持续强化宣导学习、加强监督核查、严肃工作纪律等方式加强一线业务人员勤勉尽责意识，并切实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根据“节点”控制的原则，加强全业务执行过程中各个流程环节的监督管理；

（2）强化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汇报制度，加强质量控制部门、内核专职审核员在项目运作期间对现场检查的频度以及对申报材料的审核力度，强化对项目的动态监管和适时监管；

（3）加大对保荐代表人和项目人员的督导和问核力度。

5、2017 年 1 月 16 日，因下述原因，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2017〕13 号），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行政监管措施，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在推荐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对企业关键业务流程、存货情况的核查不充分；内核机构履职的独立性存在缺陷。二是在持续督导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简称企业）过程中，企业被立案稽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报告》。三是在推荐新疆瑞兆源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对企业关键业务流程、购销情况的核查不充分。”

整改情况：

收到上述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相关部门深刻反思，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2017]13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专项整改报告》，并切实采取和落实以下整改措施，包括：

（1）调整了部门架构，完善了管理体系，将新三板业务部划归为公司投行业务委员会下的一级部门，归属公司投行业务条线管理。

（2）健全新三板业务制度，加强对关键业务流程的核查。制定《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模板》，对具体尽职调查程序进行了细化、明确，强调对存货抽盘、现金采购等关键业务流程必须进行重点核查。

（3）针对问题项目重点开展检查。合规部对相关项目组成员进行访谈，核查工作底稿，督促项目组查漏补缺，举一反三，完善底稿，防范风险。

（4）组织新三板业务自查自纠，对相关项目组负责人、成员采取了相应合规与风险考核问责措施。

（5）对持续督导工作模式做出重要调整，明确将一线督导人员及责任落实到项目组。

（6）强化新三板项目质量控制，增加了业务经验丰富、风险意识强的人员，并入投行质控组统一规范管理，提高了对新三板项目质量控制的标准。

（7）强化新三板内核管理。新三板内核会议改为以现场会议为主的方式，并要求项目组到内核会议现场接受问询。

（8）增加合规检查次数，开展合规培训，提高新三板项目人员合规意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自首发上市以来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自首发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应事项已经发行人有效、及时整改，发行人并没有因此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等证券及相关业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国资公司。国资公司为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开展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等业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际集团。国际集团主要开展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等业务。本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除控股本公司外，未控股其他证券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已与本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对避免未来同业竞争情况的发生作出了如下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范围为：“国际集团和国资公司集团在中国境内持有证券公司股权不超过二家，其中控股和/或实际控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不时发布的规定或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定义）证券公司不超过一家。”

限制期间：“指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日至承诺方不再为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不时发布的规定或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定义）之日的期间。”

避免未来出现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和保证：“在限制期间国际集团和国资公司集团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控股和/或实际控制证券公司数量不超过一家，直到中国证监会放松有关监管政策为止。”

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若因承诺方未履行承诺义务致使同业竞争行为发生，承诺方有义务依法采取相应措施以尽快停止该等行为，并应根据有权机关的最终决定或裁定赔偿国泰君安由此遭受的损失。承诺方无法足额赔偿前述损失的，承诺方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其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国泰君安的股票，为其履行前述赔偿责任提供保障。”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对照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国资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际集团。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一、控股股东国资公司控制的企业		
1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控于控股股东
2	上海正海国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控于控股股东
3	上海国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控于控股股东
4	上海达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受控于控股股东
5	上海衡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控于控股股东
6	上海城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受控于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控制的企业（国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		
1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于实际控制人
2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于实际控制人
3	上海复旦国际学术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受控于实际控制人
4	上海夏阳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于实际控制人
5	上海国融莘闵置业有限公司	受控于实际控制人
6	新上海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受控于实际控制人
7	上海绅士商城有限公司	受控于实际控制人
8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受控于实际控制人
9	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于实际控制人
10	上海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于实际控制人
11	海际（深圳）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受控于实际控制人
12	上海桥合置业有限公司	受控于实际控制人
13	上海谐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于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4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受控于实际控制人
15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受控于实际控制人
16	上投摩根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受控于实际控制人
17	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受控于实际控制人
18	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受控于实际控制人
19	上海上信健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受控于实际控制人

注：2016 年 3 月，国际集团已将上海信托的控股权转让给浦发银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国际集团已不再拥有上海信托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权。

3、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深圳投控。

4、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2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3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100%
4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
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
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7	上海国翔置业有限公司	100%
8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12%

5、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包括：

（1）公司、国资公司、国际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该类关联方中，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过交易的主要包括：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城投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副总裁
光明食品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浦发银行	国际集团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华安基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农商银行	公司原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天津农商银行	公司原董事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平安集团	公司原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股份”)	国际集团原高级管理人员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证通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

此外，还包括由本公司派生分立而设立的投资管理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二）主要关联交易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与国际集团的交易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向国际集团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金额为 47.77 万元和 97.90 万元。

（2）与上海信托的交易

①向上海信托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信托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金额分别为 56.99 万元、58.20 万元和 48.68 万元。

②正回购交易支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信托发生正回购交易，支付的利息金额分别为 538.34 万元、111.76 万元和 34.04 万元。

（3）与上投摩根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投摩根出租证券交易席位，收取的交易佣金金额分别为 3,099.17 万元、4,754.36 万元和 3,349.86 万元。

（4）与国利货币的交易

公司按照银行间市场规定，聘请货币经纪公司公开询价进行货币基金交易，询价对象包括国利货币。报告期内，公司向国利货币支付的佣金及手续费分别为 157.86 万元、268.40 万元和 412.23 万元。

（5）与浦发银行的交易

①正回购交易支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与浦发银行发生正回购交易，支付的利息金额分别为 545.76 万元、432.65 万元和 5.82 万元。

②向浦发银行提供定向资管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浦发银行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收取的管理费金额分别为 1,872.02 万元、3,546.09 万元和 3,396.18 万元。

③收取存放金融同业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因资金存放于浦发银行而收取的利息金额分别为 13,247.59 万元、24,418.56 万元和 24,295.52 万元。

④支付拆入资金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从浦发银行拆入资金，支付利息金额分别为 775.45 万元、2,348.20 万元和 1,278.74 万元。

⑤浦发银行向公司提供第三方资金存管服务

报告期内，浦发银行向上海证券提供第三方资金存管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金额分别为 27.07 万元、89.08 万元和 114.25 万元。

⑥浦发银行向国泰君安资管及国联安基金提供产品销售服务

报告期内，浦发银行向国泰君安资管及国联安基金提供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产品销售服务，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184.44 万元、81.03 万元和 99.12 万元。

⑦支付债券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浦发银行的债券利息金额分别为 2,750.00 万元、2,746.16 万元和 4,550.00 万元。

(6) 与华安基金的交易

①逆回购交易收取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安基金发生逆回购交易，收取的利息金额分别为 6.09 万元、19.69 万元和 25.59 万元。

②正回购交易支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安基金发生正回购交易，支付的利息金额分别为 4.01 万元、85.20 万元和 109.25 万元。

③向华安基金出租证券交易席位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安基金出租证券交易席位，收取的交易佣金金额分别为 1,889.44 万元、4,364.20 万元和 5,124.17 万元。

(7) 与上海农商银行的交易

①逆回购交易收取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发生逆回购交易，收取的利息金额分别为 17.41 万元、27.74 万元和 192.31 万元。

②正回购交易支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发生正回购交易，支付的利息金额分别为 619.17 万元、3,482.59 万元和 1,421.24 万元。

③向上海农商银行提供定向资管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收取的管理费金额分别为 108.94 万元、111.53 万元和 101.93 万元。

(8) 与天津农商银行的交易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与天津农商银行发生正回购交易，支付的利息金额分别为 1,136.53 万元、639.05 万元和 189.61 万元。

(9) 与投资公司的交易

2013 年 12 月，本公司及国泰君安期货与投资公司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续租投资管理公司位于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的上述物业作为办公用房，年租金合计为 1,083.78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下半年公司退租部分租赁面积，本公司及国泰君安期货 2014 年度实际发生房屋租赁费共计 775.10 万元。

2015 年 1 月起，本公司及国泰君安期货与投资公司租约到期后未再续租。

(10) 与平安集团的交易

2016 年度，公司向平安集团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收取的管理费金额为 434.30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与国际集团的交易

①公司受让国际集团持有的上海证券 51% 股权

2014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国际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公司受让国际集团持有的上海证券 51% 股权，受让价格为 357,102.00 万元。于 2014 年公司支付转让价款 107,130.60 万元，剩余款项 249,971.40 万元已于 2015 年支付完毕。

②上海证券向国际集团借入次级债

2013 年 9 月，上海证券与国际集团签订借入次级债务合同，借款金额 10 亿元，借款期限 6 个月，借款利率 5.4%/年；2014 年 4 月，上海证券与国际集团签订展期合同，将上述借款展期 6 个月。2014 年 10 月，上海证券向国际集团偿还了上述次级债务。

2014 年 10 月，上海证券与国际集团签订借入次级债务合同，借款金额 10 亿元，借款期限 10 个月，借款利率 5.7%/年。2015 年 8 月，上海证券向国际集团偿还了上述次级债务。

2015 年 2 月，上海证券与国际集团签订借入次级债务合同，借款金额 10 亿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利率 6%/年。2016 年 2 月，上海证券向国际集团偿还了上述次级债务。

2015 年 3 月，上海证券与国际集团签订借入次级债务合同，借款金额 10 亿元，借款期限 6 个月，借款利率 5.8%/年。2015 年 9 月，上海证券向国际集团偿还了上述次级债务。

报告期内，上海证券因从国际集团借入次级债务产生的利息费用金额分别为 5,451.67 万元、11,946.11 万元和 933.33 万元。

（2）与国资公司的交易

①受让国资公司持有的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股权

2016 年 2 月 1 日，国泰君安创投与国资公司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受让国资公司持有的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国泰君安创投已支付全部交易价款共计 2,500 万元。

②国资公司持有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资公司持有国泰君安资管设立的“君得利一号管理计划”为 5,415.49 万元。

（3）与上海信托的交易

①持有上海信托管理的信托计划产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创投及海证期货持有上海信托设立的“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 43,669.77 万元，国泰君安风险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红宝石安心稳健系列投资资金信托基金”为 1,007.39 万元，公司持有“福元 2016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为 2,990.10 万元。

②上海信托持有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信托持有国泰君安资管设立的“君得利一号管理计划”为 47,455.61 万元，持有上海证券心安增利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万元，持有国联安货币基金 15,026.64 万元。

③向上海信托转让信用资产收益权

2014 年，公司向上海信托转让信用资产收益权，余额为 250,000.00 万元。

④向上海信托提供承销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信托提供承销服务，收取的承销费金额分别为 608.91 万元、906.30 万元和 4.13 万元。

⑤向上海信托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信托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收取的财务顾问费金额分别为 64.12 万元、283.37 万元和 44.42 万元。

⑥向上海信托支付咨询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信托支付咨询费 74.85 万元、267.12 万元和 66.78 万元。

(4) 与上海城投的交易

2014 年，公司向上海城投提供承销服务，收取的承销费金额为 1,070.40 万元。

(5) 与光明食品的交易

2015 年，公司向光明食品提供承销服务，收取的承销费金额为 120.00 万元。

2016 年，公司向光明食品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收取的财务顾问费金额为 32.00 万元。

(6) 与浦发银行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浦发银行提供承销服务，收取的承销费金额分别为 1,335.00 万元、1,565.00 万元和 95.41 万元。

(7) 与上投摩根的交易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上海证券持有上投摩根发行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理财产品余额 31,003.00 万元。

(8) 与爱建股份的交易

2016 年度，公司向爱建股份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收取的管理费金额为 1,655.92 万元。

(9) 与证通公司的交易

2016 年度，公司向证通公司支付信息查询费 420.00 万元。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其中，本公司与国际集团签署协议受让其持有的上海证券 51% 股权，目的是为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一参一控”的监管要求，解决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占本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及营业支出比重较低，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及决策制度做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于第一款所述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

(五) 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股东大会批准；前述规定

须履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董事会批准；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长批准。”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七条 公司在审议《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及时披露。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及时披露。

第十八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经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拟发生前款第（一）项所述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本制度第六章所述的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2）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三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第十七条至第十八条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以下不同的类别进行处理：

（一）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定义的可完全豁免的关联交易须遵守本制度第四十二条年度审核的有关规定。若完全豁免交易交易额度超过豁免上限，应及时报告董事会。

（二）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定义的部分豁免的一次性关联交易须遵守本条第（三）1 项公告的处理原则，及本条第（三）4 项申报的处理原则。

（三）完全非豁免的关联交易必须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并应遵循下列处理原则：

- 1.必须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于获得董事会批准后次日发布公告。
- 2.将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进行。在该股东大会上，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表决权。
- 3.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须包括在拟向股东发布的股东通函中。
- 4.进行申报。处理原则如下：在关联交易后的首份年度报告及账目中披露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彼此之间的关连关系、交易及其目的、对价及条款（包括利率、还款期限及质押）、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利益的性质及程度及《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目前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业务的顺利开展和正常经营。

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报告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相关合同的签署，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3、公司上市以来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在证券市场上提供的公开服务或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4、公司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且该等措施可行、有效。”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的分析数据中，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数据主要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节只提供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摘录的部分信息，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备查文件之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一、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安永华明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464416_B02 号、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464416_B01 号）。

安永华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20,829,358,222	162,473,210,786	105,127,120,72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92,886,250,947	132,414,273,221	86,527,879,973
结算备付金	15,272,021,095	16,657,158,605	11,284,992,948
其中：客户备付金	13,492,640,964	14,146,421,360	9,241,448,785
融出资金	68,892,785,353	82,271,474,289	76,031,452,0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723,237,587	91,012,162,585	56,710,232,639
衍生金融资产	175,423,808	182,444,576	1,393,0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211,378,027	39,531,730,036	32,250,188,178
应收款项	3,506,000,674	1,977,900,959	1,694,201,933
应收利息	1,658,114,498	2,116,557,982	1,570,897,934
存出保证金	9,742,881,013	6,470,022,489	6,567,373,3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481,221,676	39,921,234,114	16,755,268,307
长期股权投资	1,261,339,923	929,055,459	366,294,393
固定资产	2,846,589,033	2,936,089,328	2,853,649,270
在建工程	523,656,320	348,656,475	207,847,970
无形资产	2,207,935,636	2,193,741,685	2,166,125,824
商誉	581,407,294	581,407,294	581,407,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2,365,006	218,133,585	127,260,328
其他资产	3,073,326,524	4,521,407,002	5,006,747,590
资产总计	411,749,041,689	454,342,387,249	319,302,453,807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6,162,661,719	5,387,001,099	4,103,950,459
应付短期融资款	14,847,586,444	2,319,469,865	17,168,433,943
拆入资金	4,700,000,000	8,412,000,000	10,993,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515,355,996	6,414,183,357	5,234,742,038
衍生金融负债	290,500,392	133,099,577	196,000,5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718,419,568	82,119,412,045	74,807,671,504
代理买卖证券款	93,256,668,447	132,769,936,926	86,647,912,031
代理承销证券款	9,922,296,103	1,612,757,283	17,864,372
应付职工薪酬	6,269,165,298	6,779,519,199	3,467,979,046
应交税费	3,820,986,731	5,022,005,573	2,128,476,017
应付款项	21,491,246,380	20,533,642,789	17,134,247,710
应付利息	1,814,356,844	2,329,559,396	1,437,277,985
长期借款	1,978,038,908	4,682,614,996	780,981,300
预计负债	32,113,719	2,113,719	2,113,719
应付债券	72,738,764,749	57,623,981,685	31,513,544,8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31,789,045	614,539,04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920,396	250,308,473	1,344,391,283
其他负债	6,703,449,171	15,699,520,885	15,025,200,747
负债合计	300,997,319,910	352,705,665,912	272,003,787,62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625,000,000	7,625,000,000	6,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资本公积	29,374,285,381	29,293,409,320	1,219,544,325
其他综合收益	484,305,854	1,211,595,260	1,874,304,680
盈余公积	5,729,487,399	4,989,708,790	3,481,289,913
一般风险准备	12,193,982,782	10,266,703,257	7,106,412,367
未分配利润	34,557,356,635	31,937,998,043	22,258,916,8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964,418,051	95,324,414,670	42,040,468,085
少数股东权益	10,787,303,728	6,312,306,667	5,258,198,0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0,751,721,779	101,636,721,337	47,298,666,1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1,749,041,689	454,342,387,249	319,302,453,80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764,651,745	37,596,630,401	17,881,603,37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259,734,455	22,967,696,712	9,445,181,86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058,772,071	17,640,782,292	6,782,024,48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497,702,999	3,061,517,446	1,514,642,74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370,489,466	2,218,561,180	1,131,754,162
利息净收入	4,554,630,276	5,433,783,044	2,152,560,835
投资收益	8,201,697,127	9,121,100,174	3,265,770,9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964,795	17,271,674	398,1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68,794,326	104,703,959	3,013,902,046
汇兑收益（损失）	30,791,281	-48,996,986	-11,756,335
其他业务收入	186,592,932	18,343,498	15,943,974
二、营业支出	11,695,682,361	15,866,767,487	8,701,986,7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6,044,111	2,272,395,783	865,316,445
业务及管理费	9,747,685,893	12,822,052,736	7,427,923,409
资产减值损失	1,211,188,980	769,867,277	408,697,561
其他业务成本	170,763,377	2,451,691	49,348
三、营业利润	14,068,969,384	21,729,862,914	9,179,616,614
加：营业外收入	768,654,893	343,914,462	309,345,540
减：营业外支出	64,100,078	22,660,514	12,361,272
四、利润总额	14,773,524,199	22,051,116,862	9,476,600,882
减：所得税费用	3,420,560,521	5,356,308,067	2,305,004,612
五、净利润	11,352,963,678	16,694,808,795	7,171,596,27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	9,841,416,726	15,700,291,010	6,757,912,467
少数股东损益	1,511,546,952	994,517,785	413,683,8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1,312,914	-476,833,175	1,655,079,31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7,289,406	-662,709,420	1,607,869,91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7,289,406	-662,709,420	1,607,869,91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7,411,736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98,696,072	-884,899,494	1,605,147,567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3,994,930	222,190,074	2,722,3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5,976,492	185,876,245	47,209,39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31,650,764	16,217,975,620	8,826,675,5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14,127,320	15,037,581,590	8,365,782,3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7,523,444	1,180,394,030	460,893,20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2.21	1.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1	2.21	1.1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5,613,455,7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9,967,205,242	1,139,485,671	3,767,819,89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803,901,992	43,159,988,710	18,576,482,968
拆入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404,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7,769,225,209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3,361,202,523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5,403,879,589	45,112,162,44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48,114,657	7,346,155,358	7,922,004,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593,880,144	97,049,509,328	118,551,695,336
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2,202,758,305	7,967,642,418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70,643,896,077	2,526,481,458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712,000,000	2,581,000,00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6,246,628,424	44,929,313,317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40,417,871,40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669,763,795	9,599,555,818	3,643,015,9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21,928,529	5,927,710,717	3,512,450,9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61,757,515	5,559,027,010	1,845,363,7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82,561,983	4,246,905,441	7,238,526,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409,779,307	68,890,067,173	69,136,313,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15,899,163	28,159,442,155	49,415,382,2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865,112,618	54,478,030,096	29,257,055,8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1,698,904	1,035,221,507	708,131,4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591,939,016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预收款		3,011,220,3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661,3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649,691	5,149,570	132,789,6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81,461,213	58,535,282,859	35,689,915,9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112,474,674	78,292,082,813	36,270,366,46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98,846,516	
处置子公司、联营和合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184,354,5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7,524,422	595,882,967	1,187,684,3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74,353,655	81,386,812,296	37,458,050,82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892,442	-22,851,529,437	-1,768,134,9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50,020,427	39,663,274,079	1,080,367,107
其中：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0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80,367,107
子公司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3,150,020,42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376,370,829	65,073,456,534	56,578,883,26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0,352,425,233	67,843,887,643	62,669,857,12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475,92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878,816,489	172,975,094,177	120,329,107,5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193,092,589	116,459,988,179	89,989,693,0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44,452,593	4,506,203,124	2,390,569,3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4,211,607	224,052,462	161,503,3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19,15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437,545,182	121,028,310,457	92,380,262,4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1,271,307	51,946,783,720	27,948,845,0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955,754,400	854,725,825	42,896,3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额	-49,211,765,898	58,109,422,263	75,638,988,7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733,258,549	122,623,836,286	46,984,847,5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521,492,651	180,733,258,549	122,623,836,28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80,968,794,008	118,450,708,878	78,719,882,12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59,934,216,796	95,448,965,218	63,784,162,695
结算备付金	13,406,846,172	12,493,412,809	7,158,883,084
其中：客户备付金	12,188,442,829	12,060,629,017	6,074,957,705
融出资金	50,497,692,620	64,881,121,213	62,946,003,5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657,629,359	74,109,225,132	43,623,948,099
衍生金融资产	65,864,031	159,778,43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758,258,425	28,245,479,702	23,054,157,515
应收款项	2,055,535,132	1,251,331,402	846,278,966
应收利息	1,084,933,312	1,605,157,698	1,019,273,570
存出保证金	1,393,849,551	1,298,597,565	1,047,105,4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424,052,355	31,307,662,546	10,632,019,291
长期股权投资	11,265,921,431	11,171,297,740	9,695,257,167
固定资产	1,313,994,651	1,347,650,657	1,296,042,090
在建工程	86,232,826	82,785,526	60,757,632
无形资产	269,783,350	232,248,627	197,382,2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1,033,127	646,416,865	-
其他资产	2,239,638,654	4,284,185,457	4,443,833,110
资产总计	312,410,059,004	351,567,060,248	244,740,823,837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4,789,980,000	759,950,000	16,987,700,000
拆入资金	4,500,000,000	7,650,000,000	9,74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695,117,793	4,373,673,474	5,234,742,038
衍生金融负债	186,166,890	113,064,956	194,607,5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343,596,188	80,544,667,552	70,030,699,504
代理买卖证券款	70,879,422,182	104,972,179,379	69,494,630,929
代理承销证券款	9,851,323,700	212,5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530,880,290	5,071,670,211	2,549,277,346
应交税费	2,669,449,752	4,526,801,404	1,787,870,598
应付款项	1,011,056,197	1,505,205,174	2,987,056,655
应付利息	1,530,316,847	1,553,120,020	998,630,170
预计负债	32,113,719	2,113,719	2,113,719
长期借款	-	1,995,000,000	
应付债券	63,932,092,593	49,047,606,481	26,986,75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00,000,000	6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719,400,156
其他负债	632,372,066	1,107,530,864	38,663,071
负债合计	222,183,888,217	264,035,083,234	207,753,141,694
股东权益			
股本	7,625,000,000	7,625,000,000	6,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504,462,410	28,453,164,860	314,890,781
其他综合收益	247,535,720	447,425,589	1,926,803,673
盈余公积	5,729,487,399	4,989,708,790	3,481,289,913
一般风险准备	11,159,423,981	9,679,866,763	6,800,157,998
未分配利润	26,960,261,277	26,336,811,012	18,364,539,778
股东权益合计	90,226,170,787	87,531,977,014	36,987,682,14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12,410,059,004	351,567,060,248	244,740,823,83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982,365,969	29,828,837,142	13,464,150,7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755,626,693	18,237,742,087	7,125,751,76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456,351,924	15,484,663,027	5,867,664,92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075,103,107	2,761,268,023	1,278,064,455
利息净收入	3,221,829,903	3,865,613,306	1,632,365,366
投资收益	4,290,642,148	7,689,713,221	1,980,773,3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492,916	615,809	-5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5,073,428	14,244,356	2,708,152,050
汇兑收益	18,972,741	13,111,112	6,057,287
其他业务收入	10,367,912	8,413,060	11,050,991
二、营业支出	8,044,134,781	11,937,851,515	6,573,055,8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4,991,981	1,919,155,215	726,019,977
业务及管理费	6,740,425,339	9,482,545,221	5,487,026,027
资产减值损失	858,717,461	536,151,079	360,009,832
三、营业利润	8,938,231,188	17,890,985,627	6,891,094,940
加：营业外收入	575,331,051	267,187,398	259,646,268
减：营业外支出	52,944,735	13,914,188	12,183,656
四、利润总额	9,460,617,504	18,144,258,837	7,138,557,552
减：所得税费用	2,062,831,412	4,431,359,961	1,819,403,147
五、净利润	7,397,786,092	13,712,898,876	5,319,154,4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9,889,869	-1,479,378,084	1,313,956,13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9,889,869	-1,479,378,084	1,313,956,136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9,889,869	-1,479,378,084	1,313,956,136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97,896,223	12,233,520,792	6,633,110,54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9,320,722,60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4,764,590,138	-	3,767,819,89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644,477,753	34,240,973,965	14,911,178,916
拆入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4,814,000,00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4,471,110,756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431,964,264	43,138,259,219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5,295,903,826	39,742,731,22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86,378,918	3,705,822,347	2,725,804,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687,280,172	75,674,664,402	109,099,794,03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1,052,404,66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8,766,176,610	12,975,112,414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79,304,631,700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150,000,000	2,091,000,000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937,675,289	38,953,540,462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34,200,910,351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020,709,680	8,379,155,676	3,166,003,9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91,536,493	4,408,373,558	2,579,926,8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30,522,117	4,389,310,812	1,449,435,4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8,266,234	3,825,215,156	4,767,408,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246,576,575	54,849,311,770	63,891,427,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59,296,403	20,825,352,632	45,208,366,0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913,392,667	43,208,551,166	24,917,853,9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0,834,937	497,288,906	439,051,3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532,278	758,348	133,726,8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36,759,882	43,706,598,420	25,490,632,1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255,105,107	63,671,815,944	28,230,028,47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99,714,000	1,071,30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2,434,391	363,574,212	1,036,862,3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67,539,498	66,535,104,156	30,338,196,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220,384	-22,828,505,736	-4,847,564,6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663,274,079	-
其中：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75,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0,006,650,000	61,742,420,000	56,971,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475,92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6,650,000	104,375,170,000	56,971,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594,120,000	55,975,170,000	3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44,164,224	3,079,973,297	1,489,513,4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19,15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38,284,224	59,117,262,451	34,489,513,4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8,365,776	45,257,907,549	22,481,686,5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125,894	104,688,049	4,168,7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	-42,394,584,349	43,359,442,494	62,846,656,6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105,346,824	99,745,904,330	36,899,247,6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710,762,475	143,105,346,824	99,745,904,330

三、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	中国香港	金融业	港币 3,198 万元	证券经纪、自营、承销、投资顾问等业务	100%
国泰君安资管	中国上海	金融业	8 亿元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100%

国泰君安创投	中国上海	金融业	49 亿元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等	100%
国联安基金	中国上海	金融业	1.5 亿元	基金管理业务等	51%
国翔置业	中国上海	非金融业	4.8 亿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100%

注：2016 年 8 月 20 日，根据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国联安基金 51% 股权。2017 年 1 月，上述股权已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国联安基金任何股权。本次拟进行的交易尚待中国证监会批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	注册地	实缴资本	主营业务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3,350 万元	投资业务	100%	-
国泰君安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港币 1,200 万元	投资顾问业务等	-	100%
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BVI）	英属维京群岛	美元 1 元	投资业务	100%	-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6.97 亿元	投资及财务融资业务等	-	64.99%
国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	萨摩亚	美元 8.16 亿元	投资及行政管理等	-	64.99%
国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1,000 万元	基金管理和证券买卖	-	32.50%
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75 亿元	证券经纪业务	-	64.99%
国泰君安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3 亿元	财务融资及投资业务等	-	64.99%
国泰君安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5,000 万元	期货经纪业务	-	64.99%
国泰君安融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5,000 万元	投资顾问业务等	-	64.99%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5,000 万元	基金管理业务	-	64.99%
国泰君安外汇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3,000 万元	外汇业务	-	64.99%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BVI）有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美元 1 元	财务融资服务	100%	-
国泰君安国际（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币 30 万元	投资管理等	-	64.99%
国泰君安国际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币 30 万元	资产管理等	-	64.99%
国泰君安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100 万	证券经纪业务等	-	64.99%
国泰君安证券（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币 50 万元	证券经纪业务等	-	64.99%
国泰君安寰球有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美元 500 万元	投资管理等	100%	-
国泰君安证券美国控股有限公司	美国	美元 500 万元	投资管理等	-	100%
国泰君安证券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	美元 500 万元	并购顾问等	-	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创投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金融业	10,000 万元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等	100%
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金融业	1 亿元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90%
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金融业	2,000 万元	投资管理等	90%
国泰君安（上海）科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金融业	2,000 万元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90%
上海航运资本（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业	港币 500 万元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90%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上海	金融业	12 亿元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10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金融业	26.1 亿元	证券经纪、自营、承销、投资顾问等业务等	5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期货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国泰君安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金融业	5,000 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	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海证期货有限公司	上海	金融业	1.6 亿元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100%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一级子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国联安基金	是	是	是
国泰君安创投	是	是	是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	是	是	是
国泰君安期货	是	是	是
国泰君安资管	是	是	是
国翔置业	是	是	是
上海证券	是	是	是

2014 年，国泰君安金融控股设立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BVI）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创投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泰君安期货设立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风险管理有限公司，故将其纳入 201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2014 年 7 月，公司收购上海证券 51% 股权，故将其纳入截至 201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2015 年，国泰君安金融控股设立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创投设立全资子公司设立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故将上述公司纳入截至 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2016 年，国泰君安金融控股设立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寰球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美国控股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美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新加坡）有限公司，故将上述公司纳入 2016 年合并报表范围；2016 年 2 月，上海证券出售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67% 的股权，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1、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财务比率	2016 年度/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1.66%	66.72%	78.44%
净资产负债率	160.83%	200.48%	363.85%
自营证券比率	60.22%	68.50%	50.88%
长期投资比率	1.14%	0.91%	1.46%
固定资本比率	3.04%	3.23%	6.47%
营业费用率	37.83%	34.10%	41.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7.71	4.09	8.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6.45	8.44	12.4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1.25%	1.33%	2.76%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

2、净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净资产

3、自营证券比率=（自营证券净额-债券类净额）/期末净资产；

4、长期投资比率=期末长期投资/期末净资产；

5、固定资本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在建工程）/期末净资产；

6、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8、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9、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2、主要监管指标（母公司口径）

2014 年和 2015 年，母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警 标准	监管 标准
净资本（亿元）	773.36	288.22	-	-
净资产（亿元）	875.32	369.88	-	-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295.18%	747.36%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88.35%	77.92%	48%	≥40%
净资本/负债	48.62%	20.85%	9.6%	≥8%
净资产/负债	55.03%	26.75%	24%	≥2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54.14%	65.01%	80%	≤100%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86.04%	137.01%	400%	≤500%

注：根据2008年6月修订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计算

2016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办法》）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以下简称《计算标准》），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办法》、《计算标准》，以及2016年10月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填报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母公司2016年12月31日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与年初比较如下表：

比较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监管 标准
1、核心净资本（亿元）	607.38	626.00	-
2、附属净资本（亿元）	196.00	205.00	-
3、净资本（亿元）	803.38	831.00	-
4、净资产（亿元）	902.26	875.32	-
5、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亿元）	256.59	206.55	-
6、表内外资产总额（亿元）	2,427.48	2,532.85	-
7、风险覆盖率	313.10%	402.33%	≥100%
8、资本杠杆率	26.53%	25.48%	≥8%
9、流动性覆盖率	180.03%	319.79%	≥100%
10、净稳定资金率	127.17%	164.85%	≥100%
11、净资本/净资产	89.04%	94.94%	≥20%
12、净资本/负债	56.80%	52.31%	≥8%
13、净资产/负债	63.79%	55.10%	≥10%
14、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32.23%	34.64%	≤100%
15、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2.46%	118.29%	≤500%

注：1、2015年12月31日数据已根据《办法》、《计算标准》进行重述；

2、各项资产及负债均不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公司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均优于监管指标，资产质量良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年度	项目	每股净资产 (元)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13.11	10.64%	1.21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	8.79%	1.00	1.00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12.50	23.65%	2.21	2.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	23.29%	2.17	2.17
201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6.89	18.04%	1.11	1.11

年度	项目	每股净资产 (元)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	
				基本	稀释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	17.45%	1.07	1.07

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三)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0464416_B07 号），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88,359,635	-5,600,435	54,269,0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43,158,276	311,022,620	236,283,62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0,000,000	-	-
以前年度计提本年转回的预计负债	-	-	3,218,9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00,684	15,831,763	3,212,61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599,217,227	321,253,948	296,984,268
所得税影响额	-900,167,404	-80,640,547	-73,426,8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92,830,041	-9,211,485	-2,216,97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06,219,782	231,401,916	221,340,485

2016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上海证券处置海际证券所产生的收益。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

本节中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的外，均根据合并报表口径填列或计算，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本节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原因为四舍五入。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1,930,245.38 万元、45,434,238.72 万元和 41,174,904.17 万元。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报告期各期末，客户资产分别为 9,576,932.88 万元、14,656,069.46 万元和 10,637,889.19 万元。客户资产规模的变动一方面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另一方面与证券市场投资品种日益丰富有关。

公司自有资产以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有资产规模分别为 22,353,312.50 万元、30,778,169.27 万元和 30,537,014.98 万元，公司自有资产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持有金融资产规模增加等因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资产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

2015 年，公司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永续次级债的募集，补充了营运资金，资产流动性良好、结构合理。此外，考虑到市场波动影响，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已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资产质量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082,935.82	29.35%	16,247,321.08	35.76%	10,512,712.07	32.92%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9,288,625.09	22.56%	13,241,427.32	29.14%	8,652,788.00	27.10%

结算备付金	1,527,202.11	3.71%	1,665,715.86	3.67%	1,128,499.29	3.53%
其中：客户备付金	1,349,264.10	3.28%	1,414,642.14	3.11%	924,144.88	2.89%
融出资金	6,889,278.54	16.73%	8,227,147.43	18.11%	7,603,145.21	23.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72,323.76	18.63%	9,101,216.26	20.03%	5,671,023.26	17.76%
衍生金融资产	17,542.38	0.04%	18,244.46	0.04%	139.31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21,137.80	15.35%	3,953,173.00	8.70%	3,225,018.82	10.10%
应收款项	350,600.07	0.85%	197,790.10	0.44%	169,420.19	0.53%
应收利息	165,811.45	0.40%	211,655.80	0.47%	157,089.79	0.49%
存出保证金	974,288.10	2.37%	647,002.25	1.42%	656,737.34	2.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48,122.17	9.83%	3,992,123.41	8.79%	1,675,526.83	5.25%
长期股权投资	126,133.99	0.31%	92,905.55	0.20%	36,629.44	0.11%
固定资产	284,658.90	0.69%	293,608.93	0.65%	285,364.93	0.89%
在建工程	52,365.63	0.13%	34,865.65	0.08%	20,784.80	0.07%
无形资产	220,793.56	0.54%	219,374.17	0.48%	216,612.58	0.68%
商誉	58,140.73	0.14%	58,140.73	0.13%	58,140.73	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236.50	0.19%	21,813.36	0.05%	12,726.03	0.04%
其他资产	307,332.65	0.75%	452,140.70	1.00%	500,674.76	1.57%
资产总计	41,174,904.17	100.00%	45,434,238.72	100.00%	31,930,245.38	100.00%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512,712.07 万元、16,247,321.08 万元和 12,082,935.82 万元。2016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客户资金存款下降 3,952,802.23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77.98	0.00%	72.37	0.00%	104.51	0.00%
银行存款	11,988,163.97	99.22%	16,202,652.68	99.73%	10,448,072.00	99.39%
其中：公司资金存款	2,699,538.88	22.34%	2,961,225.36	18.23%	1,795,284.00	17.08%
客户资金存款	9,288,625.09	76.87%	13,241,427.32	81.50%	8,652,788.00	82.31%
其他货币资金	94,693.87	0.78%	44,596.02	0.27%	64,535.56	0.61%
合计	12,082,935.82	100.00%	16,247,321.08	100.00%	10,512,712.07	100.00%
其中：融资融券业务的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1,065,627.33	8.82%	1,654,143.69	10.18%	1,009,184.71	9.60%

2、结算备付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 1,128,499.29 万元、1,665,715.86 万元和 1,527,202.11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余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市场行情有所波动，证券市场交易量有所下滑，使得客户备付金相应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有备付金	177,938.01	11.65%	251,073.72	15.07%	204,354.42	18.11%
客户备付金	1,349,264.10	88.35%	1,414,642.14	84.93%	924,144.88	81.89%
合计	1,527,202.11	100.00%	1,665,715.86	100.00%	1,128,499.29	100.00%
其中：客户信用备付金	199,429.18	13.06%	469,113.97	28.16%	78,150.09	6.93%

3、融出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7,603,145.21 万元、8,227,147.43 万元和 6,889,278.54 万元。2016 年末融出资金余额有所下降的原因是 2016 年市场行情有所波动，两融业务受到风险偏好的影响造成融出资金规模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5,720,654.68	82.68%	7,253,750.96	87.87%	6,967,468.28	91.31%
孖展业务融资	1,198,474.09	17.32%	1,001,498.06	12.13%	663,117.91	8.69%
合计	6,919,128.77	100.00%	8,255,249.03	100.00%	7,630,586.19	100.00%
减：减值准备	29,850.24		28,101.60		27,440.98	
净值	6,889,278.54		8,227,147.43		7,603,145.21	

(1)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自 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成功开通融资融券交易至 2015 年末，融资业务规模不断增长，2016 年末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余额为 5,720,654.68 万元，较 2015 年末下降 21.14%，主要原因是受到 2016 年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

(2) 孖展业务融资

孖展业务是香港地区证券公司常规性业务，是香港公司为客户提供以客户证券作为质押物的证券业务保证金融资，每个客户基于其提供的质押物质量和财务状况设定信贷上限。报告期各期末，孖展业务融资余额逐年增加，分别为 663,117.91 万元、1,001,498.06 万元和 1,198,474.09 万元。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秉承稳健的经营风格和投资理念，侧重中低风险资产配置，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实现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5,671,023.26 万元、9,101,216.26 万元和 7,672,323.7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76%、20.03%和 18.63%。

2015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3,430,193.00 万元，增幅为 60.49%，主要系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分别同比增长 46.28%和 139.64%，主要因为公司根据市场波动情况，主动调整各项投资规模所致。

2016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5 年末下降 1,428,892.50 万元，降幅为 15.70%，主要因为债券和基金投资规模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权益工具投资-股票/股权投资	744,466.15	9.70%	616,759.96	6.78%	615,611.40	10.86%
其中：成本	600,290.75		475,552.34		479,406.11	
公允价值变动	144,175.40		141,207.62		136,205.29	
权益工具投资-基金投资	2,053,899.51	26.77%	2,753,773.60	30.26%	1,149,115.43	20.26%
其中：成本	1,955,813.36		2,735,737.64		1,136,031.93	
公允价值变动	98,086.15		18,035.95		13,083.50	
权益工具投资-其他	429,157.75	5.59%	30,829.65	0.34%	9,847.80	0.17%
其中：成本	421,665.75		30,883.00		9,990.00	
公允价值变动	7,492.00		-53.35		-142.20	
债券投资	4,444,800.34	57.93%	5,699,853.05	62.63%	3,896,448.63	68.71%
其中：成本	4,456,665.23		5,636,500.13		3,801,391.28	
公允价值变动	-11,864.88		63,352.92		95,057.36	
合计	7,672,323.76	100.00%	9,101,216.26	100.00%	5,671,023.26	100.00%
其中：成本	7,434,435.09		8,878,673.11		5,426,819.31	
公允价值变动	237,888.67		222,543.15		244,203.95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持续增长，账面净值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0.10%、8.70% 和 15.35%。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净值分别较上期末增加 728,154.18 万元和 2,367,964.80 万元，增幅分别为 22.58% 和 59.90%，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标的物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券	849,242.15	13.32%	1,696,293.72	42.60%	1,844,118.48	56.87%
股票	5,397,020.38	84.65%	2,273,704.08	57.10%	1,398,059.14	43.12%
基金	220.89	0.00%	120.93	0.00%	480.13	0.01%
贵金属	129,256.10	2.03%	12,005.00	0.30%		

减：减值准备	54,601.72		28,950.73		17,638.92	
账面价值	6,321,137.80		3,953,173.00		3,225,018.82	

6、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420.19 万元、197,790.10 万元和 350,600.07 万元。2015 年末应收款项较 2014 年末增加 28,369.91 万元，增幅为 16.75%，主要因为当年新增应收债券投资款；2016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52,809.97 万元，增幅为 77.26%，主要因为香港子公司定期贷款业务规模增加以及香港子公司应收经纪及交易商款项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6,854.64	73.43%	195,453.09	76.66%	160,225.84	73.52%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54,775.53	13.11%	4,696.47	1.84%	2,931.32	1.34%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314.57	0.31%	2,598.93	1.02%	1,557.29	0.71%
3 年以上	54,952.81	13.15%	52,223.56	20.48%	53,244.51	24.43%
合计	417,897.56	100.00%	254,972.05	100.00%	217,958.96	100.00%
减：坏账准备	67,297.49		57,181.95		48,538.7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50,600.07		197,790.10		169,420.19	

公司已严格根据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和实际经营情况，足额计提了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7、应收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利息余额分别为 157,089.79 万元、211,655.80 万元和 165,811.4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49%、0.47%和 0.40%。2015 年末，应收利息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34.74%，主要因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债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银行存款及融出资金这几项生息资产的余额较上年末增长较快。2016 年末，应收利息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21.66%，主要因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利息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90,109.40	54.34%	126,952.48	59.98%	102,854.64	65.47%
融资融券应收利息	34,718.97	20.94%	23,533.50	11.12%	12,826.05	8.16%
银行存款应收利息	17,514.01	10.56%	24,281.63	11.47%	14,032.84	8.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12,123.70	7.31%	24,440.57	11.55%	10,804.38	6.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10,433.41	6.29%	11,223.25	5.30%	16,282.57	10.37%
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利息	100.22	0.06%	364.34	0.17%	29.47	0.02%
其他	811.73	0.49%	860.03	0.41%	259.84	0.17%
合计	165,811.45	100.00%	211,655.80	100.00%	157,089.79	100.00%

8、存出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存出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656,737.34 万元、647,002.25 万元和 974,288.1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出保证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货保证金	828,245.62	85.01%	500,107.72	77.30%	555,049.90	84.52%
信用保证金	77,888.92	7.99%	72,183.91	11.16%	73,624.81	11.21%
交易保证金	65,008.37	6.67%	71,192.42	11.00%	23,930.51	3.64%
其他	3,145.19	0.32%	3,518.20	0.54%	4,132.12	0.63%
合计	974,288.10	100.00%	647,002.25	100.00%	656,737.34	100.00%

其中，期货保证金占比分别为 84.52%、77.30%和 85.01%，是存出保证金的主要构成项目。

2016 年末，证券交易保证金较 2015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受 2016 年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

信用保证金主要为开展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而存放在登记结算公司的保证金。公司是第一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有资格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的券商之一，自 2010 年该项业务开展以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快速发展，转融通规模不断增加。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1,675,526.83 万元、3,992,123.41 万元和 4,048,122.1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5%、8.79% 和 9.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5,994,201,711	44,172,717	-	6,038,374,428
基金	134,443,563	10,299,020	761,675	143,980,908
股票/股权	5,922,012,783	1,449,614,461	460,747,184	6,910,880,060
其他	26,309,789,058	-950,668,620	46,285,460	25,312,834,978
按成本计量				
股权投资	2,159,968,688	-	84,817,386	2,075,151,302
合计	40,520,415,803	553,417,578	592,611,705	40,481,221,676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4,198,832,622	113,777,872	-	4,312,610,494
基金	353,166,384	27,755,543	18,524	380,903,403
股票/股权	8,573,450,866	2,429,840,343	490,787,345	10,512,503,864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3,680,554,962	112,923,655	13,980,000	3,779,498,617
信托计划	730,162,409	59,792,227	-	789,954,636
其他	19,687,049,456	-844,708,474	-	18,842,340,982
按成本计量				
股权投资	1,351,678,884	-	58,087,386	1,293,591,498
其他	9,830,620	-	-	9,830,620
合计	38,584,726,203	1,899,381,166	562,873,255	39,921,234,114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7,143,551,488	-4,452,297	-	7,139,099,191
基金	279,352,729	58,374,066	4,372,505	333,354,290
股票/股权	4,200,588,572	2,865,541,160	166,267,211	6,899,862,521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174,275,489	41,166,015	13,980,000	1,201,461,504
信托计划	657,073,521	7,347,859	-	664,421,380

其他	-	-	-	-
按成本计量				
股权投资	343,980,137	-	22,047,386	321,932,751
其他	195,136,670	-	-	195,136,670
合计	13,993,958,606	2,967,976,803	206,667,102	16,755,268,307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净值变动主要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即成本和公允价值变动波动的综合影响。

2015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上年末增长 138.26%，主要系公司对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专户的投资增加 1,701,400.00 万元。

2016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上年末增加 1.40%，主要系债券、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增加。

10、其他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资产分别为 500,674.76 万元、452,140.70 万元和 307,332.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款项类投资	57,166.96	18.60%	238,402.39	52.73%	349,983.95	69.90%
应收融资融券款	81,753.90	26.60%	45,955.41	10.16%	17,392.17	3.47%
长期待摊费用	23,038.57	7.50%	18,039.89	3.99%	14,537.89	2.90%
预付股权投资款	64,070.17	20.85%	64,070.17	14.17%	54,625.69	10.91%
预付工程建设款	57,226.83	18.62%	57,226.83	12.66%	57,226.83	11.43%
其他	24,076.21	7.83%	28,446.01	6.29%	6,908.23	1.38%
合计	307,332.65	100.00%	452,140.70	100.00%	500,674.76	100.00%

(1)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为公司投资的场外协议逆回购。场外协议逆回购是指公司在除交易所、银行间外的场外市场与部分交易对手签订逆回购协议的业务。约定公司先行买入金融资产（主要为固定收益类证券），再按约定价格于到期日将该项金融资产出售给其他交易对手的资金融通行为。报告期各期末，场外协议逆回购余额分别为 30.72 亿元、17.04 亿元和 20.08 亿元。

(2) 应收融资融券款

应收融资融券款主要为融资融券业务应收未收的利息。

(3)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网络及通讯系统	1,781.37	7.73%	1,695.36	9.40%	1,635.99	11.25%
租赁物业装修费	17,287.05	75.04%	13,597.93	75.38%	8,681.64	59.72%
其他	3,970.15	17.23%	2,746.60	15.23%	4,220.25	29.03%
合计	23,038.57	100.00%	18,039.89	100.00%	14,537.89	100.00%

(4) 预付股权投资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股权投资款为预付华安基金股权投资款项。

2014 年 2 月 26 日，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安基金 20% 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投参与举牌受让。2014 年 4 月，国泰君安创投与上海电气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受让上述华安基金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创投已支付上述股权收购全部价款、对应利息以及补充款项，合计人民币 64,070.17 万元。

(5) 预付工程建设款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与上海外滩滨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双方约定在外滩滨江与第三方组成的联合竞拍体取得位于上海黄浦区的复兴地块使用权后，将由外滩滨江与该第三方组建的项目公司建设的六幢楼中的一幢（约 14,000 平方米）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包含土地成本、建造成本、相应分摊费及项目管理费等。外滩滨江已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支付的土地成本人民币 57,226.83 万元作为预付工程建设款在其他资产中核算。

(6) 其他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资产主要是待摊费用 17,186.49 万元和预付款 4,224.25 万元。

11、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67,297.49	30.38%	57,181.95	31.58%	48,538.77	38.89%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29,850.24	13.47%	28,101.60	15.52%	27,440.98	21.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9,261.17	26.75%	56,287.33	31.09%	20,666.71	16.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4,601.72	24.65%	28,950.73	15.99%	17,638.92	14.1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225.30	4.16%	9,225.30	5.10%	9,225.30	7.3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00.84	0.50%	1,100.84	0.61%	1,100.84	0.8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0.00	0.09%	200.00	0.11%	200.00	0.16%
合计	221,536.76	100.00%	181,047.74	100.00%	124,811.53	100.00%

2015 年末资产减值准备较 2014 年末增加 5.62 亿元，增幅为 45.06%，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增加。由于 2015 年下半年证券市场行情跌幅较大，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股票投资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此外，随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相应的信用交易业务减值准备也有所增加。

2016 年末资产减值准备较 2015 年末增加 22.36%，主要因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着稳健性原则，对公司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核查，足额提取了减值准备，夯实了公司经营资产。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7,200,378.76 万元、35,270,566.59 万元和 30,099,731.99 万元。代理买卖证券款为证券公司的特有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86%、37.64%和 30.98%。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8,535,587.56 万元、21,993,572.90 万元和 20,774,065.15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16,266.17	2.05%	538,700.11	1.53%	410,395.05	1.51%
应付短期融资款	1,484,758.64	4.93%	231,946.99	0.66%	1,716,843.39	6.31%
拆入资金	470,000.00	1.56%	841,200.00	2.38%	1,099,300.00	4.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51,535.60	5.49%	641,418.34	1.82%	523,474.20	1.92%
衍生金融负债	29,050.04	0.10%	13,309.96	0.04%	19,600.06	0.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71,841.96	13.20%	8,211,941.20	23.28%	7,480,767.15	27.50%
代理买卖证券款	9,325,666.84	30.98%	13,276,993.69	37.64%	8,664,791.20	31.86%
代理承销证券款	992,229.61	3.30%	161,275.73	0.46%	1,786.44	0.01%
应付职工薪酬	626,916.53	2.08%	677,951.92	1.92%	346,797.90	1.27%
应交税费	382,098.67	1.27%	502,200.56	1.42%	212,847.60	0.78%
应付款项	2,149,124.64	7.14%	2,053,364.28	5.82%	1,713,424.77	6.30%
应付利息	181,435.68	0.60%	232,955.94	0.66%	143,727.80	0.53%
预计负债	3,211.37	0.01%	211.37	0.00%	211.37	0.00%
长期借款	197,803.89	0.66%	468,261.50	1.33%	78,098.13	0.29%
应付债券	7,273,876.47	24.17%	5,762,398.17	16.34%	3,151,354.49	11.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3,178.90	0.21%	61,453.90	0.1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92.04	0.03%	25,030.85	0.07%	134,439.13	0.49%
其他负债	670,344.92	2.23%	1,569,952.09	4.45%	1,502,520.07	5.52%
负债合计	30,099,731.99	100.00%	35,270,566.59	100.00%	7,200,378.76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呈逐步增长趋势。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系香港公司借入，短期借款余额为 310,395.05 万元，用于发展香港公司的孖展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其余为上海证券借入的 100,000.00 万元，亦主要用于证券信用交易业务。2015 年以来，香港公司孖展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使得短期借款需求也随之进一步增加。

2、应付短期融资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为 1,716,843.39 万元、231,946.99 万元和 1,484,758.6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融资券	600,000.00	40.41%	129,895.35	56.00%	1,034,000.00	60.23%
中期票据	5,760.64	0.39%	26,056.63	11.23%	13,499.39	0.79%
短期公司债	-	-	-	-	599,860.00	34.94%
收益权凭证	878,998.00	59.20%	75,995.00	32.76%	69,484.00	4.05%
合计	1,484,758.64	100.00%	231,946.99	100.00%	1,716,843.39	100.00%

3、拆入资金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从中国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融入资金 470,000 万元。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公司为在银行间市场上卖出的通过买断式回购方式购入的国债现券，需要于回购到期日之前买入相同的国债以完成交割。

报告期各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别为 523,474.20 万元、641,418.34 万元和 1,651,535.60 万元，逐年增加，一方面是因为公司投资规模增加使得风险对冲需求增大，另一方面是公司利用现券和国债期货组合套利的需求增大所致。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7,480,767.15 万元、8,211,941.20 万元和 3,971,841.96 万元，分别占公司负债总额比例为 27.50%、23.28% 和 13.20%。2014 年末，公司参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金额和比例较 2013 年末有较大幅度增加。一方面是根据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业务资产配置的需要，公司运用债券回购等融资方式，适度运用财务杠杆提高盈利水平，使得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规模持续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转让及回购信用资产收益权进行融资来支持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发展。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相比下降了 51.63%，主要为以债券和信用资产收益权为标的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合计下降了 4,072,064.19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资产种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券	1,866,120.27	46.98%	4,273,184.46	52.04%	3,256,986.91	43.54%
基金	360,504.92	9.08%	357,524.95	4.35%	204,105.04	2.73%
信用资产收益权	1,480,000.00	37.26%	3,145,000.00	38.30%	4,019,675.20	53.73%
其他	265,216.77	6.68%	436,231.79	5.31%	-	-
合计	3,971,841.96	100.00%	8,211,941.20	100.00%	7,480,767.15	100.00%

6、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8,664,791.20 万元、13,276,993.69 万元和 9,325,666.84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1.86%、37.64% 和 30.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传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8,129,139.24	87.17%	11,388,802.09	85.78%	7,746,310.05	89.40%
证券信用交易业务	1,196,527.61	12.83%	1,888,191.60	14.22%	918,481.15	10.60%
合计	9,325,666.84	100.00%	13,276,993.69	100.00%	8,664,791.20	100.00%

受中国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2016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3,951,326.85 万元，降幅 29.76%。其中，传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减少 3,259,662.85 万元，降幅 28.62%；证券信用交易业务减少 691,663.99 万元，降幅 36.63%。

7、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46,797.90 万元、677,951.92 万元和 626,916.53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27%、1.92% 和 2.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薪酬	625,486.51	99.77%	676,716.19	99.82%	345,442.49	99.6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30.02	0.23%	1,235.73	0.18%	1,355.42	0.39%
合计	626,916.53	100.00%	677,951.92	100.00%	346,797.90	100.00%

短期薪酬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6,700.99	93.80%	642,394.87	94.93%	323,791.44	93.73%
职工福利费	703.26	0.11%	806.96	0.12%	877.51	0.25%
社会保险费	417.81	0.07%	463.93	0.07%	409.24	0.12%
住房公积金	996.80	0.16%	913.05	0.13%	464.18	0.1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667.65	5.86%	32,137.39	4.75%	19,900.12	5.76%
合计	625,486.51	100.00%	676,716.19	100.00%	345,442.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占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的比例保持在90%以上。2015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14年末增加95.90%，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业绩、业务规模和员工人数的增加。

8、应交税费

本公司应缴纳的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以及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212,847.60万元、502,200.56万元和382,098.67万元。应交税费余额均为业务开展过程中正常的结算余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化和缴纳情况而波动。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构成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59,902.64	391,900.32	129,665.57
个人所得税	69,203.28	40,996.64	26,474.47
增值税	10,070.27	-	-
营业税	376.76	58,640.19	23,97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4.08	4,058.92	1,645.10
教育费附加	1,193.17	2,787.66	1,101.60
其他	39,668.47	3,816.83	29,981.87
合计	382,098.67	502,200.56	212,847.60

9、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款项金额分别为1,713,424.77万元、2,053,364.28万元和2,149,124.6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0%、5.82%和7.14%。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款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货公司应付保证金	1,970,002.19	1,456,531.34	1,323,945.87
应付经纪商	34,714.48	64,472.39	38,322.92
应付上市承销费	31,288.08	31,288.08	-
应付客户保证金	27,928.99	24,296.06	4,680.80
应付清算款	21,744.42	5,460.96	10,082.21
股权转让预收款	-	301,122.03	-
应付上海证券收购款	-	-	249,971.40
其他	63,446.47	170,193.42	86,421.57
合计	2,149,124.64	2,053,364.28	1,713,424.77

10、应付利息

2015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较大幅增长，一方面是因为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公司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及回购业务等方式扩大融资规模，相应的应付利息随之增长，另一方面是公司应付结构化产品投资者利息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利息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债券利息	148,662.62	81.94%	148,020.66	63.54%	67,488.20	46.96%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5,399.62	2.98%	18,946.21	8.13%	9,009.14	6.27%
应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利息	11,850.97	6.53%	6,322.39	2.71%	4,285.45	2.98%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286.22	0.16%	5,606.28	2.41%	1,141.43	0.79%
应付拆入资金利息	2,439.94	1.34%	1,262.21	0.54%	16,726.88	11.64%
其中：转融通融入资金	2,439.94	1.34%	1,202.95	0.52%	16,682.24	11.61%
应付短期融资券利息	6,566.10	3.62%	610.02	0.26%	7,687.21	5.35%
应付客户资金利息	863.17	0.48%	586.54	0.25%	182.07	0.13%
应付长期借款利息	55.06	0.03%	391.78	0.17%	45.89	0.03%
应付其他利息	5,311.98	2.93%	51,209.86	21.98%	37,161.54	25.85%
合计	181,435.68	100.00%	232,955.94	100.00%	143,727.80	100.00%

11、应付债券

公司应付债券主要包括公司债券、次级债和长期收益凭证。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 3,151,354.49 万元、5,762,398.17 万元和 7,273,876.4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9%、16.34%和 24.17%。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最近三年的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偿债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1.66%	66.72%	78.4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总体呈现向好趋势。公司资产负债率近三年来逐步降低，不存在长期负债偿债能力不足的问题。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证券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海通证券	73.24%	73.83%	73.42%
中信证券	68.51%	69.56%	73.23%
广发证券	70.32%	73.45%	75.46%
招商证券	65.86%	76.13%	69.35%
国信证券	65.29%	69.40%	70.89%
国泰君安	64.11%	68.23%	79.67%
平均值	67.89%	71.77%	73.6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由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货公司应付保证金”项目金额难以取得，上表中资产负债率计算公式为：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与本募集说明书其他章节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且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资产周转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周转率（次）	0.08	0.14	0.10

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和期末的（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平均余额

公司资产周转率主要与国内证券市场的景气程度相关。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海通证券	0.06	0.11	0.09
中信证券	0.08	0.13	0.10
广发证券	0.07	0.14	0.11
招商证券	0.06	0.15	0.11
国信证券	0.08	0.21	0.14
国泰君安	0.08	0.14	0.10
平均值	0.07	0.15	0.1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接近，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576,465.17	3,759,663.04	1,788,160.34
营业支出	1,169,568.24	1,586,676.75	870,198.68
营业利润	1,406,896.94	2,172,986.29	917,961.66
利润总额	1,477,352.42	2,205,111.69	947,660.09
净利润	1,135,296.37	1,669,480.88	717,159.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4,141.67	1,570,029.10	675,791.25

公司作为国内综合实力领先的券商之一，始终保持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较强的盈利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	行业平均	公司	行业平均	公司	行业平均
营业收入	2,576,465.17	254,258.91	3,759,663.04	460,124.00	1,788,160.34	216,903.33
净利润	1,135,296.37	95,693.80	1,669,480.88	195,810.40	717,159.63	80,461.67
净资产收益率	10.64%	7.87%	23.65%	20.32%	18.04%	11.31%

注：行业平均取自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经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反映出公司较高的资本使用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波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4 年股票市场回暖，年末上证综指较上年末上涨 52.87%，市场成交活跃，沪深两市股票基金成交额较 2013 年增加 63.61%，证券行业平均净利润较上年增加 110.07%。随着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量增加，公司 2014 年传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大幅增长，证券信用交易收入贡献度亦保持上升趋势。同时，活跃且上扬的股票二级市场为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提供了良好的投资机会，2014 年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的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大幅增加，收入贡献度提升。综合影响之下，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88,160.34 万元，较上年增长 98.49%；实现净利润 717,159.63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6.82%，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5 年，我国证券业实现营业收入 5,751.55 亿元、净利润 2,447.63 亿元，2015 年末，我国证券业总资产 6.42 万亿元、净资产 1.45 万亿元，盈利水平和资产规模均创出历史新高。虽然 2015 年下半年，受股票市场异常波动影响，行业的周期性有所显现，但全年来看证券市场活跃推动，公司的证券经纪、证券信用交易、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证券投资交易等主营业务收入相比上年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共同驱动了业绩的快速增长。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59,663.0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971,502.70 万元，增幅 110.25%；实现净利润 1,669,480.88 万元，较上年增长 952,321.25 万元，增幅 132.79%，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6 年，受市场波动等影响，我国证券业实现营业收入 3,279.94 亿元、净利润 1,234.45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42.97%和 49.57%，行业的周期性特征有所显现。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与证券行业保持一致，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按会计核算口径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88,160.34 万元、3,759,663.04 万元和 2,576,465.17 万元，营业收入按会计口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25,973.45	51.46%	2,296,769.67	61.09%	944,518.19	52.82%
利息净收入	455,463.03	17.68%	543,378.30	14.45%	215,256.08	12.0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收益	820,169.71	31.83%	912,110.02	24.26%	326,577.10	18.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6,879.43	-1.82%	10,470.40	0.28%	301,390.20	16.85%
汇兑收益（损失）	3,079.13	0.12%	-4,899.70	-0.13%	-1,175.63	-0.07%
其他业务收入	18,659.29	0.72%	1,834.35	0.05%	1,594.40	0.09%
营业收入合计	2,576,465.17	100.00%	3,759,663.04	100.00%	1,788,160.34	100.00%

从收入结构看，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该四项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8%、100.08% 和 99.16%。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主要来自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期货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944,518.19 万元、2,296,769.67 万元和 1,325,973.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82%、61.09% 和 51.46%。最近三年，受益于市场交易活跃度回升以及本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实现了持续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公司积极实施业务多元化和均衡发展策略，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的净收入保持上升趋势，收入结构不断改善。随着新股发行恢复，2014 年证券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实现净收入 151,464.27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68.38%；2015 年度公司再融资、企业债、公司债等业务均位于行业前列，证券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实现净收入 306,151.74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102.13%；2016 年度，证券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实现净收入 349,770.30 万元，同比增长 14.25%。

（2）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215,256.08 万元、543,378.30 万元和 455,463.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04%、14.45% 和 17.68%。

公司利息收入和支出主要来自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和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收入	1,171,838.57	100.00%	1,551,035.66	100.00%	689,414.12	100.00%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332,870.44	28.41%	467,502.11	30.14%	183,279.35	26.58%
融资融券业务收入	537,028.99	45.83%	817,650.56	52.72%	373,535.61	54.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69,313.41	22.98%	222,394.58	14.34%	127,912.79	18.55%
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231,961.01	19.79%	156,652.89	10.10%	82,017.16	11.90%
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2,262.23	0.19%	2,631.64	0.17%	6,953.85	1.01%
其他利息收入	32,625.73	2.78%	43,488.41	2.80%	4,686.37	0.68%
利息支出	716,375.55	100.00%	1,007,657.36	100.00%	474,158.03	100.00%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45,949.45	6.41%	65,406.52	6.49%	20,615.90	4.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25,942.12	31.54%	398,821.74	39.58%	149,613.67	31.55%
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21,801.82	3.04%	47,912.24	4.75%	42,510.15	8.97%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99,994.41	41.88%	272,980.19	27.09%	122,905.74	25.92%
转融通利息支出	4,132.57	0.58%	43,231.13	4.29%	44,745.16	9.44%
借款利息支出	29,700.56	4.15%	37,928.30	3.76%	10,651.38	2.25%
其他利息支出	88,854.63	12.40%	141,377.23	14.03%	83,116.02	17.53%
利息净收入合计	455,463.03		543,378.30		215,256.08	

注：利息支出中的其他利息支出主要为合并的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给优先级投资者的利息。

2014-2015 年，利息净收入快速增长，其中利息收入的增加主要来自融出资金、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利息支出的增加主要因回购交易、发行债券等融资规模的扩大所致。2016 年市场总体低位震荡，两融业务量有所下降，对利息收入影响较大。

(3)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证券交易投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	348,884.63	42.54%	461,344.77	50.58%	314,473.54	96.29%
其中：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244,522.97	29.81%	258,866.24	28.38%	164,907.80	50.50%
处置收益	104,361.66	12.72%	202,478.54	22.20%	149,565.74	45.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48,342.56	18.09%	360,651.53	39.54%	118,994.47	36.44%
其中：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76,473.66	9.32%	49,824.04	5.46%	58,072.43	17.78%
处置收益	71,868.90	8.76%	310,827.49	34.08%	60,922.04	18.65%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29,179.81	3.56%	90,510.94	9.92%	-106,930.72	-32.74%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3,762.72	35.82%	-397.23	-0.04%	39.81	0.01%
合计	820,169.71	100.00%	912,110.02	100.00%	326,577.10	100.00%

2014 年，证券市场回暖，公司积极发挥投资研究优势，坚定布局低估类蓝筹股；抓住债券市场估值修复的机会，调整优化持仓规模和结构，并运用衍生金融工具规避市场风险，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2014 年实现投资收益 326,577.10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44.01%。2015 年，证券市场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通过加强投资策略研究和主动风险管控，积极管理投资组合，合理运用股指期货等衍生金融工具规避市场风险，降低收入波动，及时调整投资规模和盈利模式，实现投资收益 912,110.02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179.29%。2016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10.08%，主要为受市场波动的影响，金融工具处置收益有所减少。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最近三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主要来自证券交易投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15,345.53	-32.73%	-21,660.81	-206.88%	318,424.14	105.6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股票投资	-91,278.30	194.71%	5,038.49	48.12%	138,821.96	46.06%
债券投资	75,932.77	-161.97%	-27,508.48	-262.73%	159,294.34	52.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3,489.78	114.10%	1,496.95	14.30%	3,730.63	1.24%
衍生金融工具	-8,735.18	18.63%	30,634.25	292.58%	-20,764.57	-6.89%
其中：股指期货	-1,573.60	3.36%	17,825.20	170.24%	-27,788.69	-9.22%
利率互换	-5,566.77	11.87%	7,144.53	68.24%	9,342.31	3.10%
合计	-46,879.43	100.00%	10,470.40	100.00%	301,390.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分别为 301,390.20 万元、10,470.40 万元和-46,879.43 万元。2014 年，因证券市场回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公司自营债券和股票投资所产生的浮动盈利。2015 年，受国内外经济和金融市场影响，我国经历了资本市场剧烈震荡，股票市场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较 2014 年度有明显的下降。2016 年，受市场波动的影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产生浮动亏损。

2、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

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为机构金融、个人金融、投资管理、国际业务及其他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机构金融	824,910.17	32.02%	1,235,095.11	32.85%	710,967.00	39.76%
其中：机构投资者服务	510,902.86	19.83%	950,768.40	25.29%	580,110.70	32.44%
投资银行	314,007.31	12.19%	284,326.71	7.56%	130,856.30	7.32%
个人金融	1,024,537.49	39.77%	2,132,056.84	56.71%	835,796.40	46.74%
投资管理	568,535.99	22.07%	246,514.20	6.56%	132,387.90	7.40%
国际业务	159,923.76	6.21%	148,430.79	3.95%	112,737.00	6.30%

业务分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收入	-1,442.23	-0.06%	-2,433.89	-0.06%	-3,728.00	-0.21%
合计	2,576,465.17	100.00%	3,759,663.04	100.00%	1,788,160.30	100.00%

(1) 机构金融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机构金融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10,967.00 万元、1,235,095.11 万元和 824,910.17 万元，机构金融业务包含机构投资者服务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

机构投资者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包括自营业务及做市活动的投资收益净额及利息净收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利息净收入及向机构客户提供投资研究及主经纪商服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机构投资者服务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80,110.70 万元、950,768.40 万元和 510,902.8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44%、25.29% 和 19.83%。

2015 年度，机构投资者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50,768.40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了 63.89%，主要系 2015 年上半年 A 股市场表现强劲推动自营业务活动的回报增加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增加。

2016 年度，机构投资者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10,902.86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19.83%，较上年同期减少 46.26%，主要系 2016 年度证券市场行情低迷，两市成交量大幅萎缩，导致公司销售及交易业务的投资回报减少。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业务、保荐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稳步发展，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130,856.30 万元、284,326.71 万元和 314,007.3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2%、7.56% 和 12.19%。

(2) 个人金融

个人金融业务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来自证券及期货经纪活动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融资融券服务及代经纪客户持有的资金的利息净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个人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35,796.40 万元、2,132,056.84 万元和 1,024,537.49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74%、56.71% 和 39.77%。随着证券信用交易的快速发展和期货经纪业务的稳步成长，公司个人金融业务的服务模式和收入结构已发生重大变化，初步实现了由传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向多元化综合理财服务的升级转型。

（3）投资管理业务

公司投资管理业务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国泰君安资管、国泰君安创投及国联安基金的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及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管理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2,387.90 万元、246,514.20 万元和 568,535.99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0%、6.56% 和 22.07%。

2015 年度，投资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46,514.20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了 86.21%，主要系由于国泰君安资管的资产管理规模大幅增加以及业绩报酬大幅增加。

2016 年度，机构投资者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68,535.99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22.07%，较上年同期增加 130.63%，主要系由于上海证券处置海际证券 66.7% 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

（4）国际业务

公司国际业务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来自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国际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2,737.00 万元、148,430.79 万元和 159,923.76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0%、3.95% 和 6.21%。

（二）营业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604.41	4.84%	227,239.58	14.32%	86,531.64	9.94%
业务及管理费	974,768.59	83.34%	1,282,205.27	80.81%	742,792.34	85.36%
资产减值损失	121,118.90	10.36%	76,986.73	4.85%	40,869.76	4.70%
其他业务成本	17,076.34	1.46%	245.17	0.02%	4.93	0.00%
合计	1,169,568.24	100.00%	1,586,676.75	100.00%	870,198.68	100.00%

1、营业税金及附加

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最近三年，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税	39,686.17	70.11%	201,253.55	88.56%	76,542.42	88.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53.99	15.29%	14,001.29	6.16%	5,331.90	6.16%
教育费附加	5,769.34	10.19%	9,096.36	4.00%	3,366.38	3.89%
其他	2,494.92	4.41%	2,888.38	1.27%	1,290.94	1.49%
合计	56,604.41	100.00%	227,239.58	100.00%	86,531.64	100.00%

2、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占当期营业支出的比例为 85.36%、80.81% 和 83.34%，是公司主要的营业支出项目。其中，职工薪酬是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职工薪酬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为 72.79%、78.31% 和 71.29%。

最近三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94,901.77	71.29%	1,004,151.27	78.31%	540,697.84	72.79%
租赁费	56,522.51	5.80%	50,661.61	3.95%	39,748.77	5.35%
固定资产折旧	27,694.07	2.84%	25,557.45	1.99%	19,016.35	2.56%
邮电费	19,810.68	2.03%	17,008.15	1.33%	12,748.38	1.72%
差旅费	18,642.70	1.91%	14,214.86	1.11%	12,445.90	1.68%
业务招待费	23,686.86	2.43%	18,601.17	1.45%	13,599.11	1.83%
销售服务费	9,191.64	0.94%	10,553.25	0.82%	10,790.03	1.45%
公杂费	9,340.71	0.96%	9,494.21	0.74%	9,101.30	1.23%
投资者保护基金	12,164.05	1.25%	19,719.94	1.54%	9,788.99	1.32%
水电费	5,989.62	0.61%	6,917.10	0.54%	5,384.47	0.72%
广告宣传费	11,529.30	1.18%	6,928.76	0.54%	5,940.13	0.80%
咨询费	15,276.47	1.57%	23,330.41	1.82%	8,548.96	1.15%
其他	70,018.22	7.18%	75,067.10	5.85%	54,982.11	7.40%
合计	974,768.59	100.00%	1,282,205.27	100.00%	742,792.34	100.00%

3、资产减值损失构成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0,869.76 万元、76,986.73 万元和 121,118.90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为 4.70%、4.85%和 10.36%，2016 年度该比例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计提了较多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10,116.80	8,831.60	330.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83,602.46	56,182.71	5,069.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5,651.00	11,311.80	10,491.14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1,748.64	660.62	24,778.0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200.00
合计	121,118.90	76,986.73	40,869.76

（三）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0,934.55 万元、34,391.45 万元和 76,865.49 万元，主要是公司收到的当地政府促进经济发展款等财政补贴收入。最近三年，公司享有政府补助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静安区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54,125.00	24,000.00	19,200.00
税收及手续费返还	10,751.26	2,476.56	-
其他扶持资金	11,190.69	6,943.06	4,428.36
合计	76,066.95	33,419.62	23,628.36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236.13 万元、2,266.05 万元和 6,410.0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预计负债的计提和转回、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以及公益性及非公益性捐赠等。

（四）利润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947,660.09 万元、2,205,111.69 万元和 1,477,352.42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利润总额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机构金融	393,726.41	810,348.05	444,935.40
其中：机构投资者服务	212,636.76	653,530.44	389,675.10
投资银行	181,089.65	156,817.61	55,260.30
个人金融	511,676.70	1,252,003.29	424,022.60
投资管理	480,331.46	133,959.65	63,339.60
国际业务	89,412.25	83,766.54	71,609.30
其他	2,205.60	-74,965.85	-56,246.80
合计	1,477,352.42	2,205,111.69	947,660.10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盈利情况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受市场波动的影响程度不同，各分部营业利润结构随之变化。

2015 年，受证券市场活跃推动，公司的机构金融、个人金融、投资管理等主营业务利润相比上年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共同驱动了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2016 年，受市场整体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下降。

（五）所得税费用

最近三年，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	379,617.28	628,898.77	189,442.43
递延所得税	-37,561.23	-93,267.96	41,058.03
合计	342,056.05	535,630.81	230,500.46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所得税费用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利润总额的变化所致。

（六）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17,159.63 万元、1,669,480.88 万元和 1,135,296.37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的盈利水平较 2013 年增长显著，主要受益于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和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收入的大幅上升；2015 年度公司的盈利水平较 2014 年度显著增长，主要受益于公司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证券投资交易等主营业务均有较大幅度增长；2016 年度，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同期净利润下降 32.0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165,507.93 万元、-47,683.32 万元和-52,131.29 万元。

最近三年，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142,397.00	151,389.22	274,266.14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31,747.78	-25,227.65	53,031.4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7,800.64	258,248.78	56,152.19
小计	-102,848.58	-81,631.92	165,082.55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976.11	33,948.60	425.38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
小计	49,976.11	33,948.60	425.38
3、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741.17	-	-
合计	-52,131.29	-47,683.32	165,507.93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7,563,898.88 万元、5,810,942.23 万元和-4,921,176.5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12,262,383.63 万元、18,073,325.85 万元和 13,152,149.27 万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融

出资金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增加额等。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941,538.22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6,161,915.12 万元,于报告期内首次实现净流入。主要原因是本期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以及证券交易投资业务业绩水平提升,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水平提高,其中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较 2013 年增加 4,481,603.67 万元,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较 2013 年增加 3,575,741.83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15,944.22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 2,125,594.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拆入业务资金和回购业务资金净流入合计较 2014 年度减少 4,828,070.67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81,589.92 万元,同比减少 8,697,534.1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证券市场交易量大幅减少,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量下降,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水平降低,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产生的现金净额同比减少 8,582,175.10 万元。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6,813.49 万元、-2,285,152.94 万元和-179,289.24 万元,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所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投资、取得借款、发行债券等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94,884.51 万元和 5,194,678.37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是公司为支持业务发展而提高融资力度所致。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为 1,044,127.13 万元，主要系当期吸收投资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度减少 6,621,033.94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	18,482.64	22,726.95	10,787.78
在建工程	38,902.03	29,141.10	46,588.76
无形资产	2,009.90	2,264.44	6,114.83
其他	8,357.87	5,455.81	228,606.84
合计	67,752.44	59,588.30	292,098.20

2014 年其他资本性支出主要为预付股权转让款及工程款。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子公司国翔置业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就静安区 49 号地块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桩基施工许可证，并于 2014 年 6 月正式开始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3 年。2016 年 8 月 20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静安办公楼项目投资预算由原人民币 16.24 亿元调整为人民币 18.79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翔置业已累计支付人民币 11.40 亿元。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与外滩滨江签署协议，双方约定在外滩滨江与第三方组成的联合竞拍体取得位于上海黄浦区的复兴地块使用权后，将由外滩滨江与该第三方组建的项目公司建设的六幢楼中的一幢（约 14,000 平方米）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包含土地成本、建造成本、相应分摊费及项目管理费等。外滩滨江已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该项目预算不超过约人民币 11.8 亿元，上述预算业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支付人民币 5.72 亿元。

五、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未决诉讼而形成的或有负债为人民币 1.56 亿元。以上事项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2017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目前，证券业仍处于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机遇期，行业规模化、综合化和国际化发展趋势为大券商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公司将继续推进创新转型步伐，加快发展 FICC、衍生品、资产托管、股票质押、自贸区等创新业务，完善场外市场、PB 等业务体系，并着力推进国际化发展，继续巩固集团在创新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集团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资本规模、提升综合经营能力、优化中后台体系，逐步缩小与境内外领先金融机构之间的差距。

在本次可转债顺利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未来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灵活、审慎地运用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资本金。公司将牢牢把握住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扩大公司各项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以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 70 亿元), 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的资本金。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

1、调整和增设证券营业网点, 拓展业务覆盖面, 提高服务能力和市场占有率, 全面提升经纪业务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同时, 大力推动综合理财服务创新, 不断拓展和延伸经纪业务的业务和服务范围。

2、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 开发更多产品, 扩大资产管理规模, 并以自有资金适当参与资产管理产品, 使资产管理业务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3、加快发展 FICC、衍生品、资产托管、信用交易、自贸区等创新业务, 完善场外市场、PB 等业务体系, 并着力推进国际化发展, 继续巩固公司在创新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 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4、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根据证券市场情况适度增加证券投资业务规模, 积极改善投资结构, 扩大低风险和非方向性业务的投资规模, 重点发展固定收益投资和资本中介业务。

5、加大对研究业务的投入, 努力继续保持传统研究领域领先优势, 积极介入新兴成长行业研究, 扩大研究覆盖面, 在加强对公司发展各项业务提供基础支持的同时, 不断提高公司研究能力和研究品牌的市场影响力。

6、通过补充资金, 提升投资银行业务的承销能力, 推动股权、债权以及并购重组等业务全面发展。

7、科学合理、适时有序地增加对信息技术的投入, 发挥 IT 技术对创新商业模式的引领作用, 以技术创新驱动业务创新、管理创新, 以信息技术进步推动金

融技术进步，为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控制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目及拟投入金额等情况如下：

拟投资项目	拟投入金额
信用交易业务，包括两融业务及股票质押业务等	不超过 40 亿元
交易投资业务，包括 FICC 业务，非方向性投资业务等	不超过 25 亿元
零售及机构业务，包括调整或新设营业网点、IT 和互联网建设，扩大对新兴成长性行业的研究覆盖面及基金认购业务等	不超过 3 亿元
投资银行业务，包括增加证券承销准备金，股票及债券包销等	不超过 1 亿元
资产管理业务，包括以自有资金适当参与资产管理产品等	不超过 1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70 亿元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向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

（一）实现公司战略目标需要完善的资本补充渠道和强大的资本支持

在目前中国证监会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监管体系下，在证券行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的背景下，资本已成为证券公司竞争的核心要素。2014 年 2 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修订），增加了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等监管指标要求，要求证券公司增加资本补充，防范流动性风险。2014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明确要求各证券公司重视资本补充工作。近年来，公司正在为实现“根植本土、覆盖全球、有重要影响力的综合金融服务商”的战略愿景不断努力，公司需要扩大资本规模，以促进创新转型，实施国际化的发展战略。

（二）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负债总额为 3,009.97 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和应付期货保证金后，自有负债为 1,781.18 亿元，其中自有流动负债 959.30 亿元，占比 53.86%；自有长期负债 821.88 亿元，占比 46.14%。公司根据负债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管理的要求，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对负债的种类和期限等进行合理组织，积极探索负债多元化和最佳的负债配置方

式；通过负债业务创新，不断优化负债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的、有效的资金来源。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以及综合经营战略的实施，公司对中长期稳定资金的需求将越来越显著。公司有必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筹集中长期资金，优化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支持业务拓展，优化收入结构

近年来，公司依靠自身积累、资产负债管理和外部融资等多种渠道提高资本水平，对公司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张提供了有力支持，实现了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和市场竞争力的明显提升。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对创新业务拓展力度，创新业务发展整体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可相应加大对创新业务的投入，继续贯彻创新转型的发展思路，大力开展业务产品创新，不断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优化公司收入结构。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可行性

（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主要条件如下：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符合证监会风险监管指标的相关要求

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后，

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仍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风险可控、可承受。

（三）公司具备风险防范能力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和创新业务的开展，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风险控制，提升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上海新世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A，这体现了市场对公司防范包括流动性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的能力的肯定。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有助于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增强公司流动性和风险抵御能力，为公司新三年战略规划的实施提供资金基础。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仍将分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但可能摊薄原有股东的即期回报。在可转债持有人进行转股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增加，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但也可能对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公司将合理运用资金，促进各项业务有序健康发展并产生收益，积极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

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是必要的、可行的。公司将根据未来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灵活、审慎地运用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资本金。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五年内在证券市场通过发行股票融资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87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2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9.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57,75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94,475,920.3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663,274,079.6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0464416_B33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57,750,000.00 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663,274,079.66 元，募集资金发行费用人民币 394,475,920.34 元）。

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开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1001202929025832609	5,000,000,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定西路支行	03303400040047267	5,000,000,000.0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310066726018800013451	5,000,000,00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97990153400000052	10,057,750,000.00	-
上海银行总行营业部	31600703002618523	5,000,000,000.00	-
合计		30,057,750,000.00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前述承诺内容一致，具体情况详见如下《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本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销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3,005,775.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79,060.48	
募集资金净额			2,966,327.4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79,060.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15 年			2,979,060.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2）
1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966,327.41	2,966,327.41	2,979,060.48	2,966,327.41	2,966,327.41	2,979,060.48	12,733.07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 2：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出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733.07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注 3：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公司净资产、净资本均获得增加。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投入的资金包含本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投向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实际投资金额超出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原因系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用于投资所致。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5、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本公司净资产、净资本均获得增加。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投入的资金包含了本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股份未涉及认购股份资产。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的比较

本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有关内容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6）

专字第 60464416_B64 号), 结论如下:

国泰君安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国泰君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 全体董事签名:

 杨德红	 王松	 傅帆	 刘樱
 钟茂军	 周磊	 王勇健	 向东
 刘强	 喻健	 夏大慰	 施德容
 陈国钢	 凌涛	 靳庆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4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 全体董事签名:

杨德红	王松	傅帆	刘樱
钟茂军	周磊	王勇健	向东
刘强	喻健	夏大慰	施德容
陈国钢	凌涛	靳庆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4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 全体董事签名：

杨德红	王松	傅帆	刘樱
钟茂军	周磊	王勇健	向东
刘强	喻健	夏大慰	施德容
陈国钢	凌涛	靳庆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4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 全体董事签名:



李港卫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4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商洪波	朱宁	滕铁骑	邵崇
_____			
左志鹏	汪卫杰	刘雪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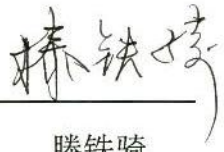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4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商洪波	_____ 朱 宁	 _____ 滕铁骑	_____ 邵 崇
_____ 左志鹏	_____ 汪卫杰	_____ 刘雪枫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4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商洪波	_____ 朱 宁	_____ 滕铁骑	 _____ 邵 崇
_____ 左志鹏	_____ 汪卫杰	_____ 刘雪枫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4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全体监事签名:

商洪波

朱 宁

滕铁骑

邵 崇



左志鹏

汪卫杰

刘雪枫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4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松	朱健	蒋忆明
		
龚德雄	刘桂芳	喻健
		
		陈煜涛
		
		谢乐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4日

二、保荐机构与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保荐代表人： 
庄国春


韩志广

项目协办人： 
邓小超



二、保荐机构与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以下简称“本所报告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牟坚



郑燕



肖骏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继平



2017年7月4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专项说明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与本所出具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0464416_B01号及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464416_B02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0464416_B03号)、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专项说明(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0464416_B07号)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464416_B64号)(以上合称“本所出具的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宝钦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奇

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2017年7月4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 资信评级报告；
- (六)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和时间

(一) 查阅地点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电话：021-38676798

传真：021-38670798

联系人：喻健、胡越、谢景峰、梁静、程波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

电话：0755-82825427

传真：0755-82825424

保荐代表人：庄国春、韩志广

联系人：邓小超、高志新、闫佳琳

(二) 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